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imin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1 年 2 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中诚信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2.9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71 亿元，皆高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债券存续期间若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事件，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偿付风险。

三、关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及分配政策

（一）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方案分配金额（含税）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4,108,953 股（扣除 600,000 股回购股份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计转增 114,876,26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79,585,220 股	8,205.45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83,500,57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	9,922.52

		税), 共计人民币 99,225,199.50 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86,557,570 股为基数, 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 (含税), 共计人民币 85,967,271.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共计转增 85,967,271 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72,524,841 股	8,596.73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26,724.69 万元, 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22,177.73 万元的比例为 120.50%, 具体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189.47	20,611.36	13,732.36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8,596.73	9,922.52	8,205.45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26.71%	48.14%	59.7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26,724.69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22,177.7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20.50%		

(二)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业绩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 可以提出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或者现金与股票

股利分配相结合的预案。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利润分配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总体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或者公司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六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回购股票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不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7、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若公司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8、利润分配调整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该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为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四、政策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兽药原药和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主要为农业、畜牧业等行业，上述行业与宏观经济高度相关。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会导致公司下游客户的需求相应调整，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对于公司而言，若未来宏观经济发生变化而公司又不能相应做出调整，则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农药品种被禁用、限用的风险

近些年来，我国及其他国家皆严格管控高毒、高风险农药的生产使用和国际贸易，并对高毒、高风险农药采取了禁用、限用措施。公司产品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被禁止或限制生产和进出口的范围，但如果未来中国或其他国家、地区进一步提高监管标准，也不排除公司部分产品被采取禁用、限用的措施，从而对公司产品在上述市场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三）国际贸易摩擦引发的风险

美国近期在国际贸易中设置高关税等贸易壁垒，试图限制或减少从其他国家的进口。公司目前产品出口至美国数量较少，因此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程度较小。但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从而引起全球贸易环境产生变化，或其他主要经济体亦采取类似的贸易壁垒措施，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销售策略或将成本转嫁至下游客户，则可能给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经营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营业成本及毛利率会有较大影响。尽管公司通过多年经营已与较多供应商达成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

而出现大幅波动，仍然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产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废渣，部分原料、半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生产过程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尽管公司配备有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技术水平比较先进，但仍然存在因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此外，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国家环保、安全政策要求的提高，公司未来存在进一步加大环保和安全投入，“三废”处理和安全生产投入及运行成本进一步提高进而影响公司经济效益的风险。

六、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相继完成了对河北双吉、威远资产组的收购。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则可能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

七、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因公司农药、兽药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622.08 万元、13,040.80 万元、26,364.44 万元和 49,316.23 万元。尽管公司历来重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但仍有可能发生应收账款不能按时收回的情况，并对公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二）汇率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公司出口主要以美元

报价和结算，公司采取了包括紧密关注汇率、及时根据汇率调整产品价格保障产品利润、加强成本控制等措施避免或减少汇率风险。但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及海外销售区域所在国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商誉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非同一控制收购河北双吉和威远资产组。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商誉净额为 3,359.11 万元。若后续该等公司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效益，公司将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募集资金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将使公司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层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如果市场发展未能达到预期、客户开发不能如期实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或主要客户出现难以预计的经营风险，将给公司产能消化造成重大影响，无法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九、新冠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风险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政策，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均不同程度受到延迟复工的影响。2020 年上半年公司归母净利润为 3.05 亿元，较 2019 年上半年同比增长 53.47%。未来若国内外疫情出现反复，短期内无法得到控制，或疫情防控措施对公司采购、生产及销售环节形成较大限制，不排除公司经营业绩受到疫情的不利影响。

十、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根据 2020 年业绩预告，预计 2020 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017.89 万元至 45,065.25 万元。根据业绩预告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本公司 2020 年年报

披露后，2018、2019、2020 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3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3
三、关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及分配政策	3
四、政策风险	7
五、经营风险	7
六、管理风险	8
七、财务风险	8
八、募集资金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9
九、新冠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风险	9
十、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9
目 录	11
第一章 释 义	14
一、普通术语	14
二、专业术语	15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1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7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1
第三章 风险因素	34
一、政策风险	34
二、经营风险	34
三、管理风险	35
四、财务风险	35
五、募集资金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36
六、关于可转债产品的风险	36
七、新冠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风险	38
八、不可抗力风险	39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40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6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47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3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57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9
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6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88
九、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04
十、经营资质情况	132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152

十二、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53
十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54
十四、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166
十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和债券偿还情况.....	169
十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69
十七、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7
第五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3
一、同业竞争.....	183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83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	188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188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88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217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18
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1
一、财务状况分析.....	221
二、盈利能力分析.....	259
三、现金流量分析.....	266
四、资本性支出.....	269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70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273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74
八、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275
九、最近一期季度报告的相关信息.....	278
第八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80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8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	284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287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89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情况.....	308
第九章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314
一、5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314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316
三、前次募集资金运用专项报告结论.....	323
第十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24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4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0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33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334
四、审计机构声明.....	336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337

六、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338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339

第一章 释 义

一、普通术语

利民股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利民有限	指	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李新生、李明、李媛媛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
公司章程	指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威远生化	指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威远药业	指	河北威远药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威远	指	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威远资产组	指	威远生化、威远药业、新威远组成的资产组
河北双吉	指	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利民化学	指	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利民缅甸公司	指	利民化工（缅甸）有限责任公司（LIMIN CHEMICAL（MYANMAR）COMPANY LIMITED），公司在缅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利民柬埔寨公司	指	利民化工股份（柬埔寨）有限公司（LIMIN CHEMICAL (CAMBODIA) CO., LTD），公司在柬埔寨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利丰有限公司	指	LINK FORWARD COMPANY LIMITED，发行人在坦桑尼亚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欣荣投资	指	新疆欣荣仁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新威投资	指	嘉兴新威投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新河	指	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江苏泰禾	指	江苏新沂泰禾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US\$、USD	指	美元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农药	指	用于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
杀虫剂	指	用来防治有害昆虫的农药
除草剂	指	用来防除农田杂草的农药
杀菌剂	指	用来防治植物病原微生物的农药
原药	指	通过化学合成或天然来源的未经再加工的农药，原药需通过复配后制成制剂才能销售给最终用户使用
制剂	指	在原药中加入一定的助剂后可以直接使用的药剂
中间体	指	用煤焦油或石油产品为原料以制造染料、农药、医药、树脂、助剂、增塑剂等中间产物，在农药行业中，是生产原药的前道工序
折百	指	按浓度100%计算
兽药	指	用于预防、治疗、诊断动物疾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动物生理机能的物质（含药物饲料添加剂），主要包括：血清制品、疫苗、诊断制品、微生态制品、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品、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及外用杀虫剂、消毒剂

兽用原料药	指	用于各类兽用化药制剂的原料药物，是制剂中的有效成份，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而来但动物无法直接服用的物质
兽用制剂	指	对侵袭动物机体（宿主）的病原体具有选择性抑制或杀灭作用，或能调解动物生理机能的物质

本募集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的。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min Group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1371181571

注册资本：37,252.4841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新生

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住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 69 号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90 号），本次公开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发行概况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

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9.8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债券利率

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00%、第五年 1.50%、第六年 2.0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9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2月2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2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2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11、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 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

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3、回售条款

(1)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2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2)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2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14、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8,000.00 万元（含 9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12,000 吨三乙膦酸铝原药技改项目	23,000.00	20,706.55
年产 10,000 吨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加工项目	14,200.00	13,133.50
年产 500 吨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新建项目	6,733.78	2,696.77
绿色节能项目	38,226.86	32,463.18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29,000.00
总计	111,160.64	98,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四）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五）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2.9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71 亿元，皆高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可转债将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加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根据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债券；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债券本息；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3) 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保证人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 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含 10%）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5、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次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七）发行方式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26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利民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2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利民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6306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26306张可转债。发行人现有总股本372,524,841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9,799,638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9,800,000张的99.996%。

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734”，配售简称为“利民配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以下简称“精确算法”）

（3）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

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 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072734”，申购简称为“利民发债”。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0 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超出部分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2、发行对象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2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3、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 优先配售日期

① 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2 月 26 日（T-1 日）；

②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21 年 3 月 1 日（T 日）。

③ 原股东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21 年 3 月 1 日（T 日）。

（2）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 A 股普通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2.6306 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每股配售 0.026306 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372,524,841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9,799,638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9,800,000 张的 99.996%。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3）优先配售认购方法

1)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734”，配售简称为“利民配债”。

2) 认购 1 张“利民配债”的价格为 100 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张(100 元)，超过 1 张必须是 1 张的整数倍。

3)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利民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利民配债”的可配余额。

4) 原股东所持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5)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6) 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 原股东除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

(八) 承销方式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九) 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	1,155.66
会计师费用	47.17
律师费用	70.75
资信评级费用	51.89
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用等其他费用	80.00

(十) 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

1、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1年2月25日 星期四	T-2日	1、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1年2月26日 星期五	T-1日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2021年3月1日 星期一	T日	1、发行首日 2、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3、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4、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1年3月2日 星期二	T+1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1年3月3日 星期三	T+2日	1、刊登《网上中签号码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1年3月4日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星期四		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1年3月5日 星期五	T+4日	1、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2、向发行人划付募集资金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2、本次发行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和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挂牌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十一）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持有期的限制。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新生
住所	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
联系电话	0516-88984524
传真	0516-8898452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	刘纯钦、肇睿
项目协办人	周焱
项目组其他成员	孟夏、梁劲、陈实、唐永兵、沙云皓
电话	010-60838888
传真	010-60836029

（三）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	----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经办律师	莫海洋、陈媛、裴斌侠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四) 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经办会计师	杨林、陶庆武
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16883

(五)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负责人	闫衍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签字评级人员	许新强、田梦婷
电话	010-66428877
传真	010-66426100

(六)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38122

(七)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947

(八)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	--------------

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7116810187000000121

第三章 风险因素

一、政策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兽药原药和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主要为农业、畜牧业等行业，上述行业与宏观经济高度相关。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会导致公司下游客户的需求相应调整，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对于公司而言，若未来宏观经济发生变化而公司又不能相应做出调整，则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农药品种被禁用、限用的风险

近些年来，我国及其他国家皆严格管控高毒、高风险农药的生产使用和国际贸易，并对高毒、高风险农药采取了禁用、限用措施。公司产品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被禁止或限制生产和进出口的范围，但如果未来中国或其他国家、地区进一步提高监管标准，也不排除公司部分产品被采取禁用、限用的措施，从而对公司产品在上述市场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三）国际贸易摩擦引发的风险

美国近期在国际贸易中设置高关税等贸易壁垒，试图限制或减少从其他国家的进口。公司目前产品出口至美国数量较少，因此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程度较小。但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从而引起全球贸易环境产生变化，或其他主要经济体亦采取类似的贸易壁垒措施，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销售策略或将成本转嫁至下游客户，则可能给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营业成本及毛利率会有较大影响。尽管公司通过多年经营已与较多供应商达成长期良好的合作关

系，但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仍然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产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废渣，部分原料、半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生产过程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尽管公司配备有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技术水平比较先进，但仍然存在因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此外，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国家环保、安全政策要求的提高，公司未来存在进一步加大环保和安全投入，“三废”处理和安全生产投入及运行成本进一步提高进而影响公司经济效益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相继完成了对河北双吉、威远资产组的收购。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则可能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因公司农药、兽药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622.08 万元、13,040.80 万元、26,364.44 万元和 49,316.23 万元。尽管公司历来重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但仍有可能发生应收账款不能按时收回的情况，并对公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二）汇率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公司出口主要以美元报价和结算，公司采取了包括紧密关注汇率、及时根据汇率调整产品价格保障产品利润、加强成本控制等措施避免或减少汇率风险。但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及海外销售区域所在国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商誉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非同一控制收购河北双吉和威远资产组。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账面商誉净额为3,359.11万元。若后续该等公司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效益，公司将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将使公司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层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如果市场发展未能达到预期、客户开发不能如期实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或主要客户出现难以预计的经营风险，将给公司产能消化造成重大影响，无法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六、关于可转债产品的风险

（一）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二）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

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生产经营压力。

（三）本息兑付的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四）可转债自身特有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波动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五）利率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六）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

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股价仍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七）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 20.71 亿元，高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八）评级风险

公司聘请中诚信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诚信将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公司自身等因素致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将会导致公司的信用等级发生不利变化，增加投资者的风险。

七、新冠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风险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政策，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均不同程度受到延迟复工的影响。2020 年上半年公司归母净利润为 3.05 亿元，较 2019 年上半年同比增长 53.47%。未来若国内外疫情出现反复，短期内无法得到控制，或疫情防控措施对公司采购、生产及销售环节形成较大限制，不排除公司经营业绩受到疫情的不利影响。

八、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的公共事件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财产、人员等造成损害，从而可能严重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 发行人前身及其股权变动情况

1、设立情况

1996年6月5日，新沂市利民化工厂与新沂市化工研究所签订《协议书》，双方以其净资产出资设立利民有限。

利民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新沂市利民化工厂	2,950.00	95.16
2	新沂市化工研究所	150.00	4.84
	合计	3,100.00	100.00

2、改制情况

公司系由利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9日，利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09年8月31日净资产16,133.38万元为基础，按照2.9333:1的比例折合为5,500万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37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9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利民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

2009年10月20日，中瑞岳华对本次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216号《验资报告》。

2009年10月27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并选举了董事和监事。

2009年11月3日，利民有限在徐州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203810000250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明	2,805.00	51.000
2	李新生	498.08	9.056
3	孙敬权	258.50	4.700
4	张清华	258.50	4.700
5	胡海鹏	258.50	4.700
6	周国义	235.40	4.280
7	孙 涛	195.25	3.550
8	马长贵	195.25	3.550
9	卢长明	24.86	0.452
10	李媛媛	24.86	0.452
11	吴永刚	24.86	0.452
12	庄文栋	24.86	0.452
13	丁继超	24.86	0.452
14	周新光	24.86	0.452
15	李 永	24.86	0.452
16	宋绍良	24.86	0.452
17	满爱华	24.86	0.452
18	沈书艳	24.86	0.452
19	吴铭富	24.86	0.452
20	陈新安	24.86	0.452
21	张荣全	24.86	0.452
22	尹拥军	24.86	0.452
23	徐勤江	24.86	0.452
24	汪增辉	24.86	0.452
25	许宜伟	24.86	0.452
26	朱国邦	24.86	0.452
27	邹德山	24.86	0.452
28	杜自力	24.86	0.452
29	郁东来	24.86	0.452
30	王 义	24.86	0.452
31	王 镇	24.86	0.452

32	吴金平	24.86	0.452
33	王 靖	24.86	0.452
34	杨 磊	24.86	0.452
35	熊连云	24.86	0.452
36	刘 玲	24.86	0.452
37	丁书亮	24.86	0.452
38	屠秀娟	24.86	0.452
39	刘景防	24.86	0.452
40	王向真	24.86	0.452
	合 计	5,500.00	100.00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5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0.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6,725.00 万元。

经深交所《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41 号）批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证券简称“利民股份”，证券代码“002734.SZ”。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明	2,805.00	28.05
2	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	915.00	9.15
3	厦门龙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540.00	5.40
4	李新生	498.08	4.98
5	段金呈	360.00	3.60
6	孙敬权	258.50	2.59
7	张清华	258.50	2.59
8	胡海鹏	258.50	2.59
9	周国义	235.40	2.35
10	孙 涛	195.25	1.95
11	其他	3,675.77	36.75

合计	10,000.00	100.00
----	-----------	--------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1、2015年4月，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股本总额10,000.00万股为基准，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3,000.00万股。

2、2016年7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260.50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016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6年7月27日为授予日，授予陈新安、许宜伟、沈书艳等22名激励对象260.5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3,260.50万股。

3、2016年10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6号）核准，公司向李新生、南通丰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亿华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九江志元胜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名特定对象合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32,103,953股，每股发行价格23.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5,990.06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6,470.90万股。

4、2017年5月，回购股份

2017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 12 个月内择机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回购 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36%，公司此次回购股份主要以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为目的，回购账户并未注销，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5、2018 年 5 月，第二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410.90 万股（扣除 60 万股回购股份后）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27,958.52 万股。

6、2018 年 9 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授予孙敬权、王娟、谢春龙等 71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454.30 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已回购的 6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394.30 万股普通股股票；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8 年 9 月 25 日为授予日，授予孙敬权、王娟、谢春龙等 71 名激励对象 454.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28,352.82 万股。

7、2019 年 1 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张拥军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7,6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28,350.06 万股。

8、2019 年 9 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

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为 2 人，授予的股票数量总数为 45.70 万股。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28,395.76 万股。

9、2019 年 9 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授予 159 名激励对象 26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9 年 9 月 18 日为授予日，授予公司部分核心管理人员、部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 159 名激励对象 26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28,655.76 万股。

10、2020 年 5 月，第三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655.76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37,252.48 万股。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372,524,841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52,061,99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462,851 股：

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061,990	13.98%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52,005,544	13.9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52,005,544	13.96%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自然人持股	56,446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462,851	86.02%
三、股份总数	372,524,841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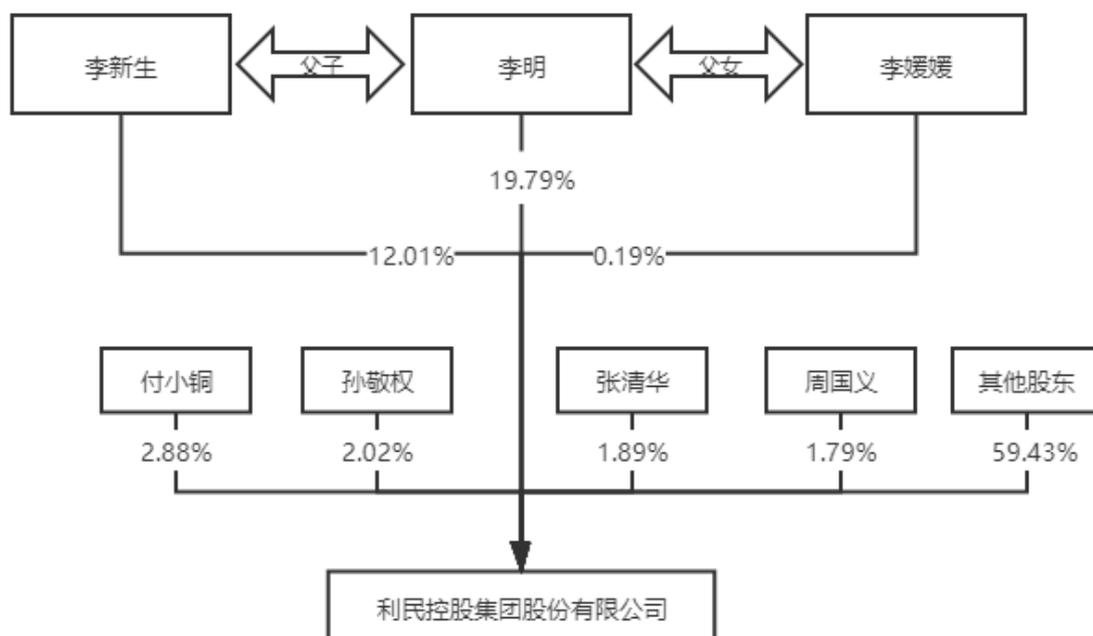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全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1	李明	境内自然人	19.79%	73,734,050	0
2	李新生	境内自然人	12.01%	44,737,620	33,553,214
3	付小铜	境内自然人	2.88%	10,725,890	0
4	孙敬权	境内自然人	2.02%	7,519,696	6,086,778
5	张清华	境内自然人	1.89%	7,046,704	0
6	周国义	境内自然人	1.79%	6,649,588	0
7	南通丰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4,508,088	0
8	宁波亿华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4,107,649	0
9	九江志元胜泰投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4,097,318	0

	资管中心(有限合伙)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0%	3,729,377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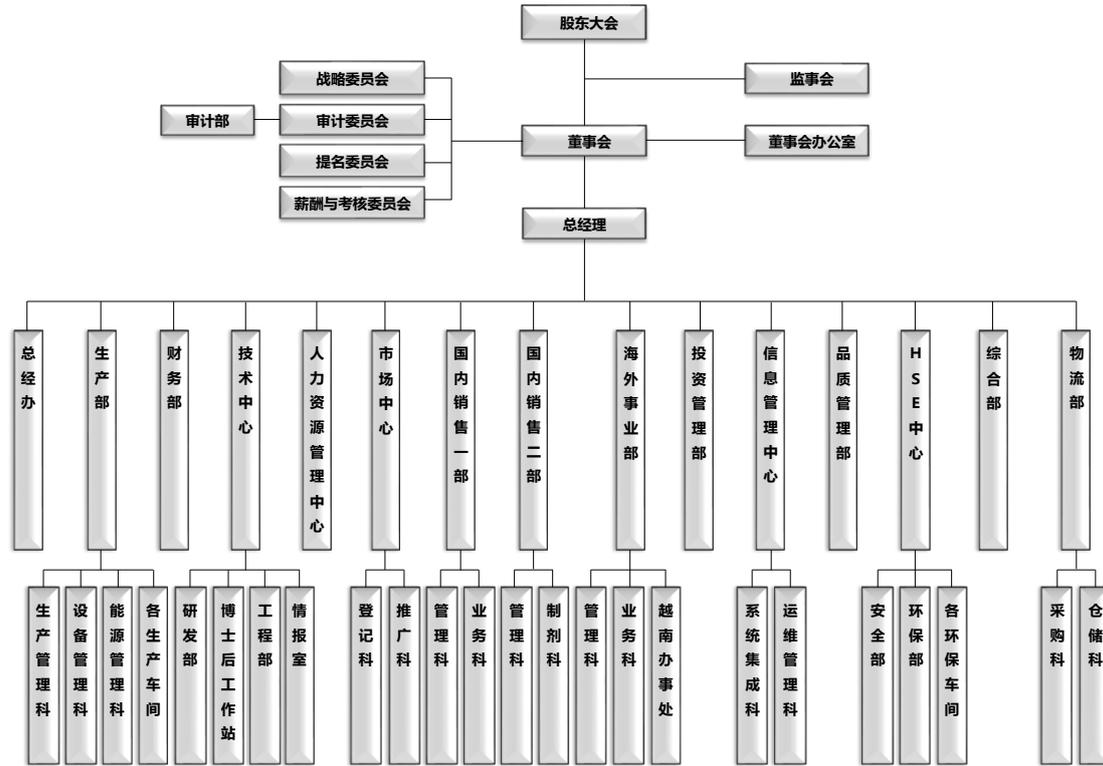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



（三）公司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共有 1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	间接	
1	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控股子公司
2	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	79.51	-	控股子公司
3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60.00	20.00	控股子公司
4	河北威远药业有限公司	60.00	20.00	控股子公司
5	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60.00	20.00	控股子公司
6	南京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控股子公司
7	江苏新能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100.00	-	控股子公司
8	江苏利民土壤修复有限公司	100.00	-	控股子公司
9	苏州利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控股子公司
10	江苏利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	控股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	间接	
11	新疆欣荣仁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80.00		合并范围内企业
12	利丰有限公司	75.81	-	控股子公司
13	利民化工（缅甸）有限公司	100.00	-	控股子公司
14	利民化工股份（柬埔寨）有限公司	100.00	-	控股子公司

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利民化学

公司名称	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李新生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4 日
经营范围	农药原药、剂型及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出口（产品的名称及生产类型按农药生产许可证书、属危险化学品的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利民化学最近一年经天衡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2019.12.31
总资产	6,995.58
净资产	791.60
营业收入	2,256.03
净利润	-208.40

2、河北双吉

公司名称	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	辛集市东郊
法定代表人	许惠朝

注册资本	6,663.535 万元
实收资本	6,663.5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8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农药、微肥、水溶肥料、进出口产品（1997）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2901 号文件执行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服装销售；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第二经营地址：辛集市清洁化工园区，经营范围：农药、水溶肥料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双吉最近一年经天衡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2019.12.31
总资产	52,608.54
净资产	13,837.11
营业收入	28,098.12
净利润	3,158.83

3、威远生化

公司名称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化工中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庆
注册资本	25,723 万元
实收资本	25,723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07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生物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除外）；农药、化肥的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除外）批发、零售；98%二氯乙烷（2500 吨/年）、85%乙酸仲丁酯（350 吨/年）、98%二甲基甲酰胺（120 吨/年）、35%水胺硫磷乳油（525 吨/年）、40%水胺硫磷乳油（375 吨/年）、40%甲基异柳磷乳油（375 吨/年）、91%乙醇（887 吨/年）、97%甲醇（9345 吨/年）、99%甲苯（1084 吨/年）、99%丁酮（1800 吨/年）、98%丙酮（1400 吨/年）、99%正己烷（1120 吨/年）、99%二甲苯（689 吨/年）、98%二氯甲烷（5980 吨/年）、31%盐酸（6380 吨/年）、95%甲乙醇混合物（3000 吨/年）、92%三氯化磷（5000 吨/年）、90%三氯氧磷（500

	吨/年)生产(有效期至2020年1月5日);水溶性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无机肥的生产、加工、销售;农业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许可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凭证方可经营)。
--	--

威远生化最近一年经天衡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2019.12.31
总资产	141,622.16
净资产	49,091.77
营业收入	195,980.95
净利润	9,352.19

4、威远药业

公司名称	河北威远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赣江路68号
法定代表人	张庆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05月08日
经营范围	兽药生产及销售;预混合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生产及销售;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限制的除外);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因特网电子公告以外的合法因特网信息内容);网上销售动物用兽药、预混合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兽用医疗器械、宠物用品;化工产品批发及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威远药业最近一年经天衡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2019.12.31
总资产	23,232.81
净资产	10,787.47
营业收入	30,891.49

净利润	1,700.76
-----	----------

5、新威远

公司名称	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王爱召镇
法定代表人	张庆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农兽药（含原料药、中间体、制剂、粉剂、散剂、预混合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研发、生产、销售、贸易、经营及相关农兽药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含需前置审批及政府禁止类、限制类项目）；化工产品批发及零售（不含危化品）

新威远最近一年经天衡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2019.12.31
总资产	42,440.48
净资产	12,934.64
营业收入	38,593.23
净利润	4,934.09

（四）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
1	江苏新河	江苏新沂	杨凯多	生产销售百菌清	34.00%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00%、SDS Biotech K.K 持股 15.00%
2	江苏泰禾	江苏新沂	杨凯多	生产销售间苯二甲胺	34.01%	香港泰禾有限公司持股 50.99%、SDS Biotech K.K 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
						股 15.00%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372,524,841 股，其中，李明持有 73,734,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79%；李新生持有 44,737,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01%，李媛媛持有 714,22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9%。李明与李新生为父子关系，李明与李媛媛为父女关系，李明、李新生、李媛媛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31.99%，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李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8 年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1991 年 6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利民化工厂厂长、党委书记；1996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利民有限总经理、董事长；2004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利民有限董事长；2009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利民股份董事长；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利民股份名誉董事长。

李新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新沂市地方税务局副主任科员；2004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利民有限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利民股份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利民股份董事长。

李媛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利民有限外贸部经理、副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利民股份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利民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全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平仓线(元/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用途
李明	25,530,000	6.85%	34.62%	7.69	2019.11.20	2020.11.19	融资需求
李新生	8,970,000	7.15%	59.57%	7.75	2019.11.20	2020.11.19	融资需求
	11,440,000			7.75	2019.12.03	2020.12.02	融资需求
	6,240,000			7.75	2019.12.09	2020.12.08	融资需求
李媛媛	-	-	-	-	-	-	
合计	52,180,000	14.01%	43.78%				

注：上述平仓线计算过程未考虑购回利息自9月30日之后的变化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

(1) 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股份质押资金具体用途

公司于2016年7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新生获配数量为11,834,583股，认购金额为27,456.23万元，李新生及其父亲李明通过股份质押的形式筹集了认购资金。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目前存续的股份质押的原因及用途为偿还李新生参与认购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股份质押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续的股份质押具备合理性。

(2) 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融入方）与质权人（融出方）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质权人质权实现情形的相关约定主要包括设置履约保障比例预警线与平仓线等。根据协议约定，质押人发生违约情形，质权人有权收取约定金并采取约定的一种或多种违约处置措施。

具体违约情形主要包括：1) 根据协议约定，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的最低线时，发生以下情形：①质押人自该情形发生起2个交易日内，未能采取风险缓释措施提升履约保障比例至预警线或以上，或提出提升履约保障比例的方案但未能与质权人达成一致；②虽然采取了措施但自该情形发生起2个交易日

收盘后质押证券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线比例，且质押人未提出提前购回申请。

2) 在到期购回日、提前购回日或延期购回日质押人资金账户无足额返还资金，且未提前申请延期购回或质押人已申请延期购回但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

具体违约处置措施主要包括：直接处置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证券、要求质押人将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证券转让抵偿给质权人、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申请实现其就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证券享有的质权等。

(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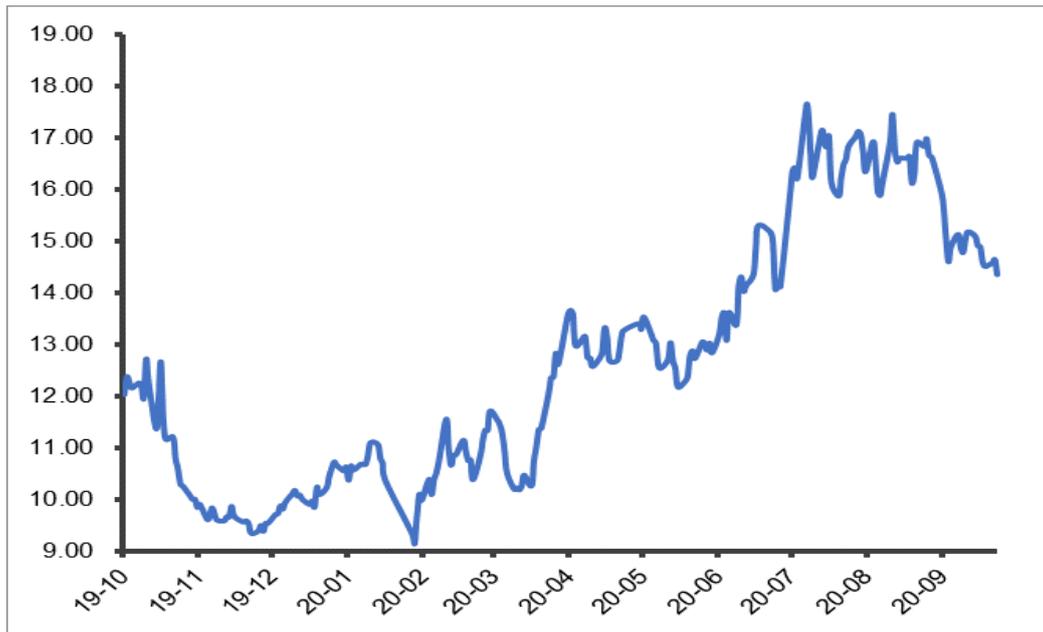
自上市以来，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多年，每年可以从公司获得稳定的现金分红，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 2015 年上市以来从公司共计获得现金分红 13,287.77 万元。

以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股票收盘价 14.35 元/股计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明、李新生、李媛媛持有的利民股份股票市值合计 171,031.77 万元，远高于融资金额 24,400.40 万元。

同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以及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截至目前，李明、李新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整体资信情况及债务履约情况良好，可通过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偿债能力相对较强。

(4) 股价变动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最近一年的股价（前复权）变动情况如下：



由上图可知，最近一年公司的股价处于明显的上升趋势，主要与公司的经营业绩不断提升，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有关。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股票收盘价为 14.35 元/股，远高于平仓线，股份质押平仓的风险很低。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具有合理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清偿能力，股份质押平仓的风险很低。

3、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如上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平仓风险很低。另外，除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外，公司的股权较为分散，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其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即使公司股价出现极端情况，实际控制人所质押股票全部被平仓，三位实际控制人合计仍持有公司 17.98% 股份，持股比例保持在较高水平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除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外，公司的股权较为分散，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有效措施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李明持有公司股份 73,734,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

例为 19.7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25,53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4.62%，占公司总股本的 6.85%；李新生持有 44,737,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01%，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26,65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9.57%，占公司总股本的 7.15%。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比例较低，股份质押平仓风险很低，股份质押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较小。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有效措施如下：

（1）实际控制人新增股份质押将审慎决策，以利于控制、降低股份质押融资平仓风险，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2）严格按照与资金融出方的约定，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按期足额进行偿还；如出现公司股价大幅下跌的极端情形，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时，实际控制人可以采取追加保证金、追加质权人认可的其他质押物、及时偿还借款本息解除股份质押等方式避免违约处置风险；

（3）密切关注公司股价动态，与公司、质权人保持密切沟通，提前进行风险预警。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兽药原药和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农药方面，公司是国内重点农药生产企业之一，拥有国内最大的代森锰锌、霜脲氰、三乙膦酸铝、嘧霉胺和威百亩产能，也是国内最早从事阿维菌素、甲维盐、草铵膦、除虫脲、噻虫胺工业化开发的企业之一，销量居国内、国际前列。兽药方面，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兽用原料药、制剂为一体的国内大型兽药 GMP 企业，并已通过美国 FDA、欧盟 CEP、澳大利亚 APVMA GMP 等认证。公司掌握核心技术，拥有领先工艺，市场覆盖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重视市场开拓工作，扩大公司自主品牌的海外影响力。2019 年，公司新开展授权登记 437 个，自主登记 11 个，新获得授权登记 92 个，自主登记 2 个。公司在高端市场自主登记实现突破，在农业大国巴西支持客户获得代森锰锌原药

和制剂产品的登记并实现突破性销售，代森锰锌原药获得欧盟等同性认定，草铵膦原药在加拿大市场获得登记。同时公司继续完善国内市场销售渠道，推进产品品牌化战略，丰富制剂产品种类，加大产品品牌宣传力度，抓重点市场和重点客户，多个区域实现销售的大幅增长。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1、农药

公司农药产品主要包括杀菌剂、杀虫剂及除草剂，其功能和用途如下：

类别	产品	主要功能及用途
杀菌剂	代森锰锌	本品属于硫制剂中二硫代氨基甲酸酯类，是一种优良的广谱的保护性杀菌剂。防治各种作物的多种真菌病害。在水和空气的作用下，喷布在植物体表面上的药剂先后转换为 EBIS 和 EBI，在叶片、果实的表面形成一层透气、透水、透光的致密保护膜，抑制病菌孢子的萌发和入侵，破坏病菌正常生理代谢所需各种酶的活性，从而达到杀菌防病的目的抑制病菌的孢子萌发，发挥杀菌效果。
	霜脲氰	本品具有接触和局部内吸作用，可抑制孢子萌发，对葡萄霜霉病、疫病等有效，对葡萄霜霉病有较好的防治效果。
	三乙膦酸铝	本品为内吸性有机磷杀菌剂，具有双向传导功能兼有保护和治疗作用。
	啞霉胺	本品属苯胺基嘧啶类杀菌剂，具有内吸传导和熏蒸作用，施药后迅速达到植株的花、幼果等喷雾无法达到的部位杀死病菌。药效对温度不敏感，对防治黄瓜、韭菜灰霉病有较好的防治效果。
	丙森锌	本品是一种保护性杀菌剂，抑制病原菌体内丙酮酸的氧化，对黄瓜霜霉病有良好的保护作用
	威百亩	本品是具有熏蒸作用的杀线虫剂，在土壤中降解成异硫氰酸甲酯发挥熏蒸作用，兼有杀菌、除草及杀虫功能，作为土壤消毒剂用于播种前土壤处理。
	啞菌酯	本品是一种 β 甲氧基丙烯酸酯类内吸性杀菌剂，通过抑制病原菌线粒体的呼吸作用来阻止其能量合成，具有保护和治疗双重功效。

类别	产品	主要功能及用途
杀虫剂	阿维菌素	本品对昆虫具有胃毒和触杀作用，同时具有优异的杀线虫活性，对农作物的寄生性线虫也具有优异的防效，它对植物线虫的活性比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杀线虫剂等的活性高一个数量级，因而可以替代目前防治植物寄生线虫病害如呋喃丹、涕灭威、二溴氯丙烷等高剧毒农药，对柑橘线虫防效良好。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本品以胃毒作用为主，兼具触杀作用，无内吸性，但能有效渗入叶片组织，因而具有较强的渗透作用，可杀死植物表皮下的害虫。可用于防治甘蓝小菜蛾。
	噻虫啉	本品为氯代烟碱类化学农药杀虫剂。
除草剂	硝磺草酮	本品为一种苗后选择性除草剂，可以有效防除玉米田一年生阔叶杂草及部分禾本科杂草。
	草铵膦	本品是一种内吸兼触杀型非选择性除草剂，属于谷氨酰胺合成抑制剂，施药后短时间内可以导致植物体内氮代谢紊乱及铵的过量积累、叶绿体解体，从而光合作用受抑制，最终导致杂草死亡。活性较高、除草速度较快、杀草谱较广，对非耕地的杂草有较好防效。

2、兽药

公司主要兽药产品功能和用途如下：

名称	主要功能和用途
伊维菌素	新型的广谱、高效、低毒抗生素类抗寄生虫药，对体内外寄生虫特别是线虫和节肢动物均有良好驱杀作用。
泰妙菌素	是一种双萜烯类畜禽专用抗生素，是世界十大兽用抗生素之一。
奥来可	激发猪只食欲，通过信息反馈系统有效激活消化酶，促进饲料中营养物质充分吸收。加速成熟腔上皮细胞的更新，提高营养吸收能力。
鼎爵	对革兰氏阳性菌、某些革兰氏阴性菌、支原体、螺旋体等均有抑制作用；对胸膜肺炎放线菌、巴氏杆菌具有比泰乐菌素更强的抗菌活性。
妙立素	80%延胡索酸泰妙菌素，动物专用呼吸道用药，是目前广泛使用的动物呼吸道用药。
威远金伊维	本品为广谱、高效驱虫制剂；广泛用于驱杀畜禽体内外各种寄生虫，适用于马、牛、羊、猪等动物及其它经济动物。
乙酰氨基阿维菌素	乙酰氨基阿维菌素是高效、广谱、低残留的兽用最新一代驱虫药物，主要用于防治畜类（特别是产乳期）的寄生虫、虱、螨、蝇等各种内外寄生虫，应用于奶牛和肉牛时无需休药期。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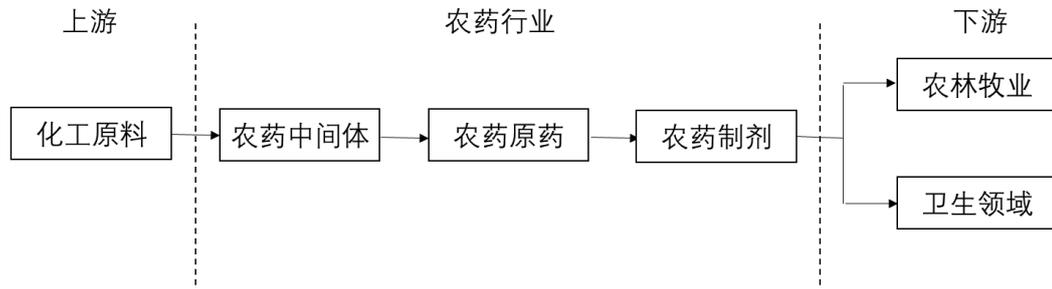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 C26）。

（一）农药行业

1、行业概况

农药行业属于精细化工产业，其上游为化工原料行业，下游主要为农林牧业及卫生领域，需求相对刚性，波动较小。就农药行业本身的产业链而言，可分为中间体合成、农药原药制造、农药制剂制造等环节。



2、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和自律组织

我国对农药行业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监管体系包括：行业进入许可制度、产品登记制度、产品生产许可制度和质量标准化管理制度等。

2017年3月16日，国务院签发新修订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6月1日正式实施。《农药管理条例》的实施，将原来由多部门负责的农药生产管理职责划归农业部门，农药登记、生产、经营、应用和监管归口农业部门统一管理，解决重复监管、监管盲区并存等问题，实现农药产销用全程一体化管理。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是我国农药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调研、对会员企业提供信息服务以及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与意见等工作。

管理部门	主要职能
------	------

管理部门	主要职能
农业农村部（原农业部）	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面管理农药登记、农药生产许可、农药经营许可、农药监督管理等工作。《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于2017年6月1日正式实施后，对于具备条件的农药生产企业，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在《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实施前已取得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者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可以在有效期内继续生产相应的农药产品）。
应急管理部（原安监总局并入单位）	主要负责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的农药产品相关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监督管理工作。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负责产业及市场调研、对会员企业提供信息服务以及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与意见等工作；参与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起草；经政府有关部门授权，组织、参与制订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等。

（2）国际农药管理相关规定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时间和单位	主要内容
1	《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与限制制度》REACH 法规	2007年6月1日欧盟颁布实施	欧盟委员会将建立统一的化学品监控管理体系，并于2012年前完成所有相关化学品的管理。与近年来欧盟实施的各项指令相比，REACH 法规的影响范围更广，它将欧盟市场上约3万种化学产品及其下游的纺织、轻工、制药等产品分别纳入注册、评估、许可3个管理监控系统，未纳入该管理系统的产品不能在欧盟市场上销售，REACH 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
2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于1998年9月10日在鹿特丹制定，于2005年6月20日对中国生效。	进行危险化学品和化学农药国际贸易各方必须进行信息交换，进口国有权获得其它国家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的有关资料，从而决定是否同意、限制或禁止某一化学品将来进口到本国，并将这一决定通知出口国
3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主持下，包括我国在内的92个国家和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共同签署，于2004年11月11日对中国生效。	禁止、消除有意生产的各种 POPs，严格限制暂可接受用途 POPs 的使用，严格控制暂特定豁免 POPs 的污染，减少或消除非故意副产物 POPs，制定 POPs 履约“国家实施计划（NIP）”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时间和单位	主要内容
4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主持, 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召开了控制含氯氟烃的各国全权代表会议上通过, 1989 年 1 月 1 日生效。	旨在减少臭氧消耗物质的生产和使用, 以保护地球脆弱的臭氧层, 要求缔约方承诺减少并最终(在大多数情况下)消除生产和使用各种臭氧消耗物质, 其中包括一种农药: 熏蒸剂甲基溴。

在协同监管或标准化相关政策方面, 联合国组织制定并发布了《联合国粮农组织农药立法与管理准则》、《联合国粮农组织农药登记药效资料准则》、《国际农药生产者协会农药安全、有效使用准则》等一系列准则,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开始在成员国之间实行 MAD (安全性资料相互认可)。上述法规或协议促进各国各地区农药登记资料的趋同, 降低了农药产品非关税贸易壁垒, 实现了部分监管信息互享。

(3) 国内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时间和单位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 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农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 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 防止危机农产品质量安全。尽职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国家命令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
2	《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国务院 2017 年 6 月 1 日	规定国家农药管理的总体原则、农药登记、农药生产、农药经营、农药使用、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的总体要求。
4	《农药登记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	农业部 2018 年 12 月 6 日	为规范农药登记行为, 加强农药登记管理, 保证农药的安全性、有效性制定的。对登记产品的名称、含量、配方以及申请人提供的资料提出基本要求, 规定农药登记申请主体, 允许转让登记资料 (登记证禁止转让), 申请人需变更和延续登记证的情形; 农业部门审查和作出审批决定应遵循的原则, 建立农药再评价制度, 建立欺诈获证 3 年内不受理制度等;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时间和单位	主要内容
5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农业部 2018年12月6日	规定从事农药生产的企业应具备的条件,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应准备的材料,需要变更和延续生产许可证的情形;农业部门审核和发证遵循的原则,建立农业部们对农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制度(吊销、撤销、注销生产许可证的情形),建立农业部对农业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监督检查制度;
6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农业部 2018年12月6日	是为规范农药经营行为,加强农药经营许可管理。规定了农药经营许可的申请、审查、核发和监督管理的各项要求。主要规定了农药经营许可的申请与受理、审查与决定、变更与延续、监督检查等内容。
7	《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农业部 2018年12月6日	为了保证农药登记试验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和真实性,加强农药登记试验管理而制定。规定了试验单位认定过程中申请承担农药登记试验的机构应满足的条件及农业部对申请登记试验的审查和批准的要求,规定了在进行登记试验时申请人和试验单位的责任,规定了对农药登记试验进行监管的主体及监管内容等。
8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农业部 2017年8月1日	为了规范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的管理,保证农药使用的安全制定的。对农药产品标签和说明书应该标注的内容提出具体要求,并对如何标注给出指导。

(4) 行业相关政策性文件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和单位	主要内容
1	《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年）》	国务院 2016年10月17日	强化农业环境保护,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
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国家卫健委、农业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2月15日	规定483种农药在13大类农产品中7107项最大残留限量,较2016版增加2967项。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19年修正）	国家发改委 2020年1月1日	鼓励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水基化剂型等）、专用中间体、助剂（水基化助剂等）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和单位	主要内容
4	《2017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方案》	农业部 2017年3月16日	重点开展农药、瘦肉精、生鲜乳、兽用抗生素、生猪屠宰、“三鱼两药”等专项整治活动。
5	《农药产业政策》	国家工信部、环保部、农业部、质检总局 2010年8月26日	支持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的农业新产品发展，加快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的替代和淘汰，促进品种结构不断优化。重点发展针对常发性、难治害虫、地下害虫、线虫、外来入侵害虫的杀虫剂和杀线虫剂，适应耕作制度、耕作技术变革的除草剂，果树和蔬菜用新型杀菌剂和病毒抑制剂，用于温室大棚、城市绿化、花卉、庭院作物的杀菌剂。
6	《2017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方案》	农业部 2017年3月16日	重点开展农药、瘦肉精、生鲜乳、兽用抗生素、生猪屠宰、“三鱼两药”等专项整治活动。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19年修正）	国家发改委 2020年1月1日	鼓励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水基化剂型等）、专用中间体、助剂（水基化助剂等）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
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国家卫健委、农业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2月15日	规定 483 种农药在 13 大类农产品中 7107 项最大残留限量，较 2016 版增加 2967 项。
9	《农药产品二维码编码规则》	中国农业协会提出，由农业行业专家、生产企业等组成起草委员会共同制定 2016年5月18日	规定了农药产品二维码数据结构的特征、格式和符号质量要求，适用于农药产品生产、运输、储存、销售、服务、追溯等的信息处理和信息交换。
10	《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2016年5月26日	农药原药生产进一步集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到 2020 年农药创制品种累计达 70 个以上，国内排名前十位的农药企业建立较完善的创新体系和与之配套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创新研发费用达到企业销售收入的 5% 以上。

3、行业市场情况

(1) 国际农药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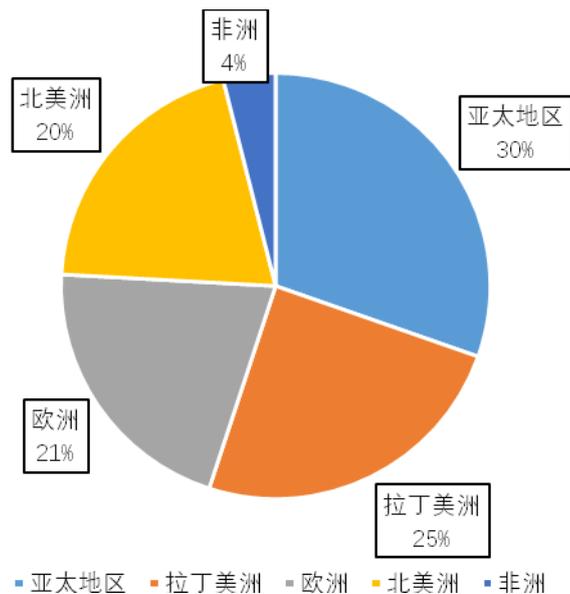
1) 市场进入成熟期，前景依然看好

世界农药行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已经进入比较成熟的阶段，根据 Phillips McDougall 发布的数据，2016 年至 2018 年全球农药市场规模分别为 500 亿美元、543 亿美元和 575 亿美元，逐年提升。从长期来看，世界人口的新增、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消费结构的变化，将会刺激农业的发展，间接带动农药行业的发展。

2) 区域发展不均衡，亚太地区、拉丁美洲的部分国家将是农药需求增长的主要市场

世界银行统计数据显示，世界四大主要粮食产地是中国、美国、印度、巴西，2017 年粮食产量分别为约 6.2 亿吨，约 5 亿吨，约 2.8 亿吨，约 2.4 亿吨。从区域分布来看，亚洲为全球第一大市场，2018 年作物保护用农药的销售额占全球的 30%，其他依次为拉丁美洲、欧洲、北美和其他地区。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单位耕地面积农药消费低于欧美发达国家，未来仍有较大的上升空间。

2018 年全球作物保护用农药销售区域构成



数据来源：Phillips McDougall

3) 农药产能逐步向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转移

跨国农药公司为了降低生产成本，正逐步将农药的产能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由于发展农药工业需要较强的化工基础，对配套的基础设施也有相应的要求，目前能够承担这一任务的主要集中在中国和印度两个发展中大国。虽然在发达国家销售制剂的价格（折百）较原药价格昂贵 300~500%，但取得发达国家的农药登记需要很高的成本，导致发展中国家的农药企业在满足国内农药制剂需要的同时，更多的是以原药生产企业的身份参与全球农药的产业分工，即生产出合格的原药供应给跨国农药企业。

4) 高效、低毒、低残留新型农药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农药在推动农业发展的同时，传统的高毒、高残留农药也造成了严重的环境污染。以滴滴涕为例，由于其不易被阳光和微生物分解，对酸和热稳定，不易挥发且难溶于水，残留时间很长，加上其独特的流动性，对整个生物圈都造成了严重污染。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和科技水平的提高，高毒、高残留农药将逐渐退出市场，为高效、低毒、低残留新型农药腾出巨大的市场空间。

(2) 国内农药行业发展概况

1) 我国已经发展成为世界农药生产大国

近年来我国农业行业发展迅猛，技术不断升级，农药开发向高效、低毒、低残留方向发展，在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的同时，我国农药行业产销规模不断扩大，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2007-2017年，我国化学农药产量从 173.05 万吨增长至 294.09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5.45%，农药销量由 164.80 万吨增长到 278.29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5.38%，产销率一直稳定在 95% 左右。以产量计，我国从 2006 年起就已经超过美国成为世界上第一大农药生产国。

2) 行业集中度偏低

虽然我国早已发展为农药使用和生产大国，但农药工业仍呈现出“大而不强”的特点。根据国家工信部数据，我国获得农药生产资质的企业共有 1,707 家，其中原药生产企业 502 家。2017 年我国农药行业前十强企业的销售额为 609.20 亿元，占比为 19.78%，行业集中度较低。农药企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产品重复

建设等现象，规模经济优势不明显。

3) 环保监管趋严，农药行业正进入新一轮整合期

由于农药原药生产环节、农药施用过程涉及对环境的影响问题，一方面，国家环保政策趋严使得部分环保不达标的中小农药企业关停或整改；另一方面，国家提倡农药企业研发、生产环境友好型产品，并对部分高毒、高残留农药作出了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或限制使用的决定。因此，环保趋严大形势下，部分环保不达标、产品结构老化的中小农药企业将逐步退出市场，农药行业集中度将持续提升。从行业发展来看，集约化、规模化是农药企业做大做强的必由之路，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环保压力加大，我国农药行业正进入新一轮整合期。

4) 产品结构以仿制农药为主

我国绝大部分农药企业都是仿制企业，生产的绝大多数品种为市场较为成熟、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仿制农药品种，导致同品种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产品同质化严重，部分品种存在过时、高毒等问题。受制于企业规模和盈利能力的限制，我国农药企业研发投入较少，创新能力弱，产品更新换代缓慢，存在产能结构性过剩问题。

5) 出口回落，贸易顺差出现首降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出口方面，2019年，全国累计出口农药146.8万吨，同比下降1.5%；出口金额48.60亿美元，同比下降7.1%，主要原因系受贸易摩擦和汇率变动等因素影响。进口方面，2019年，我国农药整体进口量和进口金额出现双增，我国进口农药数量为9万吨，同比上升14%，进口金额为7.62亿美元，同比增长10.7%。2019年由于贸易摩擦持续扩大、全球经济不振、外部环境恶化，我国农药进出口贸易额顺差自2016年以来首次出现下降。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9年我国农药进出口贸易总额为56.2亿美元，同比下降5.0%，贸易顺差41.0亿美元，同比下降9.8%。

4、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 农药行业产业链上游行业分析

农药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化工原料，一般均能获得稳定的大批量供应。因为农药的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占比较大，若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剧烈，可能引起农药行业产品成本较大波动。

(2) 农药行业产业链下游行业分析

种植业、林业、牧业、卫生领域等为农药的主要应用领域。中央对农业发展的积极扶持政策、农产品价格的上涨提升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从而带动农药的需求。目前，农产品主要是为了满足持续增长的人类食用需求，未来生物能源、生物材料的发展将成为推动农产品需求的重要动力，并间接促进农药行业的未来发展。

5、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1) 农药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我国农药企业，尤其是众多民营企业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成立之初，其主要业务活动为对进口原药进行简单的分装和复配工作，技术水平较低，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一批农药企业在规模和技术上有了很大的进步。目前我国农药行业的技术呈现如下特点：

- 1) 技术创新能力持续提高，生产工艺水平持续改进；
- 2) 骨干企业生产设备实现了大型化、专业化、自动化；
- 3) 产品生产及质量标准已与国际接轨；
- 4) 原药新产品的创制能力仍较薄弱，国内生产的主要是专利保护期之外的产品。

(2) 行业经营模式

不同类型的农药企业具有不同的经营模式。创制型原药企业主要从事新农药有效成分的研发并拥有专利，能否持续开发出新品种决定了企业的竞争力。以仿

制为主的农药原药生产企业主要生产专利期满或不受专利保护的农药有效成分，以开发能力和成本控制为依托，占领相应农药品种因专利到期后价格下降而急剧扩大的市场。开发和生产过专利期农药并在其基础上进行创新需要较强的研发能力，且技术水平决定了生产成本。农药制剂企业主要购买农药原药以及分散剂和助溶剂进行复配加工，产品销售给终端用户，渠道优势和品牌优势是企业成功的关键因素。

6、行业的波动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1）行业的波动性

农药行业的下游需求受气候和天气影响，若发生如连续干旱或降雨等极端情况，将会影响农药行业下游市场的需求，从而使农药行业呈现一定的波动性。此外，蝗灾等病虫害会影响下游行业的需求，导致农药行业呈现波动性。

（2）行业的区域性

不同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和种植习惯使不同地区种植结构呈现差异，发生的病、虫、草害种类及危害程度也会不同，因而产生对农药品种的不同需求，使农药的生产和消费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征。

（3）行业的季节性

受农业生产季节性的影响，农药的生产和消费也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但趋势逐渐趋弱。从我国的情况看，传统上每年的上半年是农药生产的高峰期，3~9月是农药使用和销售的高峰期。但随着反季节农作物种植面积的增加、提前储备营销等原因，农药销售的季节性渐趋不明显。

7、行业的壁垒

（1）资质壁垒

我国对农药生产实行从生产厂家到生产品种的严格管控。2017年6月1日，根据国务院修订的《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实行“一企一证”，严格准入条件；取消了农药临时登记，提高了农药登记门槛，既有利于确保农药产品的有效性和安全性，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又有助于农药行业优胜劣

汰、实现转型升级；同时，建立了农药经营许可制度，设置了统一的资质条件，有利于严把市场准入关，规范经营行为。

一般来说，企业办理农药生产许可、农药经营许可需要较长的时间和较高的成本，外部企业进入农药行业面临一定的资质壁垒。

（2）技术经验壁垒

农药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农药行业的技术特点既有一般化工企业的共性，又有行业自身的特性。农药企业的技术创新主要体现在新产品新剂型研发、工艺创新、应用途径拓展等，技术创新是建立在多年的试验研究、经验积累的基础上。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可以通过先发优势，逐步扩大与本行业潜在进入者的研发技术差距。

（3）环保及安全壁垒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农药行业的环保标准不断提高，环保投入越来越大，只有环保达标的企业才能进入农药行业；同时，农药生产经营中可能涉及危险化学品，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着很高要求，只有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资质要求的企业才能从事农药生产与经营。

（4）规模及市场先行壁垒

对后专利时期的农药产品而言，先期突破该类产品的生产工艺、形成规模化生产的企业，可以通过长期的品质保障和稳定的供应，先行与区域市场领先的农药企业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如我国杀菌剂行业中达到规模化生产的代森锰锌、多菌灵、百菌清等大类产品均已形成了一批优势企业，这些企业产品质量高、成本优势明显，并和国内外主要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新进入企业很难打破这种格局。

由于农药产品品质原因导致的赔付成本极高，农药企业尤其是跨国农药公司出于对自身产品品质的保证和满足其自身参与竞争的需要，在农药采购上非常关注产品质量的保障、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农药供应商。这种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程度的排他性，即使出现新的竞争者，为规避产品品质风险和供应风险以及重新登记所花费的时间及成本，农药企业尤其是跨国农药公司也

会优先选择原有供应商。对农药供应商而言，先行占领市场往往会获得更多市场优势。

8、影响农药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 政策导向明显，行业加速良性发展

2020 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确保粮食安全始终是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粮食生产要稳字当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2020 年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要保持基本稳定。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外经济产生了一定影响，非常时期一旦农药供给不足，引发粮食减产，将会影响我国粮食安全与经济安全。

我国最近几年发布了一系列农药行业相关政策，包括农业部 2017 年 7 月发布的《农业部关于加强管理促进农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都传导了共同的政策信号，如：限制高毒农药的生产，鼓励发展高效、安全、经济、对环境友好的农药产品；加强行业准入管理，扶持优势企业的发展，提高产业集中度；支持技术创新等。

此外《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出，到 2020 年，我国农药原药企业数量减少 30%，其中年销售额在 50 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达到 5 个以上，年销售额在 20 亿元以上的企业达到 30 个以上，着力培育 2~3 个年销售额超过 100 亿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国内排名前 20 位的农药企业累计销售额达到全国总销售额的 70% 以上。建成 3~5 个生产企业集中的农药生产专业园区，到 2020 年力争进入化工集中区的农药原药企业达到总数的 80% 以上。

国家大力支持农药行业企业做大做强，提升行业集中度，行业内一批落后的产能将被淘汰，未来行业内龙头企业将受益明显，农药行业也将进入良性发展的循环。

2) 市场需求稳定，行业长期景气

首先，粮食生产和粮食安全日益受到重视，世界各国对农业的投资将持续增加，有利于农药需求持续稳定在较高水平，并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呈增长态势。其

次，从我国的情况看，随着国家积极的“三农政策”和“新农村建设”的实施及农产品价格上涨，将加大农户对农药这一生产资料的投入。最后，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快速发展，农业人口快速的向二、三产业转移，我国农业正面临重大变革，预计到 2030 年只有 30%左右的人口从事农业生产。我国农业的耕作方式会逐步改变，农田向种粮大户集中，单一农户精耕细作的种植方式在很多地方逐渐让位于规模化的种植，这将大大提高生产效率，并增加农药的使用量。

3) 高毒农药的退出将腾出巨大的市场空间

2019 年 5 月 20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将高毒农药禁用范围逐步扩大到所有食用农产品；2019 年 7 月，农业农村部表示，加大力度、强化措施，全力开展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力争 5 年内分期分批淘汰现存的 10 种高毒农药。

高毒农药的退出将形成巨大的市场空缺。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不断取代老品种将成为一个长期趋势，这为生产低毒农药、规模较大、生产工艺和技术领先的厂家提供了扩大市场份额、提升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的良好机会，有利于我国农药行业整体的产品升级和技术进步。

4) 国际市场的需求是行业发展的良好外部条件

近年来，得益于跨国企业原药生产向我国转移，我国农药出口呈总体增长态势。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已形成了包括原药开发、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原材料及中间体配套等较为完整的农药工业体系，预计未来几年，跨国企业最主要的原药生产仍将继续向我国转移，我国农药生产企业已成为跨国农药企业的重要原药供应商，为我国农药行业未来几年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2) 不利因素

1) 贸易壁垒影响我国农药产品外销

发达国家凭借农药研发的高端技术设置技术壁垒，采取提高进口产品技术指标、登记标准等措施来限制农药产品的进口，而我国却缺乏与之相抗衡的技术标准和精通国际市场营销的高端人才，企业间联合力度小，这导致了开拓国际市场具备一定的难度。

2) 产业集中度较低

根据国家工信部数据，我国获得农药生产资质的企业共有 1,707 家，其中原药生产企业 502 家。2017 年我国农药行业前十强企业的销售额为 609.20 亿元，占比为 19.78%，行业集中度较低。农药企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产品重复建设等现象，规模经济优势不明显。

9、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农药进口政策简介

(1) 农药产品登记政策

农药企业出口产品登记有两种方式：一是合作登记方式，即出口农药企业提供相关技术数据，由国外当地公司以其本身的名义申请登记，另一种是自主登记方式，即出口农药企业在进口国设立分、子公司，以子公司名义直接在进口国申请并取得产品登记，这种方式销售的产品拥有自己的品牌，销售毛利率高于合作登记方式，但承担的登记成本高。公司出口产品绝大部分采取合作登记方式，同时加强自主登记的工作力度，目前主要通过坦桑尼亚利丰公司完善已有自主登记产品，越南办事处正在办理一些产品的自主登记，并将在柬埔寨和澳大利亚申请自主登记。

办理登记的流程大致是：公司与进口商达成某种产品的合作意向后，进口商根据所在国的要求列明登记所需要的资料清单，公司按清单要求提供资料；公司还要提供样品给进口商在登记目的国进行田间药效试验，进口商将包含其自身信息的资料准备齐后，向农业主管部门申请登记。

大部分国家允许生产企业与多个进口商合作登记同一种产品，但也在少数国家和地区要求生产企业的一种产品只能与一个进口商合作登记，如越南、台湾等国家和地区。

欧盟委员会为在欧盟建立统一的化学品监控管理体系，要求将欧盟市场的约 30,000 种化学品分别纳入注册（约占化学品总量的 80%）、评估（约占 15%）、许可（约占 5%）三个管理监控系统，并于 2012 年前完成所有化学品的管理。

各个国家登记的完成时间 1~4 年不等，登记完成后，进口商正式进口农药前凭登记证办理进口许可证，少数国家办理进口许可证时还需要生产企业提供自

由销售证明等资料。进口商取得进口许可证后即可进口农药，并且只能从合作登记的厂家购买登记的产品。

（2）其他政策

在东南亚、非洲、中东等区域，农业在这些地区属受扶持产业，对进口农药产品未设置关税壁垒，进口关税普遍较低。对农药贸易影响较大的其他政策是为限制或禁止生产、进出口一些高毒性、高残留、大用量及有不良影响农药而制定的一些国际公约及法规，如 1987 年签署及经过数次修订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1998 年制定的鹿特丹公约（PIC）、2001 年 5 月通过的斯德哥尔摩公约（POPs）、2003 年 10 月 29 日欧盟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法案（即 REACH 法规）。这些公约及法规对化学品、化学物质及包括应用于农药和生物杀虫剂的中间体的进口、销售和使用做出了种种规定，而且日趋严格。

（二）兽药行业

1、行业概况

兽药是指用于动物疾病预防、治疗、诊断或有目的地调节动物生理机能的物质。随着畜牧业的发展，兽药的重要性逐渐得到行业和社会的重视。近年来，在全球人口及其对食物需求的持续增长驱动下，全球兽药行业市场规模稳步增长，根据国际动保联盟（IFAH）统计，2008 年至 2018 年全球兽药销售额（不含中国）从 192 亿美元增长至 335 亿美元，近年来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7%。

我国兽药行业起步较晚，近些年来随着畜牧业的快速发展而迅速增长，根据中国兽药行业协会统计，2008 年至 2018 年我国兽药产业销售额从 138 亿元增长到 45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8%。

2、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和自律组织

农业农村部兽医局及其下属各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是兽药行业的主管部门。

其主要职能包括：拟订动物防疫、检疫等发展战略、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动物疫病防治及管理工作；负责兽药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是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主要承担兽药评审，兽药、兽医器械质量监督、检验和兽药残留监控，菌（毒、虫）种保藏，以及兽药国家标准的制定和修订，标准品和对照品制备等工作。

中国兽药协会是由从事兽药及相关行业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联合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属国家一级协会。主要工作是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制定行规行约；协助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战略并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认真贯彻执行兽药生产管理规范制度；开展调研活动，根据授权进行行业统计，掌握行业发展情况等。

（2）行业监管对应的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时间和单位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0月26日	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兽医器械，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许可制度。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7年3月1日	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企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审核后，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生产许可证，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核发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
3	《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	国务院 2016年2月6日	设立兽药企业，必须具有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学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厂房及仪器设备等必要条件，并经农业部审查合格后获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凭《兽药生产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兽药应当符合兽药国家标准，国家兽药典委员会拟定的、农业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和农业部发布的其它兽药质量标准为国家标准。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时间和单位	主要内容
4	《国务院关于推进兽医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05年5月14日	我国将逐步推行官方兽医制度、逐步实行执业兽医制度。
5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	农业部 2020年6月1日	自2020年6月1日，新开办的兽药企业取得兽药GMP合格证后方可办理《兽药生产许可证》及产品批准文号。
6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农业部 2020年5月20日	兽用生物制品实行分类管理制度，分为国家强制免疫计划所需兽用生物制品和非国家强制免疫计划所需兽用生物制品。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名单由农业部确定公告，并由农业部制定的企业生产，依法实行政府采购，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分发。
7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农业部 2019年4月25日	研制新兽药，应当进行安全性评价，评价单位应当具有农业部认定的资格。
8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农业部 2016年5月1日	兽药企业生产兽药，应当取得农业部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生产的，兽药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产品批准文号的换发申请。
9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	农业部 2015年5月25日	农业部负责制定兽药GMP及其监察验收评定标准，负责全国兽药GMP监察验收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规定申报鱼审查GMP的具体规定。
10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	农业部 2014年3月1日	根据兽药的安全性和使用风险程度，将兽药分为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
11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	农业部 2008年1月1日	进口兽药实行注册管理制度，取得《进口兽药登记许可证》的外国企业在中国销售其产品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委托核发的兽药经营企业为其代理商，其中兽用生物制品智能委托一家总代理商进行销售。
12	《兽药注册办法》	农业部 2005年1月1日	新兽药注册申请人应当在完成临床实验后，向农业部提出申请，农业部审批合格的，颁发新兽药注册书。
13	《兽药标签和说明管理办法》	农业部 2003年3月1日	兽药标签、说明书的基本要求和管理的有关规定。

(3) 行业相关政策性文件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和单位	主要内容
1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国务院 2017年2月	提出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标准，加快修订兽药残留限量指标，研发推广低毒、低残留新兽药产品
2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国务院 2016年7月	提出畜禽安全高效养殖，以安全、环保、高效为目标，围绕主要动物疫病检测与防控、主要畜禽安全健康养殖工艺与环境控制、畜禽养殖设施设备等方面开展技术研发
3	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	国务院 2012年5月	提出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等16种优先防治的国内动物疫病达到规划设定的考核标准，牛海绵状脑病、非洲猪瘟等13种重点防范的外来动物疫病传入和扩散风险有效降低
4	“十三五”农业科技发展规划	农业农村部 2017年2月	提出加强重大动物疫病的常规疫苗、基因工程新型疫苗、兽药及诊断与监测试剂的研发及标准化应用
5	全国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行动计划（2017-2020）	农业农村部 2017年6月	提出促生长用人兽共用抗菌药物逐步退出，强化兽用抗菌药物监督管理，健全动物源细菌耐药性检测体系，强化兽用抗菌药物残留监控，开展兽用抗菌药物使用减量化示范
6	关于促进兽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农业农村部 2016年4月	提出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兽药质量进一步提高，保证兽药质量抽检合格率和畜禽产品兽药残留检测合格率；产品种类进一步丰富，新制剂和现代中兽药制剂开发等取得重大进展
7	全国兽药（抗菌药）综合治理五年行动方案（2015-2019年）	农业农村部 2015年7月	提出集中清缴非法兽用抗菌药，加强兽用抗菌药生产环节监管，加强兽用抗菌药经营环节监管，规范兽用抗菌药使用行为，加强兽用抗菌药质量抽检和残留监控

3、行业市场情况

(1) 市场情况

兽药行业是在 20 世纪中期兴起并快速发展的行业。通过多年发展，兽药行业建立并完善了动物健康成长的保护机制，在帮助畜牧业预防、治疗和控制各种动物疾病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人类安全和可持续的食物供给提供了坚实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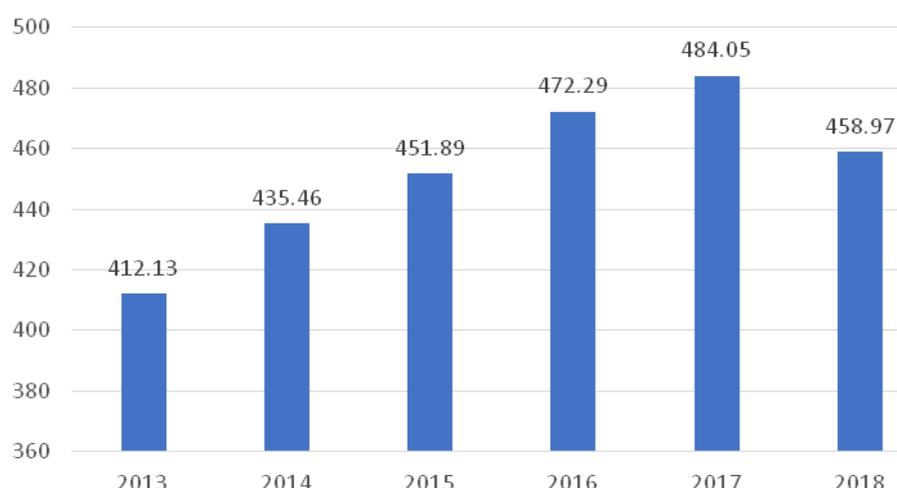
随着全球人口持续增加和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国际兽药市场保持稳定增长。2013 年至 2018 年，全球兽药销售额在不包括中国的情况下从 230 亿美元增长至 335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7.75%，具体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8 年度）

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升和对食品安全的逐步重视，国内兽药行业发展迅速。2013 年至 2018 年，我国兽药产业销售额由 412.13 亿元增长至 458.9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18%。

2013-2018年我国兽药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8 年度）

（2）兽药市场产品结构

兽药行业主要包括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两大类产品，其中化学药品又包括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中药制剂等。

全球兽药市场以化学药品为主，2018 年合计销售额为 234.83 亿美元，占全球兽药市场总销售额的 70%，生物制品 2018 年销售额为 100.50 亿美元，占比 30%。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8 年销售额（亿美元）	占比
化学药品	234.83	70%
生物制品	100.50	30%
合计	335.33	100%

注：上述数据不包括中国

数据来源：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8 年度）

我国兽药市场中化学药品亦占最大份额，2018 年度合计销售额为 326.05 亿元，占市场总额的 71%。其中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中药制剂销售额分别为 114.62 亿元、174.59 亿元和 36.84 亿元。生物制品 2018 年度合计销售额为 132.92 亿元，占市场总额的 29%。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8 年销售额（亿元）	占比
化学药品	326.05	71.04%
其中：原料药	114.62	24.97%
化药制剂	174.59	38.04%

产品类别	2018年销售额（亿元）	占比
中药制剂	36.84	8.03%
生物制品	132.92	28.96%
合计	458.97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8年度）

我国兽药市场结构与全球市场基本一致，化学药品占据约 70% 的比例，为兽药行业的主要构成。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兽药产品的应用对象有较大不同。根据美国动物健康产业协会发布的年报，应用于宠物药品销售额占市场销售总额的 60%。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居民对宠物健康问题的逐渐重视，未来我国宠物药市场将迎来较快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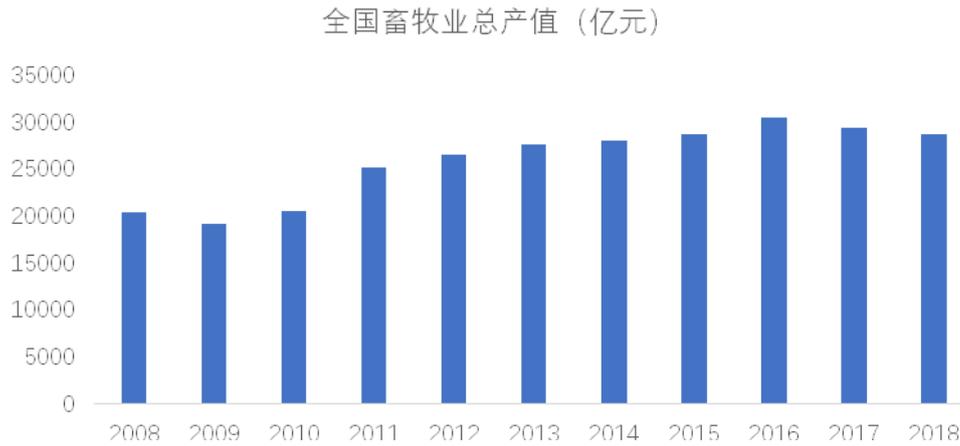
4、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原料药行业，原料药价格直接影响兽用化学制剂的成本。随着国际化学原料药产业的转移，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和出口国之一，上游原料药供给充足、稳定。

（2）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兽药行业直接服务于畜牧业，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直接影响到兽药产品的总体需求。我国是畜牧业大国，根据国家统计年鉴，2008 年至 2018 年间畜牧业总产值年复合增长率为 3.17%，总体呈增长趋势，但由于养殖周期、环保政策、动物疫病爆发等问题的影响，畜牧业总产值仍有一定波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年鉴 2019 年版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速，人们物质生活不断改善，社会老龄化步伐加快，独生子女家庭普及等客观因素的突出，人们开始寻求情感与精神的慰藉与寄托，而宠物由于具备缓解人类压力等特点，逐步得到了人们的青睐。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宠物健康愈发受到人们的关注，不断增长的宠物保有量为宠物药用量的增长提供了空间。

5、行业技术水平与技术特点

（1）兽药行业技术水平与技术特点

兽药研发是一项技术含量高、周期长、耗资大的系统工程，需要一大批高水平的专业研究人员进行持续研发。我国兽药的前期实验室研究大多是设在农业大学及农科院的兽药研究室，科研水平较高，部分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兽药产品上市前的中期产业化应用研究及承担产业化阶段的后期工程技术研究相对缺位，制约了兽用药品开发上市的流畅性。总体上看，除少数大型企业外，我国兽药企业的研发实力较弱，研发体系尚不完善，将技术成果转化为产品的创新能力不足。

（2）经营模式

兽药的生产、销售属于国家重点监管领域。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设立兽药企业，必须具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学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厂房以及仪器设备等必备条件，并经农业部审查合格后获得《兽药生产许可证》，

凭《兽药生产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由于兽药的研发专业性较强，国内兽药企业在基础研发和实验室阶段研发上与高校及科研机构有较大差距，通常情况下会采取与高校合作研发，共享研发成果的方式将科研成果产业化，形成最终兽药产品。

根据《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号）规定，“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由农业部指定的企业生产，依法实行政府采购，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分发。农业部对定点生产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对于非国家强制性的商业兽用药品，生产企业可以直接销售给使用者，也可以委托经销商进行销售。

6、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点

（1）行业的周期性

兽药行业的重要下游是生猪养殖行业，我国生猪价格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波动特征，2000年以来市场经历了5至6个“猪周期”，基本上三年至四年为一个完整的市场波动周期。在生猪价格上升时，养殖户采购兽药产品的意愿提升，对兽药产品的需求有所增加。因此兽药行业与下游养殖行业的周期性价格波动有一定的相关性。

（2）区域性

根据中国兽药协会的调查结果显示，全国大部分兽药企业集中在化工产业基础好、畜牧业相对较为发达的华东、华北、华中地区，山东、河南、河北、江苏等省份兽药企业数量较多。

（3）季节性

季节的更替所造成的气温变化对动物集体抵抗各种病原体的能力有所影响，一般来说，随着秋冬季的降温，动物机体的免疫能力下降，畜禽养殖群发性和流行性疾病更容易发生，对治疗性兽药产品的需求量也随之增加。而由于春节前后大量畜禽出栏销售，养殖户的存栏畜禽量大幅下降，春节后两至四个月是生猪出栏销售的淡季，养殖户对兽药的需求也大幅减少。伴随着生猪养殖行业的季节性

变动，兽药行业也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7、行业的壁垒

（1）资质准入壁垒

由于兽药与畜牧业及国家公共安全息息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兽药行业准入、产品研发及生产许可、上市销售、技术服务使用等方面都制定了一系列的法规。企业必须取得《兽药 GMP 证书》、《兽药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组织生产。本行业强制实施兽药 GMP 管理体系，保证生产出优质产品，生产全过程实施的一整套科学管理和严密监控的管理制度和准则，提高了生产企业的准入门槛。

其次，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境外企业不得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境外企业在中国销售兽药，应当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销售机构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根据《兽药注册办法》规定，新兽药注册申请人应当在完成临床试验后，向农业农村部提出审批申请，审批合格的，颁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国家对依法获得注册的新兽药在一定时期内实施排他性保护，未取得新兽药证书的企业只能生产中国兽药典中同质化的产品。

（2）人才和技术壁垒

兽药的研究和开发涉及多学科的研究人才、良好的研发平台以及多年疫苗研发经验，需要进行多学科交叉才能逐步提高研发技术。行业内企业需要有较好的研发环境和薪金待遇以吸引相关专业人才。同时，随着兽药市场竞争加剧，未来市场营销将越来越注重对客户的综合技术服务，这类服务也要求专业人才具备更加全面的专业知识。新进入者如果不具备较强的生产技术，很难在短期内实现新产品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因此存在一定的生产技术壁垒。

（3）资金壁垒

兽药行业研发、生产、技术服务及营销的每一个环节都有较高的资金要求，兽药生产车间的建设和维护成本高，人力成本高，新产品研发周期长、投入大且存在较大的研发失败风险，具有高投入、高风险和高回报的特点。兽药产品需要存储、运输以及全面的售前与售后技术服务，因此后期的投入也非常大。

（4）品牌和市场进入壁垒

由于兽药占养殖业成本比重很小，而其质量和性能又直接关系到养殖户的经济效益，所以养殖户在选择兽药产品时会比较谨慎。一般来说，兽药一经采用不会轻易更换。而养殖户为了保障防疫免疫效用，也会选择品牌知名度高、口碑好的企业产品。因此新进入行业的竞争者需要一个较长时期来树立品牌。

8、影响兽药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兽药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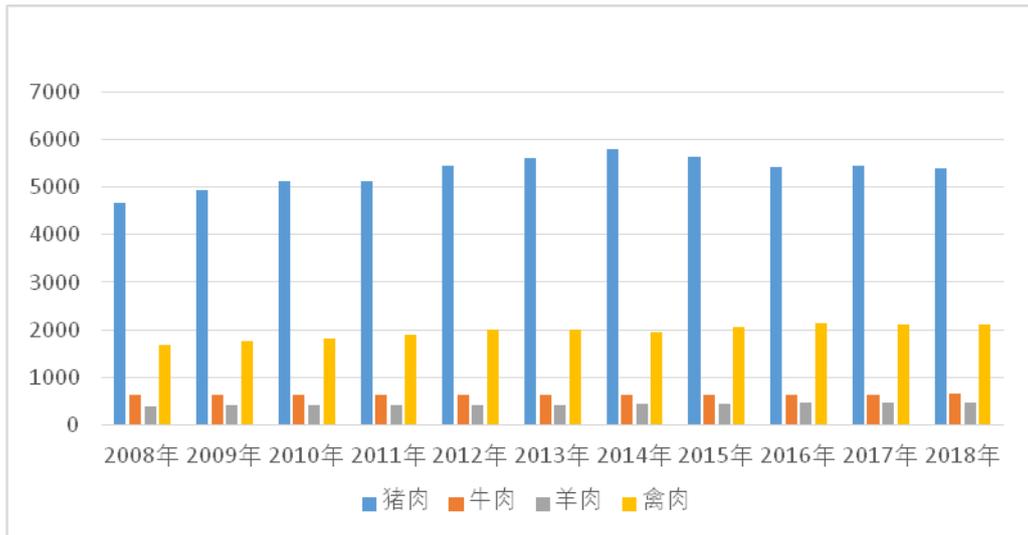
1) 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兽药行业的持续较快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根据我国对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的战略部署和规划，国务院颁布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在畜禽水产健康养殖与疫病防控领域，将重点研究开发“安全优质高效饲料”，创制“高效安全型兽药”。同时，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我国将大力发展生物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物兽药等绿色农用生物制品。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本行业可持续发展的政策，支持行业内的领先企业研发技术含量较高、安全和高效的产品，促进了本行业的健康发展。

2) 下游畜牧业大力发展增加了市场需求

在国家宏观经济高速发展下，庞大的人口规模和人均肉类消费量的增长直接影响禽畜养殖模式，促进规模化养殖快速发展，以加快禽畜产品供应的安全性和充足性。我国猪及家禽养殖业向集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是现今的一个发展趋势，也是未来必然的发展方向。大型养殖企业对兽药产品的依存度较强，一般会选用安全、高效的高端兽药产品。2008-2018年我国畜产品产量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3) 严格的行业监管为兽用疫苗行业提供了健康的环境

自《兽药管理条例》推行以来，国家相继推出了一系列法律法规规范兽药行业的发展。目前，我国已经建立了以兽药 GMP、GSP 为标准的兽药行业生产和经营的管理规范以及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核发与监督管理制度，完善了新兽药的注册、管理和专利保护措施。自 2006 年全国强制实行《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制度》，通过加强对兽药法规的监管，逐步遏制和消除了过去兽药生产经营中存在的无序竞争和违规问题。《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通过严格的管理制度对兽药经营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保障向用户提供优质的兽药产品。目前市场上的兽药产品均需按照国家质量标准生产。严格的行业监管，为兽用疫苗在研制、生产、销售和使用提供了健康的环境。

(2) 影响兽药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整体研发水平较低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兽药企业的整体研发水平较低，技术产业化能力有待提高，没有相应的研发团队做支撑，研发投入与国外兽药行业悬殊较大，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国兽药行业的发展。国外品牌兽药企业每年研发投入约占整体销售收入的 12-15%，而我国兽药企业的研发投入较之差距较大，导致我国兽药行业研发能力落后，技术创新能力弱。

2) 市场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

业内企业技术水平普遍较低造成了兽药产品的差异化不明显，低端产品同质化现象十分普遍。厂商的竞争主要以价格战为主，一定程度上压缩了兽药行业的利润空间。消除产品同质化的现象只能通过技术和产品创新来实现，但目前市场上在技术和研发实力上有突出优势的领先厂商为数不多。

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

1、农药行业

公司是国内重点农药生产企业之一，具有国内最大的代森锰锌、霜脲氰、三乙磷酸铝、嘧霉胺和威百亩产能，同时也是国内最早从事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草胺膦、除虫脲、噻虫胺工业化开发的企业之一，在生物农药杀虫剂领域享有重要地位，销量位居国内、国际前列。

2、兽药行业

威远药业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兽用原料药、制剂为一体的国内大型兽药 GMP 企业，并已通过美国 FDA、欧盟 CEP、澳大利亚 APVMA GMP 等认证。伊维菌素原药产能、产量及出口量居世界前列。公司掌握核心技术，拥有领先工艺，是国际标准参与者和国家标准制定者之一。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农药方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河北双吉、威远生化、新威远均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Good Laboratory Practice（GLP）实验室、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杀菌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具有自主研发不断推出新产品的能力及持续改进工艺水平的能力，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1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52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7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8 项。公司参与 43 个产品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制定，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2019 年，

公司建立的代森锰锌液相分析方法正式成为国际农药分析协作委员会（CIPAC）通用分析方法。

兽药方面，威远药业拥有 3 项发明专利，自主开发成功 4 个国家二类新兽药、1 个国家三类新兽药，参加《中国兽药典》乙酰氨基阿维菌素原料及注射液标准的编制。

2、客户优势

公司与跨国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合作产品包括霜脲氰、代森锰锌、三乙磷酸铝、嘧霉胺等。部分国内主要制剂生产企业和经销商也把公司作为优选供应商之一。

此外，与国内竞争者比较，公司主力产品较早进入国际市场，具有十分明显的市场先行优势。公司产品已出口印度、巴西、巴拉圭、法国、土耳其、玻利维亚等国家及地区，公司通过长期的品质、供应和服务保障，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客户中拥有良好的信誉。

3、品牌及渠道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生产农药的企业，“利民”品牌在国内及欧洲、东南亚和非洲等地区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利民商标和双吉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 13 个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高新技术产品”，河北双吉“双吉牌代森锰锌”和“双吉牌石硫合剂”被河北省认定为“河北省名牌产品”，“必得利及图”、“灭杀利”商标被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河北省著名商标。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品牌和渠道优势，在国内建立起覆盖 30 多个省直辖市、1200 多个县的市场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络，拥有 1000 余家经销商，近 3 万家零售商。

4、规模优势

公司多个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在国内外行业中位于前列，其中主导产品代森类、霜脲氰、三乙磷酸铝、嘧霉胺、威百亩、阿维菌素、甲维盐等具有较明显的规模优势。规模化生产一方面可使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时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获得及时、稳定、优先的主要原材料供应保障；另一方面可有效降低单位产品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同时，规模优势有利于提高供货能力，在销售旺季时公司

供货稳定、能够及时满足客户需求。

（三）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发行人是国内农药、兽药原药和制剂的主要生产商之一。国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的规模较大的企业主要有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发行人从事农药、兽药的原药和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农药	238,058.73	89.64%	258,442.13	91.23%	149,727.42	98.56%	136,781.23	96.09%
农用杀菌剂	87,281.09	32.86%	131,385.75	46.38%	119,110.24	78.40%	116,613.27	81.92%
农用杀虫剂	125,289.37	47.18%	87,624.89	30.93%	11,796.50	7.77%	7,356.79	5.17%
农用除草剂	25,488.27	9.60%	33,173.96	11.71%	18,820.68	12.39%	12,811.17	9.00%
其他农药	-	0.00%	6,257.53	2.21%	-	0.00%	-	0.00%
兽药	20,112.37	7.57%	18,101.80	6.39%	-	0.00%	-	0.00%
其他	7,400.09	2.79%	6,723.53	2.38%	2,190.78	1.44%	5,560.82	3.91%
合计	265,571.20	100.00%	283,267.46	100.00%	151,918.20	100.00%	142,342.05	100.00%

注：“其他”主要为非农药化工中间产品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区域分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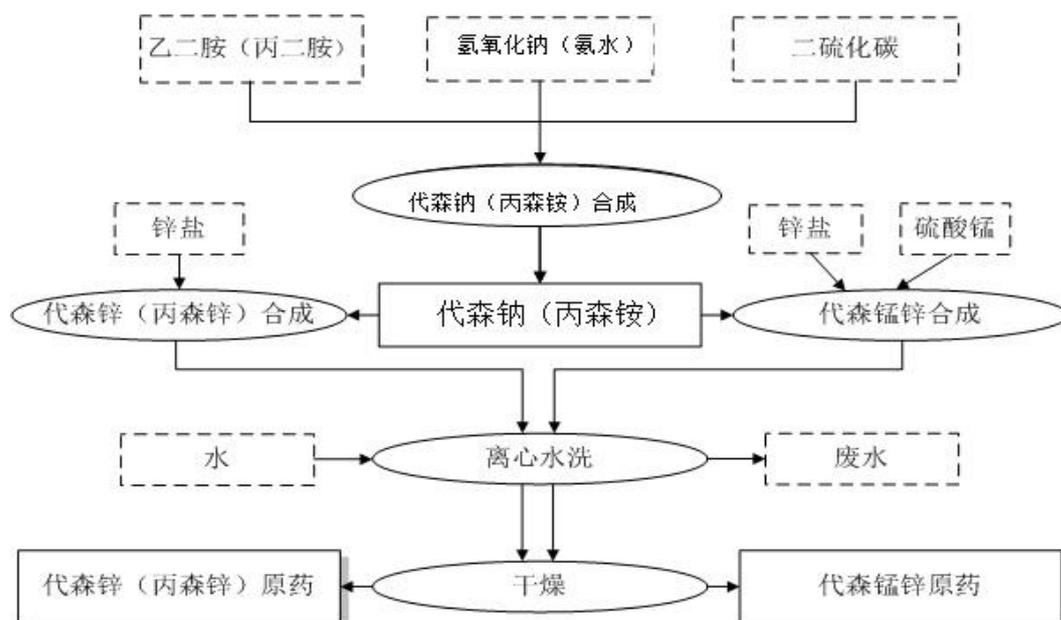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境内	169,368.36	63.78%	158,997.26	56.13%	69,792.68	45.94%	60,839.78	4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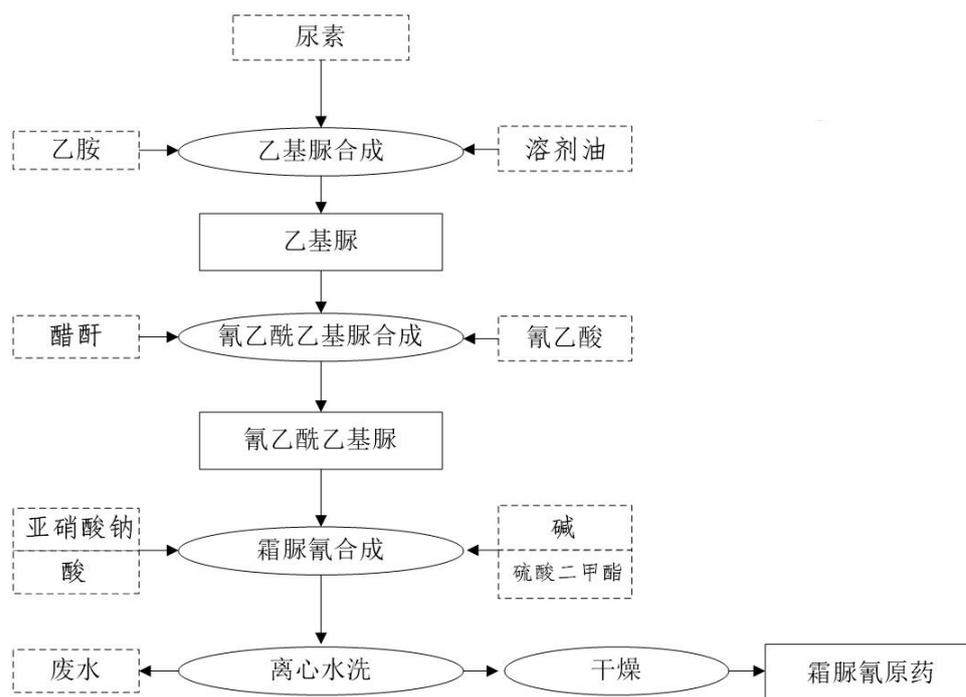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境外	96,202.84	36.22%	124,270.20	43.87%	82,125.52	54.06%	81,502.28	57.26%
合计	265,571.20	100.00%	283,267.46	100.00%	151,918.20	100.00%	142,342.06	100.00%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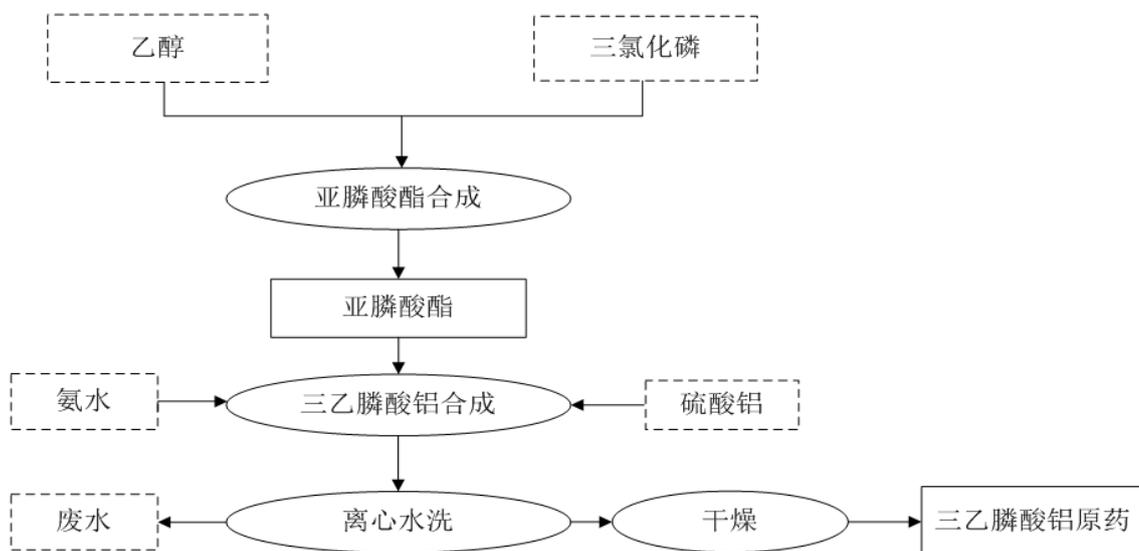
1、代森锰锌、代森锌、丙森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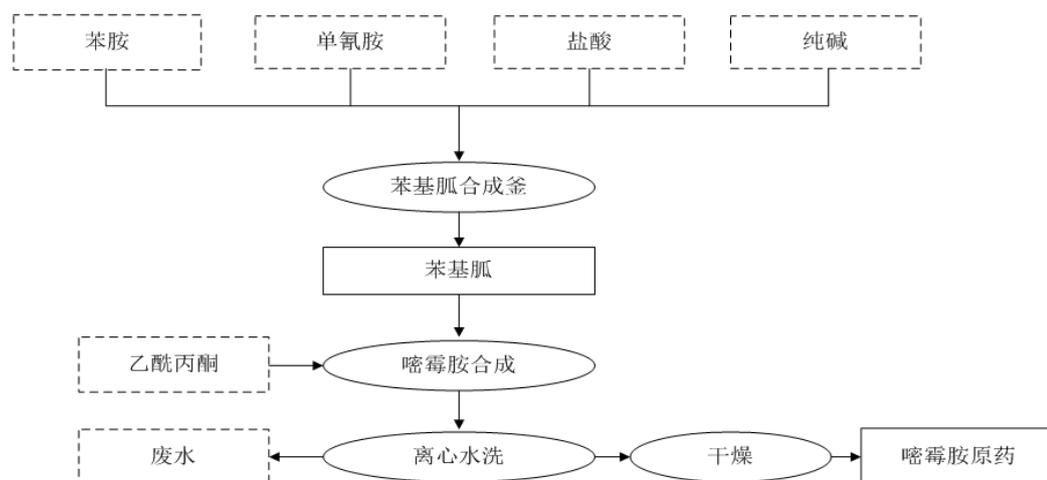
2、霜脲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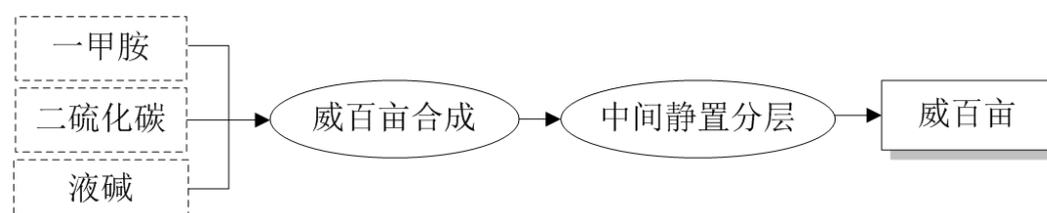
3、三乙膦酸铝



4、嘧霉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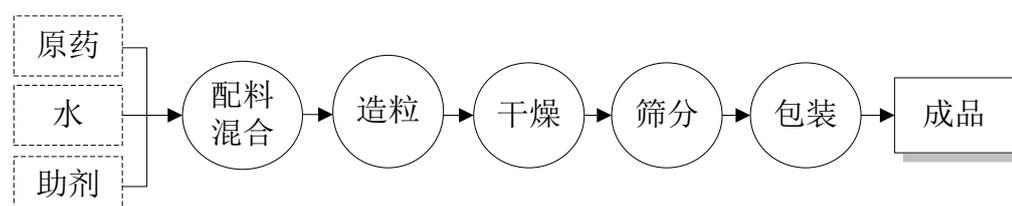


5、威百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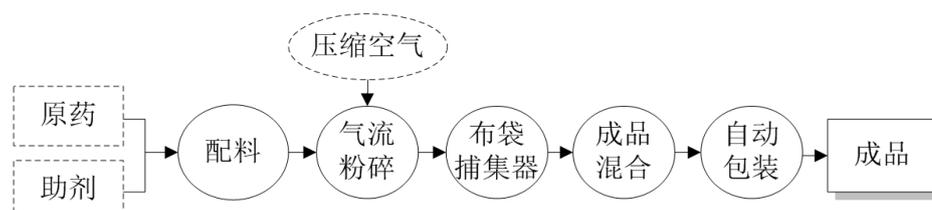


6、制剂产品主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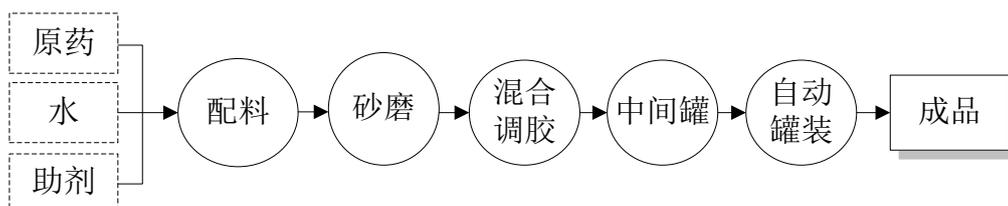
(1) 水分散性粒剂



(2) 可湿性粉剂



(3) 悬浮剂



7、阿维菌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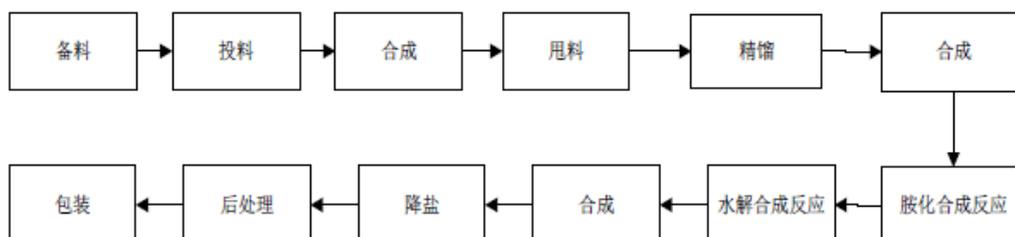
(1) 阿维菌素发酵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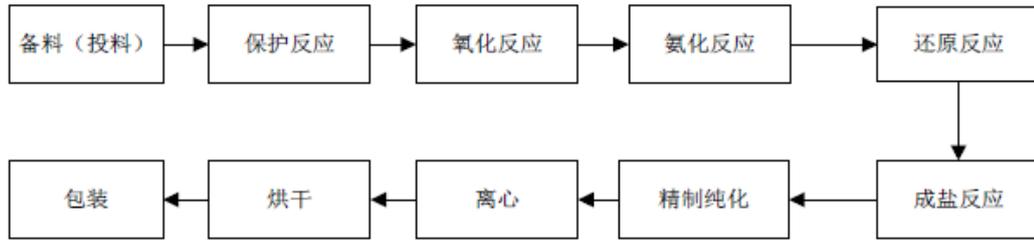
(2) 阿维菌素提取工艺流程图



8、草铵膦



9、甲维盐



（三）公司业务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原辅材料采购由物流部负责。主要原材料有乙二胺、二硫化碳、硫酸锰等。乙二胺、二硫化碳等原材料需求量大，物流部每年年初都会与合格供应商洽谈年度采购计划，每月根据生产需要和市场行情确定月交货量和采购价格；其他原料由于需求量相对较少、品种较多，且市场供应充足，每月根据生产需要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由生产部组织实施。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及对未来市场的预测组织生产。市场营销部门根据市场需求，向生产部填发《生产通知单》；生产部根据库存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单》和《生产调度单》，下达车间组织生产；车间按《生产计划单》领取原料、进行生产，产品经品管部检验合格后入库。

3、销售模式及定价机制

公司产品销售分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国内销售部门负责境内市场销售，海外事业部负责境外市场销售。公司原药和大包装制剂产品主要销售到国内制剂工厂、跨国公司，通过外贸公司及自营出口。公司小包装制剂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实现销售，对于大农场和种植基地采用直销模式。

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大多为随行就市，部分大客户采用成本加成模式。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生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农药				
产能(吨/年)	82,800	82,800	77,000	77,000
生产量(吨)	39,092.92	62,898.30	51,330.89	63,647.07
产能利用率	94.43%	75.96%	66.23%	82.13%
兽药				
产能(吨/年)	640	640	-	-
生产量(吨)	220.60	335.05	-	-
产能利用率	68.94%	52.35%	-	-

注1：上述产能数据为发改或经信部门备案原药产能，不包括制剂

注2：2019年兽药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是产量仅包括合并日后数据；2020年1-6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农药及兽药产品产销的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农药				
生产量	39,092.92	62,898.30	51,330.89	63,647.07
销售量	22,715.11	38,491.79	30,175.29	38,932.93
自用量	13,268.04	25,309.67	20,305.41	23,288.17
产销率	92.05%	101.44%	98.34%	97.76%
兽药				
生产量	220.60	335.05	-	-
销售量	203.06	338.60	-	-
自用量	29.59	43.47	-	-
产销率	105.46%	114.03%	-	-

注1：上表中产量和销量数据仅包括原药，不包括制剂

注2：产销率=(销售量+自用量)/生产量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产销量总体呈现稳步增长态势，最近三年，公司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2、报告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15,225.68	5.73%
2	客户 2	15,050.23	5.67%
3	客户 3	5,073.82	1.91%
4	客户 4	4,978.16	1.87%
5	客户 5	3,002.25	1.13%
合计		43,330.14	16.32%

公司 2019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14,083.77	4.97%
2	客户 2	8,380.06	2.96%
3	客户 3	4,845.76	1.71%
4	客户 4	3,766.87	1.33%
5	客户 5	3,644.98	1.29%
合计		34,721.44	12.96%

公司 2018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9,709.29	6.39%
2	客户 2	7,968.16	5.25%
3	客户 3	2,456.21	1.62%
4	客户 4	2,354.48	1.55%
5	客户 5	1,605.20	1.06%
合计		24,093.34	15.86%

公司 2017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8,135.82	5.72%
2	客户 2	8,104.69	5.69%
3	客户 3	7,590.44	5.33%
4	客户 4	4,440.77	3.12%
5	客户 5	1,418.92	1.00%
合计		29,690.64	20.86%

公司最近三年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较低，主要是公司通过不断地开发客户，拓展市场，并收购威远资产组所致。公司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严重依赖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乙二胺、二硫化碳、硫酸锰、阿维菌素精品、25%烟醛等。对于需求量大的原材料，物流部年初会与合格供应商洽谈年度采购计划，每月根据生产需要和市场行情确定月交货量和采购价格；其他原料由于需求量相对较少、品种较多，且市场供应充足，每月根据生产需要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原材料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硫酸锰	9,751.15	14,714.74	17,661.00	19,319.00
二硫化碳	12,727.18	19,646.58	16,019.10	20,997.07
乙二胺	3,923.10	6,569.08	5,611.80	6,911.64
三氯化磷	3,640.54	8,240.11	7,082.41	8,012.68
液氨	1,626.48	3,178.38	2,882.47	2,521.18
阿维菌素精品	361.82	377.00	-	-
25%烟醛	720.20	843.00	-	-
水合肼	226.00	279.60	-	-

原材料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TZO(噻唑烷酮)	54.00	49.40	-	-

发行人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煤、电、水、蒸汽和天然气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能源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煤	数量(吨)	1,033.94	545.53	-	4,928.30
	金额(万元)	26.52	15.33	-	394.38
电	数量(万度)	11,589.25	20,061.38	6,901.00	7,936.00
	金额(万元)	5,942.15	11,239.35	4,929.87	5,459.36
水	数量(吨)	486,347.14	1,430,717.60	645,349.00	798,102.00
	金额(万元)	204.59	516.10	80.54	57.24
蒸汽	数量(吨)	334,470.55	466,472.50	169,916.00	218,395.00
	金额(万元)	4,648.51	6,816.83	3,292.18	4,108.08
天然气	数量(立方米)	4,461,122.00	9,876,476.00	3,136,529.00	5,143,791.00
	金额(万元)	1,189.96	3,226.46	856.86	1,272.27

2、报告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20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9,463.95	4.92%
2	供应商 2	8,911.38	4.63%
3	供应商 3	6,870.85	3.57%
4	供应商 4	3,838.28	2.00%
5	供应商 5	2,899.77	1.51%
合计		31,984.23	16.63%

2019年前五大供应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7,374.30	4.28%
2	供应商 2	6,789.63	3.94%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3	供应商 3	6,445.68	3.74%
4	供应商 4	5,661.44	3.28%
5	供应商 5	4,144.57	2.40%
合计		30,415.63	17.64%

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6,143.45	5.79%
2	供应商 2	4,357.08	4.11%
3	供应商 3	3,459.64	3.26%
4	供应商 4	3,048.08	2.87%
5	供应商 5	2,964.72	2.79%
合计		19,972.97	18.82%

2017 年前五大供应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8,247.39	9.10%
2	供应商 2	4,501.62	4.97%
3	供应商 3	4,101.14	4.53%
4	供应商 4	4,014.13	4.43%
5	供应商 5	3,670.67	4.05%
合计		24,534.94	27.08%

最近三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均在 30% 以下，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严重依赖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六）安全、环保情况

1、安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守红线意识、底线思维，严格落实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以问题为抓手和以目标为导向，继续深化双重预防机制，进行在役装置安全诊断，依据《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要求深层次开展隐患排查，按照“五定”要求落实隐患整改。利用智慧安全平台，实时在线监测关键装置和重点部位、危险工艺。通过二级安全标准化复审达标，农药行业 HSE（AAA）认证审核，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审换证。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情况，请参见下述“（七）处罚情况”。

2、环保情况

生产过程中，公司始终把污染防治放在最重要的地位，继续加大环保投入，制定环保提升计划，进一步完善现有三废处理设施，降低三废产生，提高资源利用率。按照源头减量化、过程循环化、末端三废资源化，工艺设计阶段注重源头控制，减少有毒有害化学品的使用，工程建设过程中，加强风险管控和防范，分质分类处理，实现危废减量、清洁生产。公司通过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停限产豁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方面行政处罚情况，请参见下述“（七）处罚情况”。

（七）处罚情况

2017年1月1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1、威远生化

（1）2017年5月26日，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威远生化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冀石化园安罚字[2017]第001号），该局于2017年4月20日对威远生化进行了调查，发现威远生化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未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2）噻虫

胺釜残和污水处理厂污泥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3) 将危险废物外售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该局决定对威远生化处以如下行政处罚：(1)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 罚款 15 万元。

2018 年 1 月 23 日，河北省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日，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已按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及时改正了相应的违法行为。经认定，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2018 年 5 月 2 日，石家庄市公安消防支队向威远生化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石公(消)行罚决字〔2018〕0026 号)，2018 年 2 月 17 日，威远生化新建绿色环保制剂车间项目在收到消防机构下发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检查不合格通知书后未停止施工，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二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石家庄市公安消防支队给予威远生化责令停止施工新建绿色环保制剂车间项目，并处罚款人民币 3.5 万元的处罚。

2018 年 3 月 27 日，石家庄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复查意见书》(石公消设复字〔2018〕第 0008 号)，经复查，威远生化绿色环保制剂车间项目部分消防设计存在问题均予以整改，消防设计复查合格，同意恢复施工。

威远生化新建绿色环保制剂车间项目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进行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130000WYS1800033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威远生化所受该等处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较轻等级的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 2018年4月9日，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威远生化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冀石化园)安监罚〔2018〕4号)，因发生员工烧伤事件，对威远生化作出处1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威远生化已按照规定缴纳了罚款，并按要求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4) 2018年10月19日，石家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威远生化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冀石)安监罚〔2018〕ZS009号)。威远生化因南罐区无水乙醇进料管道未按标准要求设置基本识别色，违反了《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石家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予罚款人民币1.5万元。

根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违反各项安全生产标准以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威远生化所受该等处罚不属于《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较高等级的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5) 威远生化鹿泉制剂分公司

2019年3月，因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鹿泉制剂分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石环罚【2019】鹿泉-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9年11月，因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鹿泉制剂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石环罚【2019】鹿泉-8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9年10月，因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鹿泉制剂分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石环罚【2019】鹿泉-8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0年7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就上述处罚，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鹿泉制剂分公司已整改并缴纳罚款，且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新威远

2018年7月6日，达拉特旗环境保护局向新威远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达环罚字〔2018〕62号），就新威远于2018年6月20日将污水处理站北侧一座占地两千一百六十平方米的废水缓冲池用沙土填埋，并在填埋过程中在未清理底泥状态下，将部分含水底泥溢流至池外并擅自就地填埋一事，对新威远处以10万元罚款。

根据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出具的说明，新威远就上述违规行为立即进行了整改并按时缴纳了罚款，清除了环境污染隐患，并加强了内部管理。

根据对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新威远上述行为未造成后续污染，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备案的重大行政处罚。

除威远生化鹿泉制剂分公司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以外，报告期内其他行政处罚均于公司收购威远资产组前发生，且在收购完毕前均已整改完毕。

3、河北双吉

2020年8月7日，辛集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辛综执规划）罚字（2020）第（0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河北双吉处以罚款194,253.85元的行政处罚，具体事由为：河北双吉存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在厂区内建设甲类液体罐区、二硫化碳罐区、硫酸罐区、液氨罐区、氨水制备、氨水储罐、硫酸铵蒸发、废水处理、事故水池、生化水池、杂水池、新厂区预处理水池、二硫化碳补水池。河北双吉对此进行了整改，正在补办手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经取得部分工程的规划许可证。

2020年8月7日，辛集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辛综执建设）罚字（2020）第（0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河北双吉处以罚款37,900元的行政处罚。具体事由为：河北双吉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在厂区内建设甲类液体罐区、二硫化碳罐区、硫酸罐区、液氨罐区、氨水制备、氨水储罐、硫酸铵蒸发、废水处理、事故水池、生化水池、杂水池、新厂区预处理水池、二硫化碳补水池。河北双吉对此进行了整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正在补充办理相关证书。

针对河北双吉上述两项行政处罚，辛集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0年9月27日出具《证明》：

“2020年8月7日，我局作出（辛综执建设）罚字（2020）第（0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罐区水池等项目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我局对河北双吉处以罚款37,900元的行政处罚。

2020年8月7日，我局作出（辛综执规划）罚字（2020）第（0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罐区水池等项目未办理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我局对河北双吉处以罚款194,253.85元的行政处罚。

该企业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工作，主动接受处罚，能够积极补办手续，主动消除影响。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该公司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建设工程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划建设的规定，不存在其他因违反规划或建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有关工商、税收、土地、海关等主管部门开具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守法证明文件并经公司确认，2017年1月1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九、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61,030.75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160,974.26 万元，成新率为 61.6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房屋建筑物	88,197.08	54.79	85,184.38	56.22	39,381.78	51.82	38,440.59	50.15
机器设备	69,107.18	42.93	62,582.80	41.31	34,444.39	45.32	36,177.30	47.19
运输设备	873.65	0.54	889.95	0.59	523.06	0.69	631.73	0.82
办公设备	919.14	0.57	891.30	0.59	474.53	0.62	486.49	0.63
其他	1,877.21	1.17	1,964.32	1.30	1,180.49	1.55	920.33	1.20
合计	160,974.26	100.00	151,512.74	100.00	76,004.25	100.00	76,656.44	100.00

2、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1) 已获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书	坐落	面积 (m ²)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11856 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吴中大道 2588 号 27 幢	4,391.26	2018.03.28
2	发行人	苏(2019)宁鼓不动产权第 0003147 号	鼓楼区中央路 389 号 01 幢 801、802、803、804 室	808.52	2019.02.13
3	发行人	苏(2019)新沂市不动产权第 0000066 号	新安街道建邺路锦绣华庭 23 号楼 1-28	110.33	2019.01.02
4	发行人	苏(2017)新沂市不动产权第 0006997 号、第 0006999 号等 66 项不动产权证书	新安镇新北西路 1 号利民花园辅房 1 号	1,775.76	2017.05.03/ 2017.05.04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书	坐落	面积 (m ²)	登记日期
5	发行人	新房权证新沂字第20092183-1号”、“新房权证新沂字第20092183-2号”和“新房权证新沂字第20092183-3号	新安镇市府路与新华路交界处	7,736.79	2010.01.20
6	发行人	新沂房权证新安镇字第2024658号	新北村五里窑	4,729.63	2009.12.04
7	利民化学	苏(2020)新沂市不动产权第0010217号	新沂经济开发区	13,672.89	2020.05.14
8	利民化学	苏(2020)新沂市不动产权第0024976号	新沂经济开发区	67,026.78	2020.09.25
9	利民化学	苏(2020)新沂市不动产权第007188号	新沂经济开发区纬六路77号	11,056.54	2020.03.27
10	南京利民	宁房权证鼓楼转字第329289	山西路68号20层C座	244.41	2007.11.15
11	河北双吉	冀(2017)辛集市不动产权第0003652号	市和睦井乡北周村南	8,285.17	2017.11.17
12	河北双吉	冀(2017)辛集市不动产权第0003650号	市和睦井乡北周村南	4,300.39	2017.11.17
13	河北双吉	冀(2018)辛集市不动产权第0004392号	辛集市和睦井乡南周村北	4,276.58	2018.07.05
14	河北双吉	冀(2018)辛集市不动产权第0004394号	辛集市和睦井乡南周村北	19,274.66	2018.07.05
15	威远生化	冀(2018)藁城区不动产权第2000062号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工业大街以西、化工中路以南	5,200.00	2018.02.07
16	威远生化	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2000702号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工业大街以西、化工中路以南	4,744.00	2017.09.06
17	威远生化	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2000703号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工业大街以西、化工中路以南等2处	312.00	2017.09.11
18	威远生化	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2000704号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工业大街以西、化工中路以南	345.00	2017.09.11
19	威远生化	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2000705号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工业大街以西、化工中路以南	1,210.74	2017.09.11
20	威远生化	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2000706号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工业大街以西、化工中路以南	3,270.00	2017.09.11
21	威远生化	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2000708号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工业大街以西、化工中路以南	5,697.00	2017.09.11
22	威远生化	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2000709号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工业大街以西、化工中路以南	2,569.00	2017.09.11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书	坐落	面积 (m ²)	登记日期
23	威远生化	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2000710号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工业大街以西、化工中路以南	825.91	2017.09.11
24	威远生化	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2000711号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工业大街以西、化工中路以南	745.00	2017.09.11
25	威远生化	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2000712号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工业大街以西、化工中路以南	76.40	2017.09.11
26	威远生化	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2000713号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工业大街以西、化工中路以南	6,629.00	2017.09.11
27	威远生化	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2000714号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工业大街以西、化工中路以南	83.00	2017.09.11
28	威远生化	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2000715号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工业大街以西、化工中路以南	745.00	2017.09.11
29	威远生化	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2000716号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工业大街以西、化工中路以南	4,752.00	2017.09.11
30	威远生化	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2000717号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工业大街以西、化工中路以南	1,502.00	2017.09.11
31	威远生化	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2000718号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工业大街以西、化工中路以南	376.64	2017.09.11
32	威远生化	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2000719号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工业大街以西、化工中路以南	158.00	2017.09.11
33	威远生化	冀(2018)藁城区不动产权第2000140号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工业大街以西、化工中路以南	5,398.16	2018.04.23
34	威远生化	冀(2018)藁城区不动产权第2000141号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工业大街以西、化工中路以南	2,936.51	2018.04.23
35	威远生化	冀(2018)藁城区不动产权第2000142号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工业大街以西、化工中路以南	5,313.32	2018.04.23
36	威远生化	冀(2018)藁城区不动产权第2000143号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工业大街以西、化工中路以南	756.18	2018.04.23
37	威远生化	冀(2018)藁城区不动产权第2000144号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工业大街以西、化工中路以南	585.96	2018.04.23
38	威远生化	冀(2018)藁城区不动产权第2000145号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工业大街以西、化工中路以南	195.40	2018.04.23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书	坐落	面积 (m ²)	登记日期
39	威远生化	冀(2018)藁城区不动产权第2000146号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工业大街以西、化工中路以南	1,493.98	2018.04.23
40	威远生化	冀(2018)藁城区不动产权第2000147号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工业大街以西、化工中路以南	1,470.17	2018.04.23
41	威远生化	冀(2019)藁城区不动产权第2000643号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化工中路6号	14,554.45	2019.12.25
42	威远生化	冀(2020)藁城区不动产权第2000094号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化工中路6号	6,835.61	2020.04.24
43	威远生化	冀(2020)藁城区不动产权第2000095号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化工中路6号	5,542.24	2020.04.24
44	威远生化	冀(2020)藁城区不动产权第2000096号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化工中路6号	728.50	2020.04.24
45	威远生化	冀(2020)藁城区不动产权第2000097号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化工中路6号	717.28	2020.04.24
46	威远生化	冀(2017)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08840号	李村镇向阳村南1-17	13,653.61	2017.09.30
47	威远药业	冀(2019)藁城区不动产权第0000326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赣江路68号等11处	28,220.74	2019.02.21
48	新威远	蒙(2019)达拉特旗不动产权第0000030号	达拉特旗王爱召镇新奥生态工业园区	24,136.79	2019.01.04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序号	权利人	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1	威远生化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工业大街以西、化工中路以南	成品仓库	2,948.00
2	威远生化	鹿泉市李村镇向阳村	成品仓库	4,180.00
3	新威远	达拉特旗王爱召镇新奥生态工业园区	设备仓库	206.19
4	新威远	达拉特旗王爱召镇新奥生态工业园区	临时办公室	318.75

威远生化第1项房产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为威远生化在循环化工园厂区的成品仓库,属于生产经营的配套用房,其无产权证瑕疵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威远生化第2项房产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为威远生化在鹿泉厂区的仓库,属于威远生化生产经营的配套用房,威远生化可以调整该厂区其他房屋建筑物用途、在自有土地上建设替代性建筑物等方式作为替代性解决措施。

新威远第3项临时库房主要用于仓储,可替代性较强,后续可使用合规建设

的新厂房作为替代；第4项临时办公室目前作为临时化验室使用，该房产可替代性较强，新威远现有规划中已包括新研发质检楼的建设，未办理该房产的权属证明不会对新威远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赁用途及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利民股份	南京工业大学	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5号科技综合实验楼B座19层	实验室/ 1,188.80	2008.06.01- 2028.06.01

4、出租房屋建筑物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赁用途及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新沂市新安镇水晶酒店	利民股份	新沂市新华路中段	酒店经营 /7,736.79	2014.04.01- 2024.3.31
2	夏太强	南京利民	山西路68号20层C座	办公/ 244.41	2020.06.06- 2022.06.05
3	吴琨	利民股份	新安街道建业路锦绣华庭23号楼1-28	眼镜店经营 /110.33	2020.04.18- 2021.04.17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宗地位置	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1	发行人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11856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吴中大道2588号27幢	工业用地	1,155.10	2065.09.01
2	发行人	苏(2019)宁鼓不动产权第0003147号	鼓楼区中央路389号01幢801、802、803、804室	商务金融用地	6,477.40 (共有宗地面积)	2045.07.28
3	发行人	苏(2019)新沂市不动产权第0000066号	新安街道建邺路锦绣华庭23号楼1-28	商服用地	15.40	2044.03.02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宗地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4	发行人	苏(2017)新沂市不动产权第0006997号、第0006999号等66项不动产证书	新安镇新北西路1号利民花园辅房1号	城镇住宅用地	685.80 (共有宗地面积)	2080.02.02
5	发行人	新国用(2010)第00352号	新安镇市府路与新华路交界处	商服用地	1,809.5	2048.01.10
6	发行人	新国用(2010)第00355号	新北村五里窑	工业用地	19,119.8	2059.04.03
7	发行人	新国用(2009)第02441号	新沂市马陵山镇马陵山林场	城镇住宅用地	5,645.50	2059.11.13
8	发行人	新国用(2010)第00354号	新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业南路南侧	工业用地	48,798.40	2055.12.20
9	发行人	新国用(2014)第1130号	新沂市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60,939.60	2052.11.05
10	利民化学	苏(2020)新沂市不动产权第0010217号	新沂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81,636.00	2064.06.30
11	利民化学	苏(2020)新沂市不动产权第0024976号	新沂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160.863.30	2060.03.31
12	利民化学	苏(2020)新沂市不动产权第007188号	新沂经济开发区纬六路77号	工业用地	70,693.80	2060.08.29
13	南京利民	宁鼓国用(2007)第18467号	山西路68号20层C座	住宅用地	23.40	2062.12.13
14	河北双吉	冀(2017)辛集市不动产权第0003652号	市和睦井乡北周村南	工业用地	55,922.00	2056.12.20
15	河北双吉	冀(2017)辛集市不动产权第0003650号	市和睦井乡北周村南	工业用地	41,128.00	2056.12.20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宗地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6	河北双吉	冀(2018)辛集市不动产权第0004392号	辛集市和睦井乡南周村北	工业用地	15,846.30	2056.12.20
17	河北双吉	冀(2018)辛集市不动产权第0004394号	辛集市和睦井乡南周村北	工业用地	78,146.80	2056.12.20
18	河北双吉	辛国用(2014)第0103232号	新城清洁化工园	工业用地	8,104.77	2064.02.16
19	河北双吉	辛国用(2013)第0103126号	新城清洁化工园	工业用地	43,995.05	2063.07.26
20	河北双吉	辛国用(2016)第0103409号	新城清洁化工园	工业用地	20,413.84	2066.05.11
21	河北双吉	辛国用(2014)第0103231号	新城清洁化工园	工业用地	27,126.11	2064.01.28
22	威远生化	冀(2018)藁城区不动产权第2000062号、第2000702号等31处不动产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工业大街以西、化工中路以南	工业用地	240,418.09	2061.01.27
23	威远生化	冀(2017)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08840号	李村镇向阳村南1-17	工业用地	43,867.30	2058.01.15
24	威远生化	冀(2017)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08943号	鹿泉市李村镇向阳村	工业用地	7,231.50	2058.01.15
25	威远药业	冀(2019)藁城区不动产权第0000326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赣江路68号等11处	工业用地	65,230.12	2063.08.14
26	新威远	蒙(2019)达拉特旗不动产权第0000030号	达拉特旗王爱召镇新奥生态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507,918.90	2056.06.01

截至2020年9月30日,除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外,公司承租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赁用途及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威远生化鹿泉制剂分公司	向阳村集体土地 (注)	分公司生产区门口向阳村所属南北道路 12 亩、及白灰窑前上山道路	建设仓库/-	2016.01.01-2020.12.31
2	利民股份	新沂马陵山林场	太平山林地	树木种植/1300 亩	2014.12.10-2037.12.10

注：威远生化鹿泉制剂分公司租赁向阳村土地主要建设南仓库用于仓储。该土地现为集体建设用地，由于历史原因，该土地的租赁未履行村民集体民主决策程序，但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对公司使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提出异议、要求赔偿等情形。土地租赁协议的签订经村党支部、村委会研究同意，租赁协议由李村镇政府存档。该土地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配套用地，不属于核心用地，租赁的上述土地被收回、土地上建筑物、构筑物被拆除，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专利权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40 项专利，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52 项、实用新型专利 7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1	ZL201020692107.4	利民股份	粉体密封阀	实用新型	2010/12/31
2	ZL201921596613.0	利民化学	一种带有防尘装置的化工仪表	实用新型	2019/9/24
3	ZL201920637889.2	利民化学	一种 PH 计正压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5/7
4	ZL201920638687.X	利民化学	一种法兰连接式仪表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9/5/7
5	ZL201920639552.5	利民化学	一种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9/5/7
6	ZL201920642978.6	利民化学	一种雷达液位计吹扫装置	实用新型	2019/5/7
7	ZL201822145515.7	利民化学	一种废水自动调酸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0
8	ZL201822146040.3	利民化学	一种玻璃电极 PH 计自动标定及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0
9	ZL201822163680.5	利民化学	一种投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0
10	ZL201821950506.9	利民化学	一种代森铵连续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26
11	ZL201821919328.3	利民化学	一种投入式液位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21
12	ZL201821919343.8	利民化学	一种循环加热储槽	实用新型	2018/11/21
13	ZL201821921816.8	利民化学	一种转子流量计的冲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21

14	ZL201820951465.9	利民化学	一种自动采样器	实用新型	2018/6/20
15	ZL201820951477.1	利民化学	一种反应釜内冷凝后尾气中含氧量在线分析除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8/6/20
16	ZL201820951479.0	利民化学	一种粉体干燥用真空系统	实用新型	2018/6/20
17	ZL201820951690.2	利民化学	一种釜内 PH 传感器的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8/6/20
18	ZL201820952047.1	利民化学	一种雷尼镍除水置换投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6/20
19	ZL201820386335.5	利民化学	一种粉体投料器	实用新型	2018/3/21
20	ZL201820386999.1	利民化学	一种加热储槽温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8/3/21
21	ZL201820387013.2	利民化学	一种料浆液位计冲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8/3/21
22	ZL201711205078.7	利民化学	2,3,6,7-四甲氧基-9-菲甲酸-S-(2-苯并咪唑)酯的分析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27
23	ZL201721605453.2	利民化学	一种催化剂定量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27
24	ZL201721606132.4	利民化学	一种计量釜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27
25	ZL201721236684.0	利民化学	一种新型分水器	实用新型	2017/9/26
26	ZL201710827011.0	利民化学	一种合成丙森锌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7/9/14
27	ZL201710827426.8	利民化学	CaZrO ₃ 载体的制备方法及其将贵金属负载于载体上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17/9/14
28	ZL201721154720.9	利民化学	一种节能尾气吸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17/9/11
29	ZL201721163320.4	利民化学	一种吡啶醚菌酯所用催化剂雷尼镍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9/11
30	ZL201720983136.8	利民化学	一种自循环二次换热梯度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8/8
31	ZL201720440376.3	利民化学	流体物料比例滴加及 pH 在线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7/4/25
32	ZL201710219190.X	利民化学	一种三乙磷酸铝废水资源化综合治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7/4/5
33	ZL201720345062.5	利民化学	一种水相与有机相自动分液装置	实用新型	2017/4/5
34	ZL201720345063.X	利民化学	一种料仓细粉氧含量	实用新型	2017/4/5

			检测装置		
35	ZL201720293154.3	利民化学	一种高效喷雾离心雾化器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17/3/24
36	ZL201720079183.X	利民化学	一种酸性气体循环吸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22
37	ZL201720079185.9	利民化学	一种超细粉料脱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
38	ZL201621361408.2	利民化学	一种丙森锌连续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13
39	ZL201621361457.6	利民化学	一种雷尼镍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13
40	ZL201621322174.0	利民化学	一种液体管道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5
41	ZL201621162673.8	利民化学	一种环保节能型冷凝水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2
42	ZL201621037645.3	利民化学	一种地下水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6/9/5
43	ZL201621038661.4	利民化学	一种环保高效的工业用水预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6/9/5
44	ZL201620380096.3	利民化学	一种高效节能生物质粉碎机	实用新型	2016/4/29
45	ZL201511010042.4	利民化学	一种威百亩的分析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2/30
46	ZL201510564384.4	利民化学	啶酰菌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9/8
47	ZL201510566585.8	利民化学	一种代森锰锌微胶囊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9/8
48	ZL201510053645.6	利民化学	一种啞霉胺的制备方法及其用于制备啞霉胺的设备	发明专利	2015/2/2
49	ZL201310305749.2	利民化学	一种代森锰锌的分析方法	发明专利	2013/7/19
50	ZL201210268029.9	利民化学	一种生产三乙膦酸铝原药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2/9/5
51	ZL201210163830.7	利民化学	一种苯醚甲环唑与啞菌酯复配的悬浮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5/24
52	ZL201220066313.3	利民化学	一种真空粉体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28
53	ZL201110389533.X	利民化学	一种噻虫啉原药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1/30
54	ZL201110314813.4	利民化学	N-甲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钾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1/10/18
55	ZL201110198562.8	利民化学	间苯二酚加氢制备的1,3-环己二酮粗品的精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1/7/15

56	ZL201010129205.1	利民化学	丙环唑原药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0/3/19
57	ZL200910035431.0	利民化学	一种从霜脲氰母液废水中提取脒化物合成霜脲氰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9/9/28
58	ZL200910027304.6	利民化学	苯醚甲环唑原药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09/5/27
59	ZL200910030098.4	利民化学	络合态代森锰锌的干燥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2009/4/1
60	ZL200810155222.5	利民化学	代森类产品生产中含氨废水综合治理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0/22
61	ZL201921315820.4	河北双吉	一种防扬尘联动石灰石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19/8/14
62	ZL201921307440.6	河北双吉	一种代森锰锌喷雾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8/13
63	ZL201921191839.2	河北双吉	一种生产石硫合剂用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9/7/26
64	ZL201921191852.8	河北双吉	一种生产石硫合剂用具有预混料功能的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9/7/26
65	ZL201921161044.7	河北双吉	一种生产石硫合剂用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9/7/23
66	ZL201921148487.2	河北双吉	一种用于喷雾造粒机的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9/7/22
67	ZL201921102291.X	河北双吉	一种代森锰锌砂磨机及用于生产代森锰锌不同粒径的砂磨机	实用新型	2019/7/15
68	ZL201921102958.6	河北双吉	一种生产硫悬浮剂用卧式砂磨机的研磨筒	实用新型	2019/7/15
69	ZL201921081927.7	河北双吉	一种于造粒过程中连续烘干的造粒机	实用新型	2019/7/11
70	ZL201921072703.X	河北双吉	一种用于干燥代森锰锌的喷雾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7/10
71	ZL201921073290.7	河北双吉	一种用于将代森锰锌输送至干燥器的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7/10
72	ZL201530461667.7	河北双吉	农药包装盒（硫磺）	外观设计	2015/11/18
73	ZL201530461748.7	河北双吉	农药包装瓶（硫磺）	外观设计	2015/11/18
74	ZL201530461800.9	河北双吉	农药包装袋（代森锰锌）	外观设计	2015/11/18
75	ZL201410186086.1	河北双吉	一种含有吡唑醚菌酯、代森锰锌和复硝酚钠	发明专利	2014/5/5

			的杀菌组合物		
76	ZL201230080211.2	河北双吉	农药包装瓶(50%硫磺悬浮剂)	外观设计	2012/3/28
77	ZL201110326974.5	河北双吉	亲水型超细硫磺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25
78	ZL201020520593.1	河北双吉	一种合成代森锰锌生产中用的固液物料的真空抽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0/9/8
79	ZL201020520599.9	河北双吉	一种代森锰锌喷雾造粒干燥一体化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10/9/8
80	ZL201020520622.4	河北双吉	一种农药仓库用的储藏架	实用新型	2010/9/8
81	ZL201020520628.1	河北双吉	代森锰锌喷雾干燥过程中用的冷却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0/9/8
82	ZL201020520727.X	河北双吉	一种农药悬浮剂生产中研磨物料用的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0/9/8
83	ZL201020280251.7	河北双吉	一种代森锰锌颗粒	实用新型	2010/8/4
84	ZL201822265096.0	威远药业	一种医药用大型制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18/12/31
85	ZL201822226431.6	威远药业	压盖打码一体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8
86	ZL201822226449.6	威远药业	可综合利用冷能并产生真空源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18/12/28
87	ZL201822231768.6	威远药业	一种药用覆膜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18/12/28
88	ZL201822239813.2	威远药业	一种药用包装罐半自动贴标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8
89	ZL201822183854.4	威远药业	可处理污水污气的无油真空泵	实用新型	2018/12/25
90	ZL201830098085.0	威远药业	包装袋(奥来可)	外观设计	2018/3/16
91	ZL201410005517.X	威远药业	含盐酸沃尼妙林/泊洛沙姆 407 的油质注射剂	发明专利	2014/1/7
92	ZL201330498670.7	威远药业	包装袋(畜禽用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外观设计	2013/10/22
93	ZL201310297243.1	威远药业	一种伊维菌素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7/16
94	ZL201330057758.5	威远药业	标贴(延胡索酸泰妙菌素预混剂)	外观设计	2013/3/8
95	ZL201230514956.5	威远药业	包装袋(畜禽用维生素预混合饲料-1)	外观设计	2012/10/26
96	ZL201230458782.5	威远药业	包装袋(阿苯达唑伊维菌素预混剂-1)	外观设计	2012/9/24
97	ZL201230452104.8	威远药业	包装盒(乙酰氨基阿维	外观设计	2012/9/20

			菌素注射液)		
98	ZL201230448282.3	威远药业	包装袋(阿苯达唑伊维菌素预混剂)	外观设计	2012/9/19
99	ZL201230440580.8	威远药业	包装袋(伊维菌素预混剂)	外观设计	2012/9/17
100	ZL200810093779.0	威远药业	一种泰乐菌素纯化方法	发明专利	2008/4/21
101	ZL201930512137.9	威远生化	包装贴(秒火)	外观设计	2019/9/18
102	ZL201930512251.1	威远生化	包装贴(罗普瑞)	外观设计	2019/9/18
103	ZL201930512308.8	威远生化	包装贴(道安心)	外观设计	2019/9/18
104	ZL201930512320.9	威远生化	包装贴(驰九)	外观设计	2019/9/18
105	ZL201921300887.0	威远生化	一种螺旋湿法整粒机	实用新型	2019/8/12
106	ZL201821880684.9	威远生化	温室大棚通风换气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1/15
107	ZL201830162939.7	威远生化	瓶贴(根施福)	外观设计	2018/4/19
108	ZL201830084223.X	威远生化	包装瓶	外观设计	2018/3/7
109	ZL2017111397205.8	威远生化	一种氨基酸化合物的制备及纯化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2/21
110	ZL201621175395.X	威远生化	一种料槽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0/25
111	ZL201610678188.4	威远生化	一种草铵膦增效可溶性颗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8/17
112	ZL201610678323.5	威远生化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与虱螨脲增效干悬浮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8/17
113	ZL201610679334.5	威远生化	一种增效草铵膦水剂	发明专利	2016/8/17
114	ZL201610540318.8	威远生化	一种吡虫啉合成工艺废水零排放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6/7/11
115	ZL201620723411.8	威远生化	一种使用方便的气瓶防倒装置	实用新型	2016/7/11
116	ZL201620222627.6	威远生化	一种便于放料的吨包装袋	实用新型	2016/3/22
117	ZL201510448927.6	威远生化	一种连续化生产3-(甲基羟基膦酰基)丙醛的工艺和设备	发明专利	2015/7/28
118	ZL201510396298.7	威远生化	甲基亚磷酸酯类化合物的合成纯化方法	发明专利	2015/7/8
119	ZL201510225477.4	威远生化	一种噻虫胺增效贴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5/6
120	ZL201510113479.4	威远生化	一种 α -氨基酸类化合物的合成及纯化方法	发明专利	2015/3/16
121	ZL201510042822.0	威远生化	一种除虫脲中对氯苯	发明专利	2015/1/28

			胺含量的测定方法		
122	ZL201510034620.1	威远生化	一种呋虫胺增效悬浮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23
123	ZL201310063544.8	威远生化	一种噁菌酯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3/2/28
124	ZL201310063563.0	威远生化	阿维菌素 B2a/2b 胺基衍生物、衍生物盐和阿维菌素 B2a/2b 胺基衍生物盐的制备方法及用途	发明专利	2013/2/28
125	ZL201210467521.9	威远生化	利用结晶法分步提取阿维菌素 B1 组分和 B2 组分的工艺	发明专利	2012/11/19
126	ZL201210229500.3	威远生化	一种噁虫胺增效可溶性颗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7/4
127	ZL201210229501.8	威远生化	一种多杀菌素增效水乳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7/4
128	ZL201110397039.8	威远生化	一种草铵膦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2/5
129	ZL201120353112.7	威远生化	一种生产甲基二氯化膦的固定床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11/9/20
130	ZL201110231257.4	威远生化	3-羟甲基四氢呋喃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1/8/12
131	ZL201110231299.8	威远生化	噁菌酯及其关键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8/12
132	ZL200810079789.9	威远生化	一种对光稳定的甲胺基阿维菌素聚丙烯酸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1/14
133	ZL200810054410.9	威远生化	一种杀虫/杀螨药物组合物	发明专利	2008/1/9
134	ZL200510012994.X	威远生化	含有阿维菌素的杀虫水乳剂	发明专利	2005/11/21
135	ZL201810899813.7	威远生化	一种从水解反应液中分离纯化草铵膦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8/8/8
136	ZL201910160954.1	新威远	一种阿维菌素菌株及其筛选方法	发明专利	2019/03/04
137	ZL201610156129.0	新威远	一种阿维菌素油膏的深加工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6/3/11
138	ZL201510458274.X	新威远	一种重组菌、其构建方法及提高阿维菌素产量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5/7/30

139	ZL201410785412.0	新威远	一种处理阿维菌素发酵废水并生产生物饲料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2/10
140	ZL201210467466.3	新威远	一种利用结晶法分步提取阿维菌素 B1 组分和 B2 组分的工艺	发明专利	2012/11/19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除公司自有专利外，公司经第三方授权使用的专利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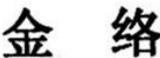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被授权单位	专利名称	类型	许可使用期间
1	ZL201310375966.9	南开大学	利民股份	芳甲胺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抗植物病毒应用	发明专利	2017/1/7-2033/8/25
2	ZL201310375680.0	南开大学	利民股份	含菲杂环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抗植物病毒应用	发明专利	2017/1/7-2033/8/25

3、商标权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重要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至
1	第 358311 号		利民股份	5	2029/08/19
2	第 4779178 号	金 络 JINLUO	利民股份	5	2028/12/13
3	第 4791371 号	全 络 QUANLUO	利民股份	5	2029/02/13
4	第 4846475 号	果润 GUORUN	利民股份	5	2029/01/13
5	第 6445727 号	灰雄 HUIXIONG	利民股份	5	2030/03/27
6	第 6445728 号	金霜克 JINSHUANGKE	利民股份	5	2030/03/27
7	第 6445729 号	邦蓝 BANGLAN	利民股份	5	2030/03/27
8	第 6493779 号	精蓝 JINGLAN	利民股份	5	2030/0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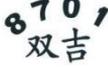
9	第 6850817 号		利民股份	5	2030/07/06
10	第 10355225 号		利民股份	5	2023/02/27
11	第 13570028 号	利民禾悦	利民股份	5	2025/01/27
12	第 13570194 号	利民领秀	利民股份	5	2025/04/20
13	第 13570218 号	利民满园丰	利民股份	5	2025/02/13
14	第 13570239 号	利民润禾	利民股份	5	2025/02/13
15	第 13584478 号	利民沃野	利民股份	5	2025/02/13
16	第 17371401 号	利民保康	利民股份	5	2026/10/20
17	第 17371460 号	利欢	利民股份	5	2026/09/06
18	第 17371523 号	利民百乐佳	利民股份	5	2026/09/06
19	第 17371608 号	利民翠绿	利民股份	5	2026/09/06
20	第 17371609 号	利民金砖	利民股份	5	2026/09/06
21	第 17371636 号	利民万丰	利民股份	5	2026/09/06
22	第 17371637 号	利民好果	利民股份	5	2026/09/06
23	第 17371736 号	利民恒瑞	利民股份	5	2026/09/06
24	第 17371873 号	酰果多	利民股份	5	2026/08/13
25	第 17763897 号		利民股份	5	2026/10/13
26	第 17763970 号		利民股份	5	2026/10/13
27	第 17764104 号		利民股份	5	2026/10/13
28	第 17764225 号		利民股份	5	2026/10/13

29	第 17767319 号		利民股份	5	2026/10/13
30	第 17767379 号		利民股份	5	2026/10/13
31	第 17767401 号		利民股份	5	2026/10/13
32	第 17767426 号		利民股份	5	2026/10/13
33	第 17767430 号		利民股份	5	2026/10/13
34	第 18412956 号		利民股份	5	2026/12/27
35	第 19028533 号		利民股份	5	2027/03/06
36	第 19028546 号		利民股份	5	2027/10/27
37	第 19028667 号		利民股份	5	2027/03/06
38	第 19029112 号		利民股份	5	2027/06/13
39	第 22051681 号		利民股份	5	2028/01/13
40	第 22051713 号		利民股份	5	2028/01/13
41	第 23812057 号		利民股份	5	2028/04/13
42	第 23812237 号		利民股份	5	2028/04/13
43	第 23812283 号		利民股份	5	2028/04/13
44	第 23812334 号		利民股份	5	2028/04/13
45	第 23812381 号		利民股份	5	2028/04/13
46	第 24006844 号		利民股份	5	2028/04/27
47	第 24007591 号		利民股份	5	2028/05/06
48	第 24008036 号		利民股份	5	2028/09/13

49	第 26542529 号	利民优美	利民股份	5	2028/09/06
50	第 26543385 号	利民益禾	利民股份	5	2028/09/06
51	第 26543392 号	利民优农	利民股份	5	2028/09/06
52	第 26543666 号	利民乐耕	利民股份	5	2028/09/06
53	第 26543670 号	利民乐收	利民股份	5	2028/09/06
54	第 26546700 号	典承	利民股份	5	2028/09/06
55	第 26546728 号	利民快克	利民股份	5	2028/09/06
56	第 26546743 号	利民绿宝	利民股份	5	2028/09/06
57	第 26546746 号	利民棚辉	利民股份	5	2028/09/06
58	第 26546760 号	千家乐	利民股份	5	2028/12/06
59	第 26549557 号	利民多福	利民股份	5	2028/12/06
60	第 26551774 号	利民久安	利民股份	5	2028/09/06
61	第 26554564 号	利民必备	利民股份	5	2028/12/06
62	第 26554593 号	利民利丰	利民股份	5	2028/09/13
63	第 27229298 号	利民满园清	利民股份	5	2028/10/13
64	第 36002967 号	利民保丰	利民股份	5	2029/08/27
65	第 36006745 号	科瑞博	利民股份	5	2029/08/27
66	第 37640484 号	利民禾悦	利民股份	5	2029/12/20
67	第 37659185 号	美克雷恩	利民股份	5	2029/12/20
68	第 37660443 号	利民碧秀	利民股份	5	2029/12/20

69	第 274576 号		河北双吉	5	2027/01/09
70	第 274597 号		河北双吉	1	2027/01/09
71	第 502073 号		河北双吉	5	2029/10/29
72	第 503023 号		河北双吉	1	2029/11/09
73	第 1081263 号	超邦生	河北双吉	5	2027/08/20
74	第 1176255 号	赛露	河北双吉	5	2028/05/20
75	第 1320296 号	灭杀利	河北双吉	5	2029/10/06
76	第 1320297 号	威王	河北双吉	5	2029/10/06
77	第 1549692 号	双吉	河北双吉	5	2021/04/06
78	第 3180580 号		河北双吉	5	2023/08/06
79	第 3180592 号		河北双吉	5	2023/08/06
80	第 3188146 号	施纳宁 SNN	河北双吉	5	2023/08/27
81	第 3360371 号		河北双吉	5	2024/05/27
82	第 3390186 号	双吉 Shuangji	河北双吉	5	2024/07/27
83	第 3463266 号	必得利 Bibeli	河北双吉	5	2024/11/27

84	第 3466633 号	双击	河北双吉	5	2024/11/27
85	第 3466637 号	双喆	河北双吉	5	2024/11/27
86	第 3762736 号	双基	河北双吉	5	2026/02/20
87	第 3762737 号	双洁	河北双吉	5	2026/06/06
88	第 4417459 号		河北双吉	5	2028/03/27
89	第 4417718 号	普田丰	河北双吉	5	2028/03/20
90	第 4417719 号	益禾康	河北双吉	5	2028/03/20
91	第 4417721 号	纳百康	河北双吉	5	2028/02/20
92	第 4417722 号	立得净	河北双吉	5	2028/02/27
93	第 4417723 号	农猎手	河北双吉	5	2028/02/27
94	第 4417724 号	百益宝	河北双吉	5	2028/02/27
95	第 4417726 号	大升	河北双吉	5	2028/02/27
96	第 5090061 号	进金	河北双吉	5	2029/05/20
97	第 5090062 号	吉友	河北双吉	5	2029/05/20
98	第 5090063 号	双吉胜	河北双吉	5	2029/05/20
99	第 5090214 号	吉宝	河北双吉	5	2029/05/20
100	第 5090215 号	益明春	河北双吉	5	2029/05/20
101	第 5211178 号	基得	河北双吉	5	2029/06/27
102	第 5496865 号	进富	河北双吉	5	2029/10/06

103	第 5591041 号	双吉	河北双吉	42	2029/10/13
104	第 5591044 号	双吉	河北双吉	35	2029/10/13
105	第 5718274 号		河北双吉	1	2029/11/27
106	第 5718275 号		河北双吉	1	2029/11/27
107	第 5718276 号	双吉	河北双吉	1	2029/11/27
108	第 6420560 号		河北双吉	5	2030/06/20
109	第 6420561 号	进成	河北双吉	5	2030/03/27
110	第 6420562 号	进义	河北双吉	5	2030/03/27
111	第 6452379 号	瑞净克	河北双吉	5	2030/07/27
112	第 6452380 号	倚尔克	河北双吉	5	2030/03/27
113	第 6452381 号	田天健	河北双吉	5	2030/03/27
114	第 6452382 号	纳尔丰	河北双吉	5	2030/03/27
115	第 6452383 号	乐思青	河北双吉	5	2030/03/27
116	第 6452384 号	吉圣宝	河北双吉	5	2030/03/27
117	第 6452385 号	施兆丰	河北双吉	5	2030/03/27
118	第 6452387 号	植悦清	河北双吉	5	2030/03/27
119	第 6452389 号	施立洁	河北双吉	5	2030/04/27
120	第 6452390 号	鼎保	河北双吉	5	2030/03/27
121	第 6452394 号	冠威	河北双吉	5	2030/03/27

122	第 6452395 号	维稼保	河北双吉	5	2030/03/27
123	第 6452396 号	惟尔威	河北双吉	5	2030/03/27
124	第 6452397 号	双吉剑	河北双吉	5	2030/03/27
125	第 6452398 号	博产宝	河北双吉	5	2030/03/27
126	第 6483561 号	施纳宁	河北双吉	5	2030/03/27
127	第 6503328 号	猛隆	河北双吉	5	2030/05/06
128	第 6503329 号	丹君克	河北双吉	5	2030/03/27
129	第 6503330 号	果园清	河北双吉	5	2030/03/27
130	第 6503331 号	新光一号	河北双吉	5	2030/05/06
131	第 6503332 号	新光	河北双吉	5	2030/05/06
132	第 6659114 号	双吉施纳宁	河北双吉	5	2030/04/20
133	第 6659116 号	双吉益明春	河北双吉	5	2030/04/20
134	第 6659117 号	双吉果园清	河北双吉	5	2030/04/20
135	第 6659118 号	双吉必得利	河北双吉	5	2030/04/20
136	第 6659119 号	双吉赛露	河北双吉	5	2030/04/20
137	第 6659120 号	双吉吉友	河北双吉	5	2030/04/20
138	第 6659121 号	双吉吉宝	河北双吉	5	2030/04/20
139	第 6659122 号	双吉进富	河北双吉	5	2030/04/20
140	第 6659123 号	双吉进金	河北双吉	5	2030/04/20
141	第 6659124 号	双吉基得	河北双吉	5	2030/04/20

142	第 6659125 号	双吉蓝克	河北双吉	5	2030/04/20
143	第 6659126 号	双吉猛龙	河北双吉	5	2030/04/20
144	第 6659127 号	双吉福音	河北双吉	5	2030/04/20
145	第 6659128 号	双吉新光	河北双吉	5	2030/04/20
146	第 6827648 号		河北双吉	5	2030/09/13
147	第 6827649 号		河北双吉	5	2030/09/13
148	第 6866669 号	双吉灭杀利	河北双吉	5	2030/08/13
149	第 11758199 号	杜藻生	河北双吉	5	2024/04/27
150	第 12131999 号	双吉利	河北双吉	5	2024/07/20
151	第 13574635 号	必得利二代	河北双吉	5	2025/02/13
152	第 13574685 号	必得利三代	河北双吉	5	2025/02/13
153	第 13850126 号	金进富	河北双吉	5	2025/04/20
154	第 26353818 号	扶茂康	河北双吉	1	2028/08/27
155	第 26355431 号	适沃	河北双吉	1	2028/08/27
156	第 26358531 号	致稼优	河北双吉	1	2028/08/27
157	第 26361289 号	田天健	河北双吉	1	2028/08/27
158	第 26363498 号	逢丰	河北双吉	1	2028/08/27
159	第 26363529 号	稼圣手	河北双吉	1	2028/08/27
160	第 4433575 号		威远生化	5	2028/03/20

161	第 4433576 号	VEYONG	威远生化	5	2028/03/20
162	第 6087257 号	蓝锐	威远生化	5	2030/02/13
163	第 6358863 号	威远阿维	威远生化	5	2030/03/27
164	第 6358901 号	威远绿园	威远生化	5	2030/03/27
165	第 6358904 号	营 利	威远生化	5	2030/03/27
166	第 6358905 号	威远生化	威远生化	5	2030/03/27
167	第 6358906 号	威远定康	威远生化	5	2030/03/27
168	第 6844572 号	喆燕	威远生化	5	2030/07/06
169	第 7133992 号	喜粒	威远生化	5	2030/11/13
170	第 7171096 号	兑兑清	威远生化	5	2030/08/13
171	第 7171097 号	福蝶	威远生化	5	2030/08/13
172	第 7483867 号	紫电青霜	威远生化	5	2030/10/27
173	第 7484450 号	紫电	威远生化	5	2030/10/27
174	第 7820642 号	刹青	威远生化	5	2031/04/13
175	第 8511744 号	珏妙	威远生化	5	2021/08/06
176	第 9003490 号	法姆乐	威远生化	5	2022/01/20
177	第 9046483 号	青岚	威远生化	5	2022/01/20
178	第 9432039 号	玉媵	威远生化	5	2022/09/06
179	第 9967335 号	焱丹	威远生化	5	2022/11/20
180	第 10326372 号	定秀	威远生化	5	2023/02/20

181	第 10616192 号	炼绝	威远生化	5	2023/06/13
182	第 10828642 号		威远生化	1	2023/07/27
183	第 10828669 号	VEYONG	威远生化	1	2023/07/20
184	第 11496770 号	施立清	威远生化	5	2024/02/20
185	第 11500144 号	靓除	威远生化	5	2024/02/20
186	第 11521159 号	威远锐腾	威远生化	5	2024/02/20
187	第 11608143 号	纵擒	威远生化	5	2024/03/20
188	第 11901657 号		威远生化	5	2024/06/06
189	第 12389791 号	威远锐奇	威远生化	5	2024/09/13
190	第 12432547 号	吉盾	威远生化	5	2024/09/20
191	第 12754206 号	金蓝锐	威远生化	5	2025/04/06
192	第 13272591 号	威远多彩	威远生化	5	2025/02/06
193	第 15351183 号	威远护净	威远生化	5	2025/10/27
194	第 15351194 号	靓功	威远生化	5	2025/10/27
195	第 15833798 号	威远锦腾	威远生化	5	2026/03/13
196	第 16530219 号	靓箭	威远生化	5	2026/05/06
197	第 16530270 号	奇绝	威远生化	5	2026/05/06
198	第 17303651 号	威远苞媵	威远生化	5	2026/09/06
199	第 18453450 号	澳菲	威远生化	1	2027/03/06
200	第 19671738 号	抄满	威远生化	5	2027/06/06

201	第 20087488 号	金早咣咣	威远生化	5	2027/07/13
202	第 21513674 号	根施福	威远生化	5	2027/11/27
203	第 22110713 号	罗普瑞	威远生化	5	2028/01/20
204	第 22110859 号	艾绿生	威远生化	5	2028/01/20
205	第 23583700 号		威远生化	5	2028/04/13
206	第 25089793 号	驰九	威远生化	5	2028/07/06
207	第 25096938 号	道安心	威远生化	5	2028/07/06
208	第 28717639 号	禾媞	威远生化	5	2028/12/13
209	第 28721439 号	VEYONG	威远生化	5	2028/12/20
210	第 28725136 号	青岚	威远生化	5	2028/12/20
211	第 28733675 号	秒火	威远生化	5	2028/12/20
212	第 1668527 号		威远药业	5	2021/11/20
213	第 3191367 号		威远药业	5	2023/08/13
214	第 3247701 号		威远药业	5	2023/11/20
215	第 9998777 号	中威小泰素	威远药业	5	2022/12/27
216	第 9999214 号	鼎爵	威远药业	5	2023/01/06
217	第 10457322 号	易分健	威远药业	5	2023/03/27
218	第 10596267 号		威远药业	31	2023/06/06
219	第 11629533 号	ALLIKE	威远药业	5	2024/03/20
220	第 13490809 号		威远药业	5	2025/04/06

221	第 15785001 号	中威	威远药业	5	2026/07/13
222	第 16649122 号	 牧蓝	威远药业	35	2026/06/13
223	第 16649158 号	 牧蓝	威远药业	42	2026/05/27
224	第 23116471 号	中威纽曼丝	威远药业	31	2028/03/06
225	第 23116474 号	中威益美速	威远药业	31	2028/03/06
226	第 23116599 号	中威聚能星	威远药业	31	2028/03/06
227	第 23116777 号	益观林	威远药业	5	2028/03/06
228	第 23116812 号	伴威蓝	威远药业	5	2028/03/06
229	第 23116823 号	助易胜	威远药业	31	2028/03/06
230	第 23116877 号	莫维欣	威远药业	5	2028/03/06
231	第 23117065 号	龙米先	威远药业	5	2028/03/06
232	第 23663350 号	中威纽曼星	威远药业	31	2028/04/06
233	第 23714713 号	威远金伊维	威远药业	5	2028/04/13
234	第 24257072 号	爱普利	威远药业	5	2028/05/20
235	第 24257646 号	妙立素	威远药业	5	2028/05/13
236	第 24257735 号	威远金维康	威远药业	5	2028/05/20
237	第 25133144 号	中威霉尊	威远药业	31	2028/07/13
238	第 25401198 号	中威蓝威	威远药业	31	2028/07/20
239	第 26180447 号		威远药业	31	2028/08/20
240	第 26180448 号	瑞可新	威远药业	5	2028/08/20

241	第 26180451 号	易分健	威远药业	5	2028/08/20
242	第 26180452 号	威 蓝	威远药业	5	2028/08/20
243	第 26180453 号	保 能	威远药业	5	2028/09/13
244	第 32480985 号	奥来可	威远药业	31	2029/04/06
245	第 32480987 号	奥来可	威远药业	35	2029/04/06
246	第 32485203 号	奥来可	威远药业	40	2029/04/06
247	第 32485206 号	奥来可	威远药业	5	2029/04/06
248	第 32485792 号	奥来可	威远药业	29	2029/04/06
249	第 33397425 号	美诺益佰	威远药业	5	2029/06/27
250	第 35397822 号	中威皇芪苣	威远药业	31	2029/08/20
251	第 37743342 号	中威实美	威远药业	5	2029/12/13
252	第 38505051 号	酸威	威远药业	31	2030/03/20
253	第 40040147 号	VEYONG	威远药业	35	2030/04/06
254	第 40045529 号	VEYONG	威远药业	31	2030/04/06
255	第 42190401 号	威远奥妙	威远药业	35	2030/07/20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PDA 出入库管理系统 V1.0	利民化学	2019SR1252516	2019.10.05	原始取得
2	MES 能源管理系	利民化学	2019SR1258252	2019.10.12	原始取得

	统 V1.0				
3	农药生产 MES 管理系统 V1.0	利民化学	2019SR1258260	2019.10.20	原始取得
4	农药关务申报系统 V1.0	利民化学	2019SR1258769	2019.10.26	原始取得
5	产品二维码周期采集系统 V1.0	利民化学	2019SR1270854	2019.10.06	原始取得
6	基于二维码质检平台管理平台 V1.0	利民化学	2019SR1271235	2019.10.10	原始取得
7	合同管理系统 V1.0	利民化学	2020SR0179917	2019.12.16	原始取得
8	信息技术服务系统 V1.0	利民化学	2020SR0182456	2019.12.10	原始取得
9	设备监测管理系统 V1.0	利民化学	2020SR0182359	2019.12.10	原始取得
10	质检管理系统 V1.0	利民化学	2020SR0185040	2019.12.10	原始取得
11	访客预约管理系统 V1.0	利民化学	2020SR0185260	2019.12.11	原始取得
12	营销服务平台 V1.0	利民化学	2020SR0185035	2019.12.12	原始取得
13	智农丰-智慧农业综合服务管理软件[简称:智农丰]V2.0.1	威远生化	2018SR554695	2018.06.29	原始取得

十、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一）利民化学

1、农药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农药生许（苏）0021
生产地址	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
生产范围	嘧霉胺、丙森锌、霜脲氰、硝磺草酮、代森锰锌、丙环唑、百菌清、噻虫啉、苯醚甲环唑、三乙磷酸铝、啉菌酯、代森锌、悬浮剂、水剂、水分散粒剂、乳油、可湿性粉剂、可溶粉剂
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核发机关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	----------

2、农药登记证

序号	登记证号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有效期至
1	PD20200430	苯甲 肟菌酯	杀菌剂	2025/6/8
2	PD20200382	克菌丹	杀菌剂	2025/5/21
3	PD20200361	克菌丹	杀菌剂	2025/5/21
4	PD20200207	唑醚 霜脲氰	杀菌剂	2025/4/15
5	PD20200132	霜脲 氰霜唑	杀菌剂	2025/3/22
6	PD20190140	噁酮 吡唑酯	杀菌剂	2024/9/11
7	PD20183118	唑醚 代森联	杀菌剂	2023/7/23
8	PD20180857	威百亩	杀菌剂	2023/3/15
9	PD20173276	嘧菌 百菌清	杀菌剂	2022/12/19
10	PD20172570	噁酮 锰锌	杀菌剂	2022/10/17
11	PD20172466	噁酮 霜脲氰	杀菌剂	2022/10/17
12	PD20172465	百菌清	杀菌剂	2022/10/17
13	PD20170131	噻虫啉	杀虫剂	2022/1/7
14	PD20160865	噻虫啉	杀虫剂	2021/7/26
15	PD20160689	嘧霉胺	杀菌剂	2021/5/20
16	PD20152146	吡唑醚菌酯	杀菌剂	2025/9/22
17	PD20150672	丙森锌	杀菌剂	2025/4/17
18	PD20142010	嘧菌酯	杀菌剂	2024/8/14
19	PD20142001	烯酰 锰锌	杀菌剂	2024/8/14
20	PD20141874	苯甲 嘧菌酯	杀菌剂	2024/7/24
21	PD20141202	烯酰 丙森锌	杀菌剂	2024/5/6
22	PD20140297	硝磺草酮	除草剂	2024/2/12
23	PD20131897	硝磺草酮	除草剂	2023/9/25
24	PD20130546	苯醚甲环唑	杀菌剂	2023/4/1
25	PD20130434	嘧菌酯	杀菌剂	2023/3/18
26	PD20121282	丙森 霜脲氰	杀菌剂	2022/9/6

序号	登记证号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有效期至
27	PD20121150	嘧菌酯	杀菌剂	2022/7/20
28	PD20120661	百菌清	杀菌剂	2022/4/18
29	PD20120429	苯醚甲环唑	杀菌剂	2022/3/14
30	PD20111459	三乙膦酸铝	杀菌剂	2021/12/31
31	PD20111332	苯醚甲环唑	杀菌剂	2021/12/6
32	PD20110719	代森锰锌	杀菌剂	2021/7/7
33	PD20110213	苯甲 丙环唑	杀菌剂	2021/2/24
34	PD20110200	丙环唑	杀菌剂	2021/2/18
35	PD20110022	代森锰锌	杀菌剂	2021/1/4
36	PD20101869	苯醚甲环唑	杀菌剂	2025/8/4
37	PD20091257	2 甲 4 氯钠	除草剂	2024/2/1
38	PD20091114	硫磺 锰锌	杀菌剂	2024/1/21
39	PD20086367	2 甲 4 氯钠	除草剂	2023/12/31
40	PD20086318	代森锰锌	杀菌剂	2023/12/31
41	PD20085602	硫磺 锰锌	杀菌剂	2023/12/25
42	PD20081999	代森锰锌	杀菌剂	2023/11/25
43	PD20081574	霜脲 锰锌	杀菌剂	2023/11/12
44	PD20081526	锰锌 异菌脲	杀菌剂	2023/11/6
45	PD20081421	三乙膦酸铝	杀菌剂	2023/10/31
46	PD20081179	丙环唑	杀菌剂	2023/9/11
47	PD20081123	威百亩	杀线虫剂	2023/8/19
48	PD20080836	丙森锌	杀菌剂	2023/6/20
49	PD20080808	甲硫 锰锌	杀菌剂	2023/6/20
50	PD20080766	锰锌 百菌清	杀菌剂	2023/6/11
51	PD20080642	乙铝 锰锌	杀菌剂	2023/5/13
52	PD20080484	霜脲氰	杀菌剂	2023/4/7
53	PD20080443	乙铝 锰锌	杀菌剂	2023/3/13
54	PD20080399	嘧霉胺	杀菌剂	2023/2/28

序号	登记证号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有效期至
55	PD20080387	代森锌	杀菌剂	2023/2/28
56	PD20080221	乙铝 锰锌	杀菌剂	2023/1/11
57	PD20080132	嘧霉胺	杀菌剂	2023/1/3
58	PD20080091	三乙膦酸铝	杀菌剂	2023/1/3
59	PD20080070	丙森锌	杀菌剂	2023/1/4
60	PD20070686	百菌清	杀菌剂	2022/12/19
61	PD20070584	嘧霉胺	杀菌剂	2022/12/3
62	PD20070519	甲霜 锰锌	杀菌剂	2022/11/28
63	PD20070223	代森锌	杀菌剂	2022/8/8
64	PD20070074	三乙膦酸铝	杀菌剂	2022/4/12
65	PD20070073	三乙膦酸铝	杀菌剂	2022/4/12
66	PD20040029	代森锰锌	杀菌剂	2024/12/10
67	PD20040028	代森锰锌	杀菌剂	2024/12/10
68	PD20040011	代森锰锌	杀菌剂	2024/8/16
69	PD20040009	代森锌	杀菌剂	2024/8/6
70	PD86180-5	百菌清	杀菌剂	2021/11/22
71	PD86179-4	百菌清	杀菌剂	2021/11/22
72	PD84119-12	代森铵	杀菌剂	2025/4/21

3、其他资质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苏）32038120368	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2024/11/03	新沂市农业农村局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 安许证字[C00059]	危险化学品生产	2022/9/8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312009	登记品种：代森锰、盐酸、乙醇溶液[按体积分积含乙醇大于 24%]等	2023/3/23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4	排污许可证	91320381MA201JQJ9R001P	--	2020/10/29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苏）3S32030000012	经营品种：盐酸 3500 吨/年	2021/11/25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2039609WG	--	长期	徐州海关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22539	--	--	--

（二）河北双吉

1、农药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农药生许（冀）0004
生产地址	第一生产地址：辛集市东郊 第二生产地址：辛集市清洁化工园区
生产范围	第一生产地址：吡蚜酮原药、硫磺原药、代森锰锌原药、代森锌原药、乳油、粉剂、水乳剂、微乳剂、颗粒剂、悬浮剂、可湿性粉剂、水分散粒剂、结晶、水剂。 第二生产地址：代森联（2020-8-25）、吡唑醚菌酯（2020-8-25）
有效期至	2023年2月8日
核发机关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2、农药登记证

序号	登记证号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有效期至
1	PD20181784	呋虫胺	杀虫剂	2023/5/16
2	PD20181559	代森联	杀菌剂	2023/4/17
3	PD20181462	噻唑膦	杀菌剂	2023/4/17
4	PD20181451	草甘膦异丙胺盐	除草剂	2023/4/17
5	PD20181397	唑醚 代森联	杀菌剂	2023/4/17
6	PD20181186	精甲霜 锰锌	杀菌剂	2023/3/15
7	PD20181142	呋虫胺	杀虫剂	2023/3/15
8	PD20180662	呋虫胺	杀虫剂	2023/2/8
9	PD20180061	苯甲 锰锌	杀菌剂	2023/1/14
10	PD20173219	吡唑醚菌酯	杀菌剂	2022/12/19
11	PD20173206	高效氯氰菊酯	杀虫剂	2022/12/19

序号	登记证号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有效期至
12	PD20172902	高氯 甲维盐	杀虫剂	2022/11/20
13	PD20172744	多 锰 锌	杀菌剂	2022/11/20
14	PD20172409	噻虫 吡蚜酮	杀虫剂	2022/10/17
15	PD20172287	吡蚜酮	杀虫剂	2022/10/17
16	PD20172285	草铵膦	除草剂	2022/10/17
17	PD20160826	吡唑醚菌酯	杀菌剂	2021/7/26
18	PD20152367	吡蚜酮	杀虫剂	2025/10/22
19	PD20152364	草铵膦	除草剂	2025/10/22
20	PD20152217	烯酰 锰 锌	杀菌剂	2025/9/23
21	PD20151998	噻虫啉	杀虫剂	2025/8/31
22	PD20151994	联苯 三唑磷	杀虫剂	2025/8/31
23	PD20150910	吡蚜酮	杀虫剂	2025/6/9
24	PD20142149	阿维菌素	杀虫剂	2024/9/18
25	PD20142134	戊唑醇	杀菌剂	2024/9/3
26	PD20142133	吡蚜酮	杀虫剂	2024/9/3
27	PD20140668	代森锰锌	杀菌剂	2024/3/17
28	PD20140415	甲霜 锰 锌	杀菌剂	2024/2/24
29	PD20132072	乙铝 锰 锌	杀菌剂	2023/10/23
30	PD20131507	丙森锌	杀菌剂	2023/7/15
31	PD20131172	吡虫啉	杀虫剂	2023/5/27
32	PD20130934	啶虫脒	杀虫剂	2023/5/2
33	PD20130593	多菌灵	杀菌剂	2023/4/2
34	PD20111335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杀虫剂	2021/12/6
35	PD20110741	吡虫啉	杀虫剂	2021/7/18
36	PD20110179	多菌灵	杀菌剂	2021/2/17
37	PD20101306	硫磺	杀菌剂	2025/3/17
38	PD20096093	代森锌	杀菌剂	2024/6/18
39	PD20095880	代森锰锌	杀菌剂	2024/5/31

序号	登记证号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有效期至
40	PD20094654	硫磺 锰锌	杀菌剂	2024/4/10
41	PD20094428	硫磺	杀菌剂	2024/4/1
42	PD20091950	硫磺 锰锌	杀菌剂	2024/2/12
43	PD20085301	代森锰锌	杀菌剂	2023/12/23
44	PD20082657	硫磺 多菌灵	杀菌剂	2023/12/4
45	PD20081295	代森锰锌	杀菌剂	2023/10/6
46	PD20080917	霜脲 锰锌	杀菌剂	2023/7/14
47	PD20080723	代森锌	杀菌剂	2023/6/11
48	PD20080482	甲霜 锰锌	杀菌剂	2023/3/31
49	PD20080424	代森锌	杀菌剂	2023/3/7
50	PD20070509	代森锰锌	杀菌剂	2022/11/28
51	PD20070496	代森锰锌	杀菌剂	2022/11/28
52	PD96103	硫磺	杀虫剂	2022/1/18
53	PD90105-2	石硫合剂	杀螨剂/杀菌剂	2025/3/25
54	PD88112-6	石硫合剂	杀螨剂/杀菌剂	2023/11/21
55	PD86157	硫磺	杀螨剂/杀菌剂	2021/10/23
56	PD84119-9	代森铵	杀菌剂	2024/12/15

3、其他资质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冀） 13900220295	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2024/6/3	辛集市农业农村局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冀）WH 安许证字 （2019）011060	危险化学品生产	2022/1/31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30112220	硫磺、代森锰、氨溶液 [含氨>10%]等	2023/06/09	河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4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130181GB20020325	购买物品：硫酸；数量：500吨	2020/12/31	河北省辛集市公安局

5	排污许可证	911301816011117349001P	--	2020/11/28	辛集市环境保护局
6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130196001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石家庄关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214615	--	--	--

(三) 威远生化

1、农药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农药生许（冀）0001
生产地址	1、河北省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化工中路6号 2、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李村镇同阁工业区
生产范围	生产地址1：啉菌酯、啉虫脒、吡蚜酮、吡虫啉、噻虫胺、除虫脲、噻唑膦、甲氨基阿维菌素、氟铃脲、乙酰甲胺磷、草铵膦、阿维菌素、呋虫胺、螺虫乙酯（2018-10-16）、丙硫菌唑（2019-07-05）、多杀霉素（2019-07-05）；乳油、水乳剂、微乳剂、悬浮剂、微囊悬浮剂、可溶液剂、水分散粒剂、种子处理可分散粉剂、可湿性粉等
有效期至	2023年2月8日
核发机关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2、农药登记证

序号	登记证号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有效期至
1	PD20182640	螺虫乙酯	杀虫剂	2023/6/27
2	PD20182048	克菌丹	杀菌剂	2023/6/27
3	PD20181628	氰虫 甲虫肼	杀虫剂	2023/5/16
4	PD20180964	甲氧 茚虫威	杀虫剂	2023/3/15
5	PD20180708	肟菌酯	杀菌剂	2023/2/8
6	PD20180676	磺草酮	除草剂	2023/2/8
7	PD20180558	噻虫胺	杀虫剂	2023/2/8
8	PD20180537	呋虫胺	杀虫剂	2023/2/8
9	PD20180534	呋虫胺	杀虫剂	2023/2/8
10	PD20180468	除脲 高氯氟	杀虫剂	2023/2/8

序号	登记证号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有效期至
11	PD20180020	噻虫胺	杀虫剂	2023/1/14
12	PD20173353	吡蚜 呋虫胺	杀虫剂	2022/12/19
13	PD20172995	呋虫胺	杀虫剂	2022/12/19
14	PD20172873	阿维 茚虫威	杀虫剂	2022/11/20
15	PD20172687	灭菌丹	杀菌剂	2022/11/20
16	PD20172653	阿维 乙螨唑	杀虫剂	2022/11/20
17	PD20172576	代森联	杀菌剂	2022/10/17
18	PD20170895	乙螨唑	杀虫剂	2022/5/9
19	PD20170097	阿维 噻唑膦	杀菌剂	2022/1/7
20	PD20161350	甲维 茚虫威	杀虫剂	2021/10/14
21	PD20161090	噻菌环胺	杀菌剂	2021/8/30
22	PD20152348	噻唑膦	杀线虫剂	2020/10/22
23	PD20152203	草铵膦	除草剂	2025/9/23
24	PD20152158	吡唑醚菌酯	杀菌剂	2025/9/22
25	PD20151821	高效氯氟氰菊酯	杀虫剂	2025/8/28
26	PD20151467	阿维 毒死蜱	杀虫剂	2025/7/31
27	PD20151348	多杀霉素	杀虫剂	2025/7/30
28	PD20150700	烟嘧 硝磺 莠	除草剂	2025/4/20
29	PD20150352	噁唑菌酮	杀菌剂	2025/3/3
30	PD20150164	苯甲 嘧菌酯	杀菌剂	2025/1/14
31	PD20142059	阿维 螺螨酯	杀虫剂	2024/8/27
32	PD20142058	吡蚜酮	杀虫剂	2024/8/27
33	PD20140059	吡蚜酮	杀虫剂	2024/1/20
34	PD20132443	高氯 啶虫脒	杀虫剂	2023/12/2
35	PD20132147	噻唑膦	杀菌剂	2023/10/29
36	PD20131090	草铵膦	除草剂	2023/5/20
37	PD20130518	嘧菌酯	杀菌剂	2023/3/27
38	PD20130151	阿维菌素	杀虫剂	2023/1/17

序号	登记证号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有效期至
39	PD20121717	草铵膦	除草剂	2022/11/8
40	PD20121486	嘧菌酯	杀菌剂	2022/10/9
41	PD20121050	烯酰吗啉	杀菌剂	2022/7/12
42	PD20121012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杀虫剂	2022/6/27
43	PD20120755	除脲 毒死蜱	杀虫剂	2022/5/5
44	PD20120459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杀虫剂	2022/3/14
45	PD20120383	吡虫啉	杀虫剂	2022/3/6
46	PD20120286	乙酰甲胺磷	杀虫剂	2022/2/16
47	PD20120187	甲维 毒死蜱	杀虫剂	2022/1/30
48	PD20120179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杀虫剂	2022/1/30
49	PD20111293	阿维菌素	杀虫剂	2021/11/24
50	PD20111245	啶虫脒	杀虫剂	2021/11/18
51	PD20110284	阿维菌素	杀虫剂	2021/3/11
52	PD20110087	水胺硫磷	杀虫剂	2021/2/17
53	PD20102028	水胺硫磷	杀虫剂	2025/10/18
54	PD20101495	阿维菌素	杀虫剂	2025/5/10
55	PD20098362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杀虫剂	2024/12/18
56	PD20098189	阿维 矿物油	杀虫剂	2024/12/14
57	PD20098073	高效氯氰菊酯	杀虫剂	2024/12/8
58	PD20097485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杀虫剂	2024/11/3
59	PD20097166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杀虫剂	2024/10/16
60	PD20096524	阿维 啶虫脒	杀虫剂	2024/8/20
61	PD20096270	锰锌 烯唑醇	杀菌剂	2024/7/22
62	PD20095784	霜脲 锰锌	杀菌剂	2024/5/27
63	PD20095675	阿维 高氯	杀虫剂	2024/5/14
64	PD20094750	除虫脲	杀虫剂	2024/4/10
65	PD20093968	高氯 甲维盐	杀虫剂	2024/3/27

序号	登记证号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有效期至
66	PD20093047	苜·丁	除草剂	2024/3/9
67	PD20092821	氟铃脲	杀虫剂	2024/3/4
68	PD20092455	高氯 敌敌畏	杀虫剂	2024/2/25
69	PD20092361	阿维 杀虫单	杀虫剂	2024/2/24
70	PD20092314	阿维 敌敌畏	杀虫剂	2024/2/24
71	PD20092132	除脲 辛硫磷	杀虫剂	2024/2/23
72	PD20091672	啶虫脒	杀虫剂	2024/2/3
73	PD20091451	百菌清	杀菌剂	2024/2/2
74	PD20091195	高氯 毒死蜱	杀虫剂	2024/2/1
75	PD20091144	除虫脲	杀虫剂	2024/1/21
76	PD20090769	氟铃脲	杀虫剂	2024/1/19
77	PD20090116	烯唑 三唑酮	杀菌剂	2024/1/8
78	PD20090070	吡虫 辛硫磷	杀虫剂	2024/1/8
79	PD20085468	高氯 辛硫磷	杀虫剂	2023/12/25
80	PD20085380	阿维 高氯	杀虫剂	2023/12/24
81	PD20085379	啶虫脒	杀虫剂	2023/12/24
82	PD20085367	腐霉 福美双	杀菌剂	2023/12/24
83	PD20084671	乙酰甲胺磷	杀虫剂	2023/12/22
84	PD20084493	除虫脲	昆虫生长调节剂	2023/12/18
85	PD20083836	阿维 哒螨灵	杀螨剂	2023/12/15
86	PD20083129	阿维菌素	杀螨剂/杀虫剂	2023/12/10
87	PD20083096	啶虫 辛硫磷	杀虫剂	2023/12/10
88	PD20082621	除虫脲	杀虫剂	2023/12/4
89	PD20082406	阿维 辛硫磷	杀虫剂	2023/12/2
90	PD20081248	苯磺隆	除草剂	2023/9/18
91	PD20080182	啶虫脒	杀虫剂	2023/1/4
92	PD20080154	啶虫脒	杀虫剂	2023/1/4
93	PD20070363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杀虫剂	2022/10/24

序号	登记证号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有效期至
94	PD20070362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杀虫剂	2022/10/24
95	PD20050215	阿维菌素	杀虫剂	2020/12/23
96	PD20040464	吡虫啉	杀虫剂	2024/12/19
97	PD20040382	吡虫啉	杀虫剂	2024/12/19
98	PD20040381	吡虫啉	杀虫剂	2024/12/19
99	PD20040380	吡虫啉	杀虫剂	2024/12/19
100	PD20040319	吡虫啉	杀虫剂	2024/12/19
101	PD20040051	吡虫啉	杀虫剂	2024/12/18
102	PD88101-10	水胺硫磷	杀虫剂	2023/3/11
103	PD86176-15	乙酰甲胺磷	杀虫剂	2022/1/24
104	PD86165-6	甲基异柳磷	杀虫剂	2021/12/6

3、肥料登记证

序号	登记证号	产品通用名	产品形态	有效期至
1	农肥（2016）准字 5638 号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水剂	2021 年 10 月
2	农肥（2016）准字 5469 号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粉剂	2021 年 8 月
3	农肥（2017）准字 6366 号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粉剂	2022 年 5 月
4	农肥（2017）准字 6367 号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粉剂	2022 年 5 月

4、其他资质与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冀）13019720001	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2023/7/17	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科技发展和招商局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冀）WH 安许证字（2020）010480	危险化学品生产	2023/1/2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30112016	0-甲基-0-[（2-异丙氧基甲酰）苯基]-N-异丙基硫代磷酰胺、0-甲基-0-（2-异丙氧基甲酰基苯基）硫代磷	2022/10/20	河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酰胺及其混合物、盐酸等		
4	排污许可证	91130193074851828L001P	--	2020/11/29	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行政审批局
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冀石化3S13018201722	品种类别：第三类***；生产品种：盐酸、甲苯***；主要流向：河北省***	2023/1/4	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应急管理局
6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30196588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石家庄海关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631294	--	--	--

5、威远生化鹿泉制剂分公司持有的资质与许可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冀)WH安许证字(2018)010380	危险化学品生产	2020/12/29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排污许可证	91130185084980826G001P	--	2020/11/19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行政审批局

(四) 威远药业

1、兽药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2020)兽药生产证字 03176 号
生产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赣江路 68 号
生产范围	粉针剂、粉剂/散剂(含中药提取)/预混剂、片剂(含中药提取)/颗粒剂(含中药提取)、非最终灭菌大容量注射剂、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含中药提取)/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预混剂/粉剂、散剂(含中药提取)、预混剂、杀虫剂(液体)、非氯消毒剂(液体)、非无菌原料药(伊维菌素、乙酰氨基阿维菌素、盐酸沃尼妙林、延胡索酸泰妙菌素、盐酸土霉素、氯氰碘柳胺钠)
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
核发单位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2、兽药 GMP 证书

证书编号	(2020)兽药 GMP 证字 03005 号
------	-------------------------

生产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赣江路 68 号
验收范围	粉针剂、粉剂/散剂（含中药提取）/预混剂、片剂（含中药提取）/颗粒剂（含中药提取）、非最终灭菌大容量注射剂、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含中药提取）/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预混剂/粉剂、散剂（含中药提取）、预混剂、杀虫剂（液体）、非氯消毒剂（液体）、非无菌原料药（伊维菌素、乙酰氨基阿维菌素、盐酸沃尼妙林、延胡索酸泰妙菌素、盐酸土霉素、氯氟碘柳胺钠）
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
核发单位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3、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序号	通用名称	批件号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阿苯达唑颗粒	07040020200604-031	兽药字 031766246	2025/7/30
2	氯氟碘柳胺钠	07040020200605-057	兽药字（2015） 031761479	2025/8/10
3	蛋鸡宝	07040020200623-045	兽药字（2015） 031765171	2025/8/10
4	杨树花口服液	07040020200707-063	兽药字（2015） 031765077	2025/9/10
5	金根注射液	07040020200703-171	兽药字（2015） 031765234	2025/9/17
6	硫氰酸红霉素可溶性粉	07040020200623-042	兽药字（2015） 031761492	2025/8/10
7	注射用青霉素钠	07040020200415-090	兽药字（2015） 031761248	2020/11/25
8	伊维菌素	07040020200604-030	兽药原字 031761123	2025/7/21
9	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	07040020200604-032	兽药字 031766080	2025/7/30
10	氟苯尼考粉	07040020200616-045	兽药字 031762537	2025/7/30
11	延胡索酸泰妙菌素	07040020200610-124	兽药字（2015） 031763007	2025/8/10
12	氟苯尼考注射液	07040020200415-092	兽药字（2015） 031762551	2025/8/10
13	双甲脒溶液	07040020200616-035	兽药字（2015） 031761046	2025/8/10
14	乙酰氨基阿维菌素注射液	07040020200415-111	兽药字（2016） 031762280	2021/1/31
15	乙酰氨基阿维菌素注射液	07040020200415-112	兽药字（2016） 031762270	2021/1/31
16	延胡索酸泰妙菌素可溶性粉	07040020200415-103	兽药字（2016） 031762601	2021/1/31
17	延胡索酸泰妙菌素预混剂	07040020200415-102	兽药字（2016） 031763010	2021/1/31

序号	通用名称	批件号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8	氟苯尼考粉	07040020200415-098	兽药字（2016） 031762110	2021/1/31
19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07040020200415-099	兽药字（2016） 031761365	2021/1/31
20	恩诺沙星注射液	07040020200415-100	兽药字（2016） 031761295	2021/1/31
21	阿苯达唑片	07040020200415-101	兽药字（2016） 031761197	2021/1/31
22	万乳康	07040020200415-104	兽药字（2016） 031765007	2021/1/31
23	盐酸土霉素	07040020200415-105	兽药字（2016） 031761022	2021/1/31
24	乙酰氨基阿维菌素	07040020200415-106	兽药字（2016） 031762268	2021/1/31
25	黄芪多糖注射液	07040020200415-107	兽药字（2016） 031762244	2021/1/31
26	氯氰碘柳胺钠注射液	07040020200415-108	兽药字（2016） 031761481	2021/1/31
27	公英散	07040020200415-109	兽药字（2016） 031765028	2021/1/31
28	麻杏石甘散	07040020200415-110	兽药字（2016） 031765174	2021/1/31
29	氟尼辛葡甲胺注射液	07040020200415-117	兽药字（2016） 031762102	2021/3/14
30	土霉素注射液	07040020200415-119	兽药字（2016） 031762787	2021/4/17
31	延胡索酸泰妙菌素可溶性粉	07040020200415-124	兽药字（2016） 031763008	2021/5/3
32	稀戊二醛溶液（水产用）	07040020200415-128	兽药字（2016） 031769072	2021/5/3
33	替米考星溶液	07040020200415-122	兽药字（2016） 031762264	2021/5/3
34	复方磺胺氯哒嗪钠粉	07040020200415-123	兽药字（2016） 031762252	2021/5/3
35	氟苯尼考粉	07040020200415-125	兽药字（2016） 031762539	2021/5/3
36	恩诺沙星粉（水产用）	07040020200415-121	兽药字（2016） 031769107	2021/5/3
37	注射用青霉素钠	07040020200415-120	兽药字（2016） 031762659	2021/5/3
38	注射用头孢噻吩钠	07040020200415-129	兽药字（2016） 031762330	2021/5/3
39	聚维酮碘溶液（水产用）	07040020200415-127	兽药字（2016） 031769048	2021/5/3
40	四黄止痢颗粒	07040020200415-126	兽药字（2016） 031765045	2021/5/3
41	碘附	07040020200415-130	兽药字 031762228	2021/8/15
42	磺胺间甲氧嘧啶钠注射液	07040020200415-131	兽药字 031761616	2021/8/15

序号	通用名称	批件号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43	恩诺沙星溶液	07040020200415-132	兽药字 031761298	2021/8/15
44	磺胺氯吡嗪钠可溶性粉	07040020200415-133	兽药字 031761628	2021/8/15
45	酒石酸泰乐菌素可溶性粉	07040020200415-134	兽药字 031762732	2021/8/15
46	六味地黄散	07040020200415-135	兽药字 031765029	2021/8/15
47	七清败毒颗粒	07040020200415-136	兽药字 031765002	2021/8/15
48	清解合剂	07040020200415-137	兽药字 031765163	2021/8/15
49	恩诺沙星注射液	07040020200415-138	兽药字 031762523	2021/9/12
50	对乙酰氨基酚注射液	07040020200415-139	兽药字 031762532	2021/9/12
51	芪贞增免颗粒	07040020200415-140	兽药字 031766732	2021/10/16
52	安乃近注射液	07040020200415-141	兽药字 031761152	2021/10/16
53	注射用头孢噻吩钠	07040020200415-142	兽药字 031762021	2021/10/16
54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	07040020200415-143	兽药字 031761305	2021/10/16
55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	07040020200415-144	兽药字 031766176	2021/10/16
56	奶牛反刍散	07040020200415-145	兽药字 031766591	2021/10/16
57	益母生化散	07040020200415-146	兽药字 031765148	2021/10/16
58	甘草颗粒	07040020200415-147	兽药字 031765049	2021/10/16
59	土霉素注射液	07040020200415-148	兽药字 031762782	2021/10/16
60	白头翁口服液	07040020200415-149	兽药字 031766138	2021/10/16
61	卡巴匹林钙可溶性粉	07040020200415-151	兽药字 031762313	2022/1/23
62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07040020200415-150	兽药字 031761507	2022/1/23
63	地克珠利溶液	07040020200415-152	兽药字 031762045	2022/1/23
64	伊维菌素溶液	07040020200415-156	兽药字 031766293	2024/11/3
65	伊维菌素片	07040020200415-157	兽药字 031766255	2024/11/3
66	聚维酮碘溶液	07040020200415-154	兽药字 031761576	2024/10/21
67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07040020200415-153	兽药字 031762845	2024/10/21
68	托芬那酸注射液	07040020200415-158	兽药字 031762984	2025/2/4
69	戊二醛癸甲溴铵溶液	07040020200415-160	兽药字 031766245	2025/3/15
70	麻黄鱼腥草散	07040020200415-161	兽药字 031765175	2025/3/31

序号	通用名称	批件号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71	曲麦散	07040020200415-162	兽药字 031765067	2025/3/31
72	聚维酮碘溶液	07040020200415-164	兽药字 031761575	2025/4/12
73	聚维酮碘溶液	07040020200415-163	兽药字 031761577	2025/4/12
74	氨苄西林可溶性粉	07040020200312-007	兽药字 031766286	2025/5/21
75	磺胺间甲氧嘧啶预混剂	07040020200312-013	兽药字 031766306	2025/5/21
76	催奶灵散	07040020200312-038	兽药字 031765187	2025/5/21
77	清瘟败毒散	07040020191226-091	兽药字 031765165	2025/5/21
78	荆防败毒散	07040020200316-049	兽药字) 031765127	2025/5/21
79	浓戊二醛溶液	07040020191120-054	兽药字 031761278	2025/5/21
80	扶正解毒散	07040020191120-056	兽药字 031765076	2025/5/21
81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07040020200622-054	兽药字 031766011	2025/6/5
82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07040020200622-045	兽药字 031766010	2025/6/5
83	硫酸新霉素可溶性粉	07040020200622-053	兽药字 031761524	2025/6/5
84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07040020200622-050	兽药字 031761199	2025/6/5
85	银翘散	07040020200622-042	兽药字 031765172	2025/6/5
86	清肺止咳散	07040020200622-046	兽药字 031765157	2025/6/5
87	替米考星预混剂	07040020200622-055	兽药字 031762193	2025/6/5
88	阿苯达唑伊维菌素预混剂	07040020200622-044	兽药字 031766205	2025/6/5
89	板青颗粒	07040020200622-043	兽药字 031765096	2025/6/5
90	芬苯达唑伊维菌素片	07040020200622-047	兽药字 031766438	2025/6/5
91	芬苯达唑粉	07040020200622-049	兽药字 031761189	2025/6/5
92	阿苯达唑混悬液	07040020200622-052	兽药字 031766670	2025/6/5
93	芬苯达唑颗粒	07040020200622-057	兽药字 031766248	2025/6/5
94	阿维菌素透皮溶液	07040020200622-056	兽药字 031762069	2025/6/5
95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07040020200622-048	兽药字 031762859	2025/6/5
96	替米考星可溶性粉	07040020200622-041	兽药字 031762804	2025/5/21
97	盐酸环丙沙星可溶性粉	07040020200622-058	兽药字 031762159	2025/7/30
98	磺胺间甲氧嘧啶粉	07040020200604-029	兽药字 031766420	2020/11/25

序号	通用名称	批件号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99	伊维菌素注射液	07040020200609-124	兽药字 031761126	2020/11/25
100	伊维菌素注射液	07040020200609-122	兽药字 031761128	2020/11/25
101	替米考星预混剂	07040020200610-127	兽药字 031762263	2020/11/25
102	氟苯尼考粉	07040020200623-001	兽药字 031762537	2020/11/25
103	阿苯达唑颗粒	07040020200604-031	兽药字 031766246	2020/11/25
104	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	07040020200604-032	兽药字 031766080	2025/7/21
105	氟苯尼考注射液	07040020200609-127	兽药字 031762546	2025/7/30

4、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冀饲添（2020）H01003
产品类别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产品品种	糖氧化酶；葡萄糖氧化酶+枯草芽孢杆菌；糖萜素+香芹酚；葡萄糖氧化酶+枯草芽孢杆菌+可食用脂肪酸单/双甘油酯；可食用脂肪酸单/双甘油酯；枯草芽孢杆菌+丁酸梭菌+地衣芽孢杆菌；丁酸梭菌；β-葡聚糖***
有效期至	2025年5月11日
核发单位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5、新兽药注册证书

序号	证号	新兽药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研制单位
1	（2006）新兽药证字 13 号	乙酰氨基阿维菌素原料药及注射液（1%）	农业部	2006/04/25	威远药业
2	（2011）新兽药证字 20 号	盐酸沃尼妙林预混剂（10%）	农业部	2011/03/18	威远药业
3	（2011）新兽药证字 19 号	盐酸沃尼妙林原料	农业部	2011/03/18	威远药业
4	（2018）新兽药证字 21 号	托芬那酸注射液	农业农村部	2018/04/20	威远药业、青岛农业大学、中国农业大学等单位联合研制

6、其他资质与许可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冀）13010920086	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2023/9/26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冀卫消证字(2020)第0076号	生产方式:生产;生产项目:消毒剂;生产类别:液体消毒剂	2024/2/20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排污许可证	91130182738709702W001P	--	2023/7/30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1301960929	--	长期	鹿泉海关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884016	--	--	--
6	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评价报告备案意见书	(冀石藁)危安评备字【2020】第S02号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	--	石家庄市藁城区应急管理局

(五) 新威远

1、农药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农药生许(蒙)0015
生产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王爱召镇
生产范围	阿维菌素原药、多杀霉素原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原药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15日
核发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2、农药登记证

序号	登记证号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剂型	含量	有效期至
1	PD20084919	阿维菌素	杀虫剂	原药	95%	2023/12/22
2	PD20094508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杀虫剂	原药	83.5%	2024/04/09
3	PD20140186	多杀霉素	杀虫剂	原药	91%	2024/01/29

3、其他资质与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蒙)15062120136	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2023/12/25	达拉特旗农牧业局

2	排污许可证	91150600761099009J001P	--	2021/8/30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3	取水许可证	取水(达旗)字[2015]第006号	取水	2020/10/8	达拉特旗水务局

(六) 利民检测

1、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证书

许可证编号	SD2019052
实验室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路5号科技大厦B座19楼
试验范围	产品化学试验：理化性质测定试验、产品质量检测试验/储存稳定性试验
有效期至	2024年5月9日
核发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OECD GLP 证书

利民检测 GLP 实验室获得由波兰化学物质管理局颁布的 GLP 证书 (Registration number:18/2019/DPL)，获批的实验范围包括：physical-chemical testing, other studies:chemical analysis (农药、兽药、医药等化学品的全组分分析试验、理化实验、稳定性实验)。

(七) 其他子公司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苏州利民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苏)32050620004	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2023/6/27	苏州市吴中区农业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苏)危化经字(吴中)00308	危险化学品经营	2023/5/18	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
2	江苏新能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苏)32010020093	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2025/6/28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宁)危化经字(鼓)00450	危险化学品经营	2023/5/24	南京市鼓楼区应急管理局
3	南京利民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苏)32010020094	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2025/6/28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宁)危化经字(鼓)00449	危险化学品经营	2023/5/24	南京市鼓楼区应急管理局

4	利民 土壤	农药经营许 可证	农药经许（苏） 32038120373	农药（限制使 用农药除外）	2024/12/26	新沂市农业 农村局
---	----------	-------------	------------------------	------------------	------------	--------------

（八）产品境外注册登记

1、农药产品境外注册登记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八十多个国家或地区办理了境外产品注册登记共计约 2,000 余项；其中自行注册登记共计 86 项，其他境外产品注册登记系通过代理商注册登记。

2、兽药产品境外注册登记

威远药业现持有欧盟 CEP 认证证书，证书编号：R1-CEP2008-104-Rev02，产品名称：伊维菌素。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威远药业在美国、欧盟、澳大利亚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办理了 104 个产品的注册登记。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目前公司在境外共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是利丰有限公司、利民化工股份（柬埔寨）有限公司和利民化工（缅甸）有限责任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1、利丰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坦桑尼亚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75.81% 的股权，苏州国信集团丰源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其 24.19% 的股权。利丰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 日，现持有坦桑尼亚公司注册处颁发的编号为 47576 的公司执照，注册资本为 66.5983 万美元。2019 年末，利丰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2,700.40 万元，总负债为 671.09 万元。2019 年度，利丰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6,452.93 万元，净利润为 450.98 万元。

利丰有限公司 2010 年在肯尼亚全资成立了利丰肯尼亚公司，该公司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2、利民化工股份（柬埔寨）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持有柬埔寨王国商务部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号码：Co.3725 E/2014。根据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40018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利民化工股份（柬埔寨）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自主品牌产品的登记、推广、销售业务；新产品研发、生产业务；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2019 年末，利民化工股份（柬埔寨）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732.45 万元，总负债为 486.60 万元。2019 年度，利民化工股份（柬埔寨）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711.68 万元，净利润为-6.92 万元。

3、利民化工（缅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持有缅甸投资与公司管理局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注册号：108812605。根据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95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利民化工（缅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农药原药、剂型及附产品生产、销售、出口。（产品的名称及生产类型按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及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9 年末，利民化工（缅甸）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资产为 27.39 万元，总负债为 0 万元。2019 年度，利民化工（缅甸）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8.68 万元。

十二、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额（2014 年 12 月 31 日）	50,575.92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15 年 1 月	首次公开发行	22,700.00
	2016 年 10 月	A 股非公开发行	74,019.66
	合计		96,719.66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36,389.51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额（2020 年 6 月 30 日）	229,743.47		

十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新的承诺事项以及尚处承诺履行期的相关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相关承诺	股份限制流通及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董监高	<p>1、实际控制人李明、李新生、李媛媛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其本人离职、职务变化等原因而终止；</p> <p>2、公司持股董监高承诺：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50%。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其本人离职、职务变化等原因而终止。</p>	<p>承诺时间：2015年1月13日； 承诺期限：2015年1月27日至2018年1月26日； 公司董监高承诺期限为长期有效</p>	严格履行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p>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明、李新生、李媛媛承诺：</p> <p>1、减持数量：上述人士在股票锁定期结束之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将进行股份减持，每12个月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者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p> <p>2、减持方式：上述人士在锁定期满之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如果上述人士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p>	<p>承诺时间：2015年1月13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p>	严格履行

			<p>除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p> <p>3、减持价格：上述人士在锁定期满之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4、减持期限：上述人士将在每次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在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完毕。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公告程序；上述承诺不因其本人离职、职务改变而终止。</p>		
	股价稳定预案的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董监高	<p>1、公司承诺： 将切实贯彻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后股价稳定预案中的相关规定，若有违背，则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督促相关人员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并追究其责任： （1）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预案规定的义务，则自该等人士违规之日起公司停发上述人员薪酬（包括独立董事薪酬）、拒绝其离职申请、没收公司向其派发的现金红利直至其完全改正；（2）公司将会在法定披露媒体及证监会或交易所指定媒体刊登书面道歉，并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提供赔偿；（3）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变更，则公司将要求新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同样的承诺函，保证在承诺期限内遵守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p> <p>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承诺： 本人将切实贯彻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后股价稳定预案中的相关规定，若有违背，则自愿接受如下处理措施： （1）若本人不履行预案规定的义务，则自该等行为发生之日起本人接受公司停发本人薪酬（包括独立董事薪酬）、不提出离职申请、不出售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接受公司没收向本人派发的现金红利直至完全改正； （2）本人将会在法定披露媒体及证监会或交易所指定媒体刊登书面道歉，并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在预案有效期内离职，本人仍将履行预案中规定的义务直至预案到期</p>	<p>承诺时间：2015年1月13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p>	严格履行

			<p>(独立董事和其他外部董事除外)；</p> <p>(4)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董监高	<p>1、公司承诺：</p> <p>如果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中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则在相关事项发生之后三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加计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孳息之和与董事会关于回购股份公告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如果当日公司股票停牌，则以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为基准）。由此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果本公司未能全额回购股票或未能弥补投资者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负有相关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明、李新生、李媛媛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就公司上述回购和赔偿责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且将为上述事项在相关会议决议中必须投赞成票。若因本人原因导致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被有权部门认定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则本人将在公司回购本次公开发行后赔偿公司损失。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发生改变。</p>	<p>承诺时间：2015年1月13日</p> <p>承诺期限：长期有效</p>	严格履行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董	<p>1、公司针对利润分配政策特作出如下承诺：</p> <p>(1) 公司将恪守《章程（草案）》中对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以最大限度地保障中小股东利益；(2) 若公司未能遵守《章程（草案）》的规定，则自违反之日起不得</p>	<p>承诺时间：2015年1月13日</p> <p>承诺期限：长期</p>	严格履行	

	监高	<p>以任何形式增发股票，且停发相关责任人薪酬和现金红利并拒绝其辞职申请，直至违反《章程（草案）》的事项得到消除；（3）若公司未能遵守《章程（草案）》的规定，则自违反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会在法定披露媒体及证监会或交易所指定媒体刊登书面道歉，并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提供赔偿；（4）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变更，则公司将要求新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同样的承诺函，保证在承诺期限内遵守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p> <p>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李新生、李媛媛针对利润分配政策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恪守《章程（草案）》中对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以最大限度地保障中小股东利益；（2）若本人未能遵守《章程（草案）》的规定，则自违反之日起本人来源于公司的薪酬和财产性收入将上交公司直至违约事项消除，且本人将不会在此期间提出辞职请求、不能转让公司股份；（3）若本人未能遵守《章程（草案）》的规定，则自违反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会在法定披露媒体及证监会或交易所指定媒体刊登书面道歉，并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有效	
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p>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明、李新生、李媛媛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份、股权和其他权益。2、本人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p>	<p>承诺时间：2015 年 1 月 13 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p>	严格履行
关于规范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	<p>实际控制人李明、李新生、李媛媛承诺： 1、对于公司计划中的关联交易事项，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关联关系情况。2、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3、将严格</p>	<p>承诺时间：2015 年 1 月 13 日 承诺期限：长期</p>	严格履行

		份的股东	遵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利用本人/本中心/本企业的影响发生关联交易。4、如因本人/本中心/本企业的关联关系使公司在关联交易中受到损失，本人/本中心/本企业愿承担赔偿责任。”	有效	
	未能履行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机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董监高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明、李新生、李媛媛承诺： 如不遵循本招股书已披露的股份锁定、减持计划和延长锁定期承诺，其将首先通过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其后将采取措施使得相关事项恢复原状，若不能恢复原状或即使恢复原状也导致公众投资者发生损失的，负有相关责任的股东将承担赔偿责任；在恢复原状及履行完毕赔偿责任之前，本人不能在公司领取包括但不限于薪酬、现金股利等一切经济利益且不能提出辞职和出售公司股份，其所持有的股份在此期间无表决权。上述承诺不因其本人离职、职务改变而终止。	承诺时间：2015年1月13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竞业禁止	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明、李新生、李媛媛承诺： 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承诺时间：2015年1月13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不实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李新生、李媛媛出具承诺： 利民有限2004年至2007年曾存在注册资本不足的情况，公司已于2007年以未分配利润补足。如今后公司因上述注册资本不足事宜遭受任何处罚，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	承诺时间：2015年1月13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非公开发行股票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承诺	公司	公司承诺： 1、本公司与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没有直接或间接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承诺时间：2016年2月18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股份锁定的承诺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		亿华合众、南通丰盈、志元胜泰、李新生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承诺时间：2015年10月23日； 承诺期限：2016年10月27日至2019年10月27日	履行完毕
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		<p>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p> <p>1、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及提升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管理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运营水平及效率。</p> <p>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年产 25,000 吨络合态代森锰锌项目于 2015 年 6 月建成，公司将尽力加快新建生产线的设备磨合和人员熟悉的时间，以求该项目尽快达到最优生产状态，从而提高公司生产效率，降低调试成本，提高公司业绩。</p> <p>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经营效率和管理能力，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推动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提高未来年度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p> <p>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将募资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p>	承诺时间：2016年03月19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p>定的专项账户中，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途径，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p> <p>5、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p> <p>6 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护投资者权益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同时，公司已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p>			
	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全体董事、高管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p>	<p>承诺时间：2016年03月19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p>	严格履行

			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业绩奖励	公司	若河北双吉经营良好，不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出现环保问题，且在达到以下条件时,给予河北双吉股东（本公司除外）业绩奖励:河北双吉在2017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3,900万元，2018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4,500万元，2019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5,100万元,在以上三年净利润目标都达到的前提下,给予1,500万元的奖金；若在2017、2018、2019三年共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3,500万元，视同达到本奖励指标。河北双吉在2017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4,100万元，2018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4,900万元，2019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5,900万元,在三年净利润目标都达到的前提下,给予3,000万元的奖金；若在2017、2018、2019三年共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4,900万元，视同达到本奖励指标。	承诺时间：2017年03月29日至2019年12月	履行完毕
	业绩奖励	公司、欣荣投资	如果标的公司上述任一年度的实际业绩达成率不低于110%，公司和欣荣投资同意将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部分20%作为年度奖金奖励给标的公司管理团队。	承诺时间：2019年03月12日至2021年12月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为了充分激发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积极性和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公司将在2019年针对标的公司管理团队推出总市值不低于4,000万元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承诺时间：2019年03月12日至2019年12月	履行完毕
	合法合规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承诺： 1、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2、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	承诺时间：2019年3月25日 承诺期限：2016年3月26日至2019年03月25日	履行完毕

			<p>3、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1）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2）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p> <p>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如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在第一时间通知本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p>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不存在以下情形：（1）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2）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p> <p>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如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更，本人将在第一时间通知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p>		
	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p> <p>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该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承诺时间：2019年03月25日</p> <p>承诺期限：长期有效</p>	严格履行

			<p>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在本次交易中向上市公司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依据相关约定承担补偿责任，并切实遵守和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p> <p>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如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避免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p> <p>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不会直接或通过本人关联方间接地参与或进行与利民股份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p> <p>2、对于将来可能出现的本人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利民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情况，如利民股份提出要求，本人承诺将出让本人在前述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权，并承诺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给予利民股份或其全资子公司对前述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p>	<p>承诺时间：2019年03月25日</p> <p>承诺期限：长期有效</p>	严格履行

			3、如出现因本人或本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利民股份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利民股份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确有必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利民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利民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利民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利民股份股东大会对有关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如出现因本人或本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利民股份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19年03月25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保证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2、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19年03月25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十四、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业绩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或者现金与股票股利分配相结合的预案。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利润分配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总体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或者公司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六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回购股票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不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7、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若公司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8、利润分配调整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该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为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方案分配金额（含税）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4,108,953股（扣除600,000股回购股份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114,876,26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79,585,220股	8,205.45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3,500,57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99,225,199.50元	9,922.52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6,557,57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85,967,271.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85,967,27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72,524,841股	8,596.73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26,724.69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22,177.73万元的120.50%，具体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189.47	20,611.36	13,732.3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8,596.73	9,922.52	8,205.45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26.71%	48.14%	59.7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26,724.69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22,177.7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20.50%		

十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和债券偿还情况

（一）最近三年公司发行债券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行公司债券。

（二）公司报告期内偿付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5.81	11.68	15.34	16.1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注 2：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注 3：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三）资信评估机构对公司的资信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出具的《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十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 10 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新生	董事长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孙敬权	董事、总经理	2018年10月26日	2021年10月26日
李媛媛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10月26日	2021年10月26日
许宜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10月26日	2021年10月26日
陈新安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10月26日	2021年10月26日
谢春龙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10月26日	2021年10月26日
刘亚萍	独立董事	2020年7月20日	2021年10月26日
张晓彤	独立董事	2018年10月26日	2021年10月26日
蔡宁	独立董事	2018年10月26日	2021年10月26日
赵伟建	独立董事	2018年10月26日	2021年10月26日

公司全体董事简历如下：

(1) 李新生、李媛媛简历请参见“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孙敬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年1月至2009年11月任利民有限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9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许宜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6月生，大专学历。1999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利民有限霜脲氰车间副主任、主任；2008年1月至2012年2月，任公司生产部副经理兼生产管理科科长；2012年2月至2015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陈新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2月生，大专学历。1991年6月至1996年12月任利民化工厂质监科科长；1996年12月至2009年11月历任利民有限销售部业务科长、采购部经理、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谢春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5月生。1995年12月至2009年11月，历任利民有限销售部业务科长、采购部经理；2009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公司物流部经理；2015年6月任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

(6) 赵伟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0年至1992年就职于江苏省化工研究所任工程师；1992年至2000年就职于江苏省石油化学工业厅任副处长；2000年至2006年任江苏省石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处长；2006年至2010年任江苏省纺织(集团)总公司科技发展部主任，行业协会学会任办公室主任，2011年至2015年10月任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工程师；1998年至今任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会长，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17年5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 张晓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94年至今工作于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现任事务所合伙人；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蔡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博士学历。2006年3月至2009年3月任职于中山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博士后流动站；2009年8月至今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 刘亚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2008年12月历任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干部、副处长；2008年12月至2015年3月历任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副处长、处长；2015年3月至今任植保中国协会(香港)北京办事处执行总监；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1/3，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3名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向真	监事会主席	2018年10月26日	2021年10月26日
尚鸿艳	监事	2018年10月26日	2021年10月26日
陈威	职工监事	2018年10月26日	2021年10月26日

公司全体监事简历如下：

(1) 王向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7月出生，中专学历。1996年12月至今历任利民有限、利民股份、利民化学车间工段长、车间主任；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尚鸿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9年7月至今在利民股份环保科工作，现任利民化学环保部经理；2015年7月今任公司监事。

(3) 陈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2月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96年12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生产部；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孙敬权	董事、总经理	2018年10月26日	2021年10月26日
李媛媛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10月26日	2021年10月26日
许宜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10月26日	2021年10月26日
陈新安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10月26日	2021年10月26日
谢春龙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10月26日	2021年10月26日
沈书艳	副总经理	2018年10月26日	2021年10月26日
庄文栋	副总经理	2018年10月26日	2021年10月26日
王娟	财务总监	2018年10月26日	2021年10月26日
林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年10月26日	2021年10月26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孙敬权、李媛媛、许宜伟、陈新安、谢春龙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1、董事”。

(2) 沈书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1月生，大专学历。1988年7月至1999年4月任职于新沂农药厂财务科；1999年4月至2009年11月历任利民有限财务科副科长、财务总监；2009年11月至2017年2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3) 王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0月生，大专学历。1991年12月至1996年12月任职于利民化工厂财务科；1996年12月至2009年11月任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职员；2009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任公司审计部副主任；2016年7月至2017年2月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4) 林青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美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7月至2014年9月历任美国BKD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中铁天宝数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合规及财务经理、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内控合规经理；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庄文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生，大专学历。1995年2月至1996年12月任职于利民化工厂安全科；1996年12月至2009年11月历任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科安全员、安全科副科长、生产部副经理兼安全科科长；2009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生产部副经理兼安全科科长；2015年9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安全总监；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李新生	董事长	44,737,620.00	-	44,737,620.00	12.01%
李媛媛	董事、副总经理	714,228.00		714,228.00	0.19%
李明	李新生之父	73,734,050.00	-	73,734,050.00	19.79%
孙敬权	董事、总经理	7,519,696.00	-	7,519,696.00	2.02%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庄文栋	副总经理	1,273,228.00	-	1,273,228.00	0.34%
陈新安	董事、副总经理	1,049,246.00	-	1,049,246.00	0.28%
沈书艳	副总经理	1,046,040.00	-	1,046,040.00	0.28%
许宜伟	董事、副总经理	1,011,672.00	-	1,011,672.00	0.27%
林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36,400.00	-	736,400.00	0.20%
王娟	财务总监	683,150.00		683,150.00	0.18%
王向真	监事会主席	537,428.00		537,428.00	0.14%
谢春龙	董事、副总经理	463,830.00		463,830.00	0.12%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新生	董事长	96.38	否
孙敬权	董事、总经理	122.99	否
李媛媛	董事、副总经理	130.21	否
许宜伟	董事、副总经理	83.91	否
陈新安	董事、副总经理	60.23	否
谢春龙	董事、副总经理	60.23	否
蔡宁	独立董事	10.00	否
张晓彤	独立董事	10.00	否
刘亚萍	独立董事	0.00	否
赵伟建	独立董事	10.00	否
沈书艳	副总经理	60.22	否
王娟	财务总监	59.99	否
林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7.46	否
庄文栋	副总经理	46.03	否
王向真	监事会主席	10.22	否
尚鸿艳	监事	16.73	否
陈威	监事	8.07	否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合计	--	872.67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其他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李新生	董事长	担任新沂市润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董事	无
2	孙敬权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3	李媛媛	董事、副总经理	担任江苏新沂泰禾化工有限公司的董事；担任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的董事	公司参股子公司
4	许宜伟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5	陈新安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6	谢春龙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7	沈书艳	副总经理	无	无
8	庄文栋	副总经理	无	无
9	王娟	财务总监	无	无
10	林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担任江苏新沂泰禾化工有限公司的董事；担任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的董事	公司参股子公司
11	王向真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12	尚鸿艳	监事	无	无
13	陈威	监事	担任新沂市瑞源商贸有限公司监事	无
14	刘亚萍	独立董事	担任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15	张晓彤	独立董事	担任港中旅（登封）嵩山少林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佳音医院	无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6	蔡宁	独立董事	担任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无
17	赵伟建	独立董事	担任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五) 公司对管理层的股权激励情况

201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260.50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15.76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016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6年7月27日为授予日,授予陈新安、许宜伟、沈书艳等22名激励对象260.50万股限制性股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现任管理层的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锁股份(万股)	回购注销股份(万股)	未解锁股份(万股)	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陈新安	董事、副总经理	143.65	100.56	-	43.10	43.10
许宜伟	董事、副总经理	143.65	100.56	-	43.10	43.10
沈书艳	副总经理	143.65	100.56	-	43.10	43.10
谢春龙	董事、副总经理	44.20	30.94	-	13.26	13.26
林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4.20	30.94	-	13.26	13.26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锁股份(万股)	回购注销股份(万股)	未解锁股份(万股)	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王娟	财务总监	33.15	23.21	-	9.95	9.95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初始获授数量转增股本后的数量

2018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授予孙敬权、王娟、谢春龙等7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454.30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5.62元，股票来源为公司已回购的60.00万股普通股股票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394.30万股普通股股票；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8年9月25日为授予日，授予孙敬权、王娟、谢春龙等71名激励对象454.30万股限制性股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现任管理层的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锁股份(万股)	回购注销股份(万股)	未解锁股份(万股)	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孙敬权	董事、总经理	91.00	27.30	-	63.70	63.70
谢春龙	董事、副总经理	17.00	5.07	-	11.83	11.83
王娟	财务总监	65.00	19.50	-	45.50	45.50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初始获授数量转增股本后的数量

十七、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主要为收购威远资产组。

（一）结合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方法、溢价情况，说明2019年估值的合理性

2019年收购威远资产组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中和谊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威远资产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威远资产组 100% 股权按照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80,677.46 万元，较其账面价值 56,677.22 万元增值 24,000.24 万元，增值率为 42.35%。收益法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是威远资产组的资源、技术、管理的价值在账面价值中无法完全体现，而收益法预测时综合体现了各种资产的价值；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79,059.49 万元，较其账面价值 56,677.22 万元增值 22,382.27 万元，增值率为 39.49%。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的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交易同期可参考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数据如下：

证券简称	2018 年 9 月 30 日 PE 倍数 (TTM)
利尔化学	19.49
扬农化工	16.24
海利尔	12.81
长青股份	14.61
诺普信	19.27

交易同期类似交易的市盈率数据如下：

首次披露日	交易买方	交易标的	交易总价值 (万)	PE 倍数
2018-12-28	金核投资	蓝丰生化 20% 股权	44,000.00	62.06
2018-12-27	扬农化工	优士公司 5% 股权及优嘉公司 5% 股权	20,300.00	12.24
2018-09-05	颖泰生物	禾益化工 42.77% 股份	43,713.63	14.68
2018-01-30	四川福华	江山股份 29.19% 股权	180,302.98	117.92

交易完成前，发行人预计威远资产组 2018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 9,382.00 万元，按收购价格计算折合市盈率为 8.09 倍，均低于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及类似交易估值。综上，发行人收购威远资产组的估值为各方在评估结果基础上协商确定，估值具有合理性。

（二）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差异定价的原因及合理性，威远资产组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新威投资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合理性，新威投资是否具有履约能力

1、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差异定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系利民股份、欣荣投资、新威投资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奥股份持有的威远资产组 100% 股权，交易金额合计为 75,855.78 万元。其中利民股份受让 60% 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48,000.00 万元，欣荣投资受让 25% 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20,000.00 万元，新威投资受让 15% 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7,855.78 万元。

按照利民股份和欣荣投资受让价格折算，威远资产组 100% 股权作价为 80,000 万元。按照整体 80,000 万元估值计算，新威投资受让 15% 股权应支付对价 12,000 万元，其实际支付 7,855.78 万元。差异定价的主要原因，是新威投资提供了收购完成后三年的业绩承诺。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出售方新奥股份为上市公司，在交易后不再持有标的公司任何股权，从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其不便对标的资产提供业绩承诺。而作为资产购买方，利民股份为了降低并购的潜在风险，需要标的资产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尽量合理稳定。因此，各方达成一致，新威投资承担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与补偿，并获得一定价格折让。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差异定价具有合理性。

2、威远资产组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

新威投资所作出的业绩承诺情况如下：标的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达到如下业绩指标：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1 亿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2 亿元，2019 年至 2021 年三年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19 年，威远资产组净利润为 15,987.04 万元，完成不低于 1 亿元净利润的承诺，业绩承诺方无需履行补偿义务。

3、新威投资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合理性

利民股份与欣荣投资、新威投资签署的《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欣荣仁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与嘉兴金榆新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和补偿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达到如下业绩指标：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2020 年度净利润

不低于 1.1 亿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2 亿元，2019 年至 2021 年三年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业绩承诺条款系各方在 2018 年业绩的基础上友好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补偿义务：如果标的公司上述任一年度的实际业绩达成率不低于 90%，则视同新威投资完成业绩承诺。如果标的公司上述任一年度的实际业绩达成率低于 90%，且 2019 年至 2021 年三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3 亿元，新威投资同意以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向利民股份和欣荣投资进行补偿。补偿的股权比例=（累计承诺业绩-累计实际完成业绩）/交易标的总对价*100%，利民股份和欣荣投资按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分配新威投资补偿的标的公司股权。参见下文所述，新威投资的补偿能力能够覆盖标的资产面临的主要风险，其有能力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补偿业务条款具有合理性。

4、新威投资是否具有履约能力

威远资产组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2019 年威远资产组实现净利润 15,987.04 万元，2020 年 1-6 月已实现净利润 17,973.30 万元，合计已超额完成全部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为 102.91%。根据补偿义务公式计算，新威投资有能力覆盖威远资产组在剩余业绩承诺期内出现超过 8,500 万元亏损所产生的补偿义务。在农化行业景气度上升的大趋势之下，威远资产组在剩余业绩承诺期内出现大幅亏损可能性较低，发行人利益得到较好保护。

新威投资所持有的威远资产组股权状态正常，不存在设置质权等他项权利的情况。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在业绩对赌期限届满前，新威投资不得将持有标的资产股份转让、质押等，否则新威投资将全额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并赔偿利民股份和欣荣投资的全部损失。另外，标的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综上，新威投资为业绩承诺提供合理适当的履约保障，较好保护了发行人的利益，新威投资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2019 年收购 60%股权，2020 年从新威投资、欣荣投资合计收购 30%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前次收购价格说明定价的公允性

1、分步收购威远资产组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发行人首次直接收购威远资产组后，直接持有威远资产组60%股权，通过欣荣投资间接持有威远资产组20%股权，合计持有80%股权。发行人在首次收购时未全额收购威远资产组股权的主要原因为：（1）通过引入新威投资降低投资风险。由新威投资收购部分威远资产组股权，有利于发行人与标的资产管理层形成利益共同体，并为发行人提供标的资产业绩承诺的履约保障，奠定标的资产平稳运营的基础；（2）缓解收购资金压力。2019年收购的总对价为75,855.78万元，发行人支付的收购对价为64,000.00万元。通过联合欣荣投资、新威投资共同收购，有效降低了发行人的支付压力。

2020年发行人收购欣荣投资合伙份额，及新威投资持有威远资产组5%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直接持有威远资产组65%股权，通过欣荣投资间接持有威远资产组25%股权，合计持有90%股权。发行人收购欣荣投资合伙份额的原因，系欣荣投资合伙人为财务投资人，《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了相关退出安排；发行人收购新威投资持有威远资产组5%股权的原因，系威远资产组超额完成2019年业绩承诺，发行人按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收购新威投资所持威远资产组1/3股权。

对于新威投资持有的威远资产组剩余10%股权，按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在三年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由发行人及新威投资协商具体的处理方式。

2、对比前次收购价格说明定价的公允性

2020年收购威远资产组对应整体估值为137,598.28万元，2019年收购对应的整体估值为75,855.78万元，2020年收购估值增加的原因是威远资产组2019年净利润增幅较大。2020年收购定价为威远资产组2019年净利润的8.61倍，2019年收购定价为2018年预计净利润的8.09倍，两次收购的估值比率较为接近，具有合理性。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欣荣投资、新威投资存在利益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除在《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欣荣仁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嘉兴金榆新威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河北威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及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

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等协议中所约定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欣荣投资、新威投资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五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兽药的原药和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李新生、李媛媛除公司外无其他控制的企业，未投资与公司存在竞争业务的企业，亦未在与公司存在竞争业务的企业任职，因此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明、李新生、李媛媛出具了《关于承诺不从事同业竞争的函》，内容如下：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明、李新生、李媛媛承诺：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份、股权和其他权益。2、本人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同业竞争的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并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2018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的相关规定，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明、李新生、李媛媛。

2、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除李明、李新生外，无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

3、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和合营企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和合营企业请参见“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之“（三）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四）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4、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李新生、李媛媛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新沂市润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李新生担任董事
2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亚萍担任独立董事
3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亚萍担任独立董事
4	港中旅（登封）嵩山少林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晓彤担任独立董事
5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晓彤担任独立董事
6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晓彤担任独立董事
7	新疆佳音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晓彤担任独立董事
8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蔡宁担任独立董事
9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蔡宁担任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0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蔡宁担任独立董事
11	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蔡宁担任独立董事
12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伟建担任独立董事
13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伟建担任独立董事
14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伟建担任独立董事
15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伟建担任董事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购买商品、采购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江苏新河	采购百菌清原药等	2,202.85	4,144.57	3,459.64	1,470.66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15%	2.00%	3.14%	1.44%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新河采购原材料的交易规模较小，采购单价参考市场价格，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内部规定的要求，每年由管理层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预计，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预算范围内进行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因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来运作，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款项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江苏新河	-	4,972.22	-	-
预付账款	江苏新河	-	-	-	436.19
应付账款	江苏新河	-	373.54	-	-

公司关联方应付、预付款项主要为对江苏新河的应付、预付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付账款金额较小。

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主要为对江苏新河的应收股利款。

（三）关联交易的程序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亦按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对回避表决、审批权限划分、独立董事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予以明确规定。同时，在实际运作中，公司审慎判断关联交易，以确保关联交易履行相关程序和按规定及时披露。

为了规范和减少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李新生、李媛媛2015年1月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对于公司计划中的关联交易事项，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关联关系情况。

（2）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

（3）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利用本人/本中心/本企业的影响发生关联交易。

（4）如因本人/本中心/本企业的关联关系使公司在关联交易中受到损失，本人/本中心/本企业愿承担赔偿责任。”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20)0259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如无特别说明，本章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137.65	44,679.43	35,957.38	38,392.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8	26.46	-	-
应收票据	-	-	887.00	635.75
应收账款	49,316.23	26,364.44	13,040.80	13,622.08
应收款项融资	27,303.04	31,627.29	-	-
预付款项	11,532.47	8,738.32	5,075.62	3,278.59
其他应收款	5,681.22	5,287.45	656.28	515.73
应收股利	-	4,972.22		
存货	51,294.33	72,977.36	26,496.93	23,910.46
其他流动资产	6,956.88	15,613.13	62,075.04	38,698.16
流动资产合计	244,227.91	205,313.87	144,189.06	119,053.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9.00	109.00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9.00	109.00	-	-
长期应收款	-	614.28	-	-
长期股权投资	32,440.77	27,412.97	16,076.40	9,576.46
投资性房地产	1,042.59	791.08	834.38	877.67
固定资产	162,462.39	153,000.88	76,004.25	76,656.44
在建工程	29,631.34	40,520.81	6,077.70	6,077.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1.01	4.39
无形资产	38,593.36	35,660.13	15,662.41	16,002.12
商誉	3,359.11	3,359.11	3,781.37	3,781.37
长期待摊费用	20.42	24.7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2.53	1,039.85	493.56	460.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08.96	8,881.87	10,302.30	5,989.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100.47	271,414.76	129,342.39	119,534.96
资产总计	522,328.38	476,728.63	273,531.45	238,588.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600.00	77,890.00	52,000.00	36,100.00
应付票据	44,700.00	12,487.00	-	-
应付账款	37,593.50	41,992.52	8,731.17	9,059.68
预收款项	-	30,912.46	9,019.28	7,059.39
合同负债	11,019.29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059.10	12,035.68	2,754.17	2,809.84
应交税费	4,303.33	579.89	302.97	195.58
其他应付款	14,532.88	13,083.66	5,011.54	6,895.21
其中: 应付利息	110.07	87.87	26.68	3.34
应付股利	-	-	777.64	777.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11.80
其他流动负债	18,848.08	21,226.11	-	-
流动负债合计	235,656.18	210,207.32	77,819.13	62,131.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552.70	25,752.70	4,452.70	-
长期应付款	-	3,950.61	-	-
预计负债	781.77	62.91	-	-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递延收益	2,333.82	2,227.51	1,887.85	2,091.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11.58	4,514.04	1,247.37	1,364.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9.74	479.74	441.30	18.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459.62	36,987.52	8,029.23	3,474.00
负债合计	266,115.79	247,194.83	85,848.35	65,605.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252.48	28,655.76	28,352.82	16,470.90
资本公积	93,474.43	101,644.18	98,281.03	108,805.48
减：库存股	4,195.39	4,382.09	3,602.46	4,405.61
其他综合收益	-53.25	-12.20	-40.93	-106.52
专项储备	533.68	351.14	89.48	285.07
盈余公积	12,205.23	11,767.85	8,326.08	6,366.21
未分配利润	90,526.29	69,069.35	50,244.17	39,79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合计	229,743.47	207,093.99	181,650.19	167,213.66
少数股东权益	26,469.11	22,439.80	6,032.91	5,768.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212.58	229,533.79	187,683.09	172,982.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2,328.38	476,728.63	273,531.45	238,588.0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5,571.20	283,267.46	151,918.20	142,342.05
营业收入	265,571.20	283,267.46	151,918.20	142,342.05
二、营业总成本	229,124.42	268,147.40	140,582.01	131,915.21
营业成本	192,339.63	207,635.59	110,649.66	102,463.26
税金及附加	1,202.06	1,427.89	724.89	744.65
销售费用	13,247.50	16,640.92	8,080.02	8,473.77
管理费用	11,631.71	25,248.24	13,200.40	11,485.90
研发费用	7,902.69	12,827.39	5,688.69	5,352.10
财务费用	2,800.83	4,367.37	2,238.35	3,395.54
其中：利息费用	2,734.74	4,943.46	2,228.16	1,699.55
利息收入	165.12	345.52	159.38	131.2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加：其他收益	1,426.58	2,576.37	1,373.30	1,358.23
投资收益	5,045.92	17,536.69	10,789.38	4,449.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27.81	17,118.40	9,115.12	1,059.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38	240.25	-	8.65
资产减值损失	-	-529.01	-332.57	-101.34
信用减值损失	-1,427.99	186.55	-	-
资产处置收益	-	297.19	1.33	-
三、营业利润	41,470.90	35,428.09	23,167.63	16,344.43
加：营业外收入	52.08	2,137.22	83.08	61.60
减：营业外支出	1,032.43	1,005.52	490.26	361.29
四、利润总额	40,490.55	36,559.79	22,760.45	16,044.75
减：所得税费用	5,962.98	1,952.80	1,845.66	1,868.47
五、净利润	34,527.56	34,606.99	20,914.80	14,176.28
持续经营净利润	34,527.56	34,606.99	20,914.80	14,176.28
减：少数股东损益	4,036.51	2,417.52	303.44	443.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91.05	32,189.47	20,611.36	13,732.36
加：其他综合收益	-55.49	36.19	82.78	-80.73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472.07	34,643.18	20,997.57	14,095.5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22.07	2,424.98	320.63	426.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450.00	32,218.20	20,676.95	13,668.7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944.04	197,022.08	147,098.81	114,425.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63.30	7,512.79	2,887.68	2,322.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1.05	3,561.32	1,587.43	1,96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428.39	208,096.18	151,573.92	118,711.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021.91	136,973.17	96,145.60	66,299.2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97.30	26,963.95	14,715.24	11,884.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91.49	3,274.10	3,052.34	4,798.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09.73	21,188.44	14,503.59	28,42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120.43	188,399.66	128,416.76	111,40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07.96	19,696.52	23,157.16	7,306.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70.00	121,732.00	131,205.00	93,596.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90.33	1,067.56	2,243.78	3,379.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3	573.70	8.80	154.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32	1,760.4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83.68	125,133.74	133,457.58	97,130.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48.17	37,840.72	17,709.92	14,359.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0.00	88,193.00	153,454.00	110,005.7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9,596.86	-	8,206.8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61	-	3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54.78	165,630.57	171,463.92	132,57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1.10	-40,496.84	-38,006.34	-35,441.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227.34	930.22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600.00	102,500.00	68,942.70	41,89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29.47	2,000.00	4,752.74	148.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29.47	110,727.34	74,625.67	42,038.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090.00	69,700.00	48,590.00	32,7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84.14	16,398.27	10,034.73	7,468.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200.6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6.13	1,445.36	3,049.00	1,622.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00.26	87,543.63	61,673.73	41,881.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9.21	23,183.71	12,951.94	157.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1.55	-457.22	-387.30	-1,344.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07.61	1,926.17	-2,284.54	-29,322.1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83.55	35,957.38	38,241.92	67,564.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991.17	37,883.55	35,957.38	38,241.92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655.76	-	-	-	101,644.18	4,382.09	-12.20	351.14	11,767.85	-	69,069.35	-	207,093.99	22,439.80	229,533.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8,655.76	-	-	-	101,644.18	4,382.09	-12.20	351.14	11,767.85	-	69,069.35	-	207,093.99	22,439.80	229,533.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596.73	-	-	-	-8,169.75	-186.69	-41.05	182.54	437.38	-	21,456.94	-	22,649.48	4,029.31	26,678.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1.05	-	-	-	30,491.05	-	30,450.00	4,022.07	34,472.0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426.98	-186.69	-	-	-	-	-	-	613.67	-	613.6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426.98	-	-	-	-	-	-	-	426.98	-	426.98
4. 其他	-	-	-	-	-	-186.69	-	-	-	-	-	-	186.69	-	186.69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437.38	-	-9,034.11	-	-8,596.73	-	-8,596.7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437.38	-	-437.38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8,596.73	-	-8,596.73	-	-8,596.73	
4.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8,596.73	-	-	-	-8,596.73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596.73	-	-	-	-8,596.73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82.54	-	-	-	-	182.54	-	182.54	
1.本年提取	-	-	-	-	-	-	970.76	-	-	-	-	970.76	-	970.76	
2.本年使用	-	-	-	-	-	-	788.22	-	-	-	-	788.22	-	788.22	
(六) 其他	-	-	-	-	-	-	-	-	-	-	-	-	7.24	7.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252.48	-	-	-	93,474.43	4,195.39	-53.25	533.68	12,205.23	-	90,526.29	-	229,743.47	26,469.11	256,212.5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352.82	-	-	-	98,281.03	3,602.46	-40.93	89.48	8,326.08	-	50,244.17	181,650.19	6,032.91	187,683.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8,352.82	-	-	-	98,281.03	3,602.46	-40.93	89.48	8,326.08	-	50,244.17	181,650.19	6,032.91	187,683.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2.94	-	-	-	3,363.16	779.63	28.74	261.66	3,441.76	-	18,825.18	25,443.81	16,406.89	41,850.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8.74	-	-	-	32,189.47	32,218.20	2,424.98	34,643.1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2.94	-	-	-	3,363.16	779.63	-	-	-	-	-	2,886.46	16,182.52	19,068.9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5.70	-	-	-	1,921.54	2,227.24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838.53	-	-	-	-	-	-	838.53	-	838.53
4、其他	-2.77	-	-	-	603.09	-1,447.61	-	-	-	-	-	2,047.94	16,182.52	18,230.45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3,441.76	-	-13,364.28	-9,922.52	-2,200.61	-12,123.13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441.76	-	-3,441.76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9,922.52	-9,922.52	-2,200.61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261.66	-	-	-	261.66	-
1、本期提取	-	-	-	-	-	-	-	1,998.68	-	-	-	1,998.68	-
2、本期使用	-	-	-	-	-	-	-	1,737.02	-	-	-	1,737.02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655.76	-	-	-	101,644.18	4,382.09	-12.20	351.14	11,767.85	-	69,069.35	207,093.99	22,439.80	229,533.7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470.90	-	-	-	108,805.48	4,405.61	-106.52	285.07	6,366.21	-	39,798.13	167,213.66	5,768.93	172,982.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6,470.90	-	-	-	108,805.48	4,405.61	-106.52	285.07	6,366.21	-	39,798.13	167,213.66	5,768.93	172,982.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881.93	-	-	-	-10,524.45	-803.15	65.59	-195.59	1,959.87	-	10,446.04	14,436.52	263.98	14,700.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5.59	-	-	-	20,611.36	20,676.95	320.63	20,997.5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94.30	-	-	-	963.17	-803.15	-	-	-	-	-	2,160.62	-	2,160.6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94.30	-	-	-	-	-	-	-	-	-	-	394.30	-	394.30
4、其他	-	-	-	-	963.17	-803.15	-	-	-	-	-	1,766.32	-	1,766.32

项目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959.87	-	-	-10,165.32	-8,205.45	-	-8,205.4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959.87	-	-	-1,959.87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8,205.45	-8,205.45	-	-8,205.45
4、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487.63	-	-	-	-11,487.63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487.63	-	-	-	-11,487.63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95.59	-	-	-	-	-195.59	-	-195.59
1、本期提取	-	-	-	-	-	-	1,091.47	-	-	-	-	1,091.47	-	1,091.47
2、本期使用	-	-	-	-	-	-	1,287.07	-	-	-	-	1,287.07	-	1,287.07

项目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六) 其他	-	-	-	-	-	-	-	-	-	-	-	-	-56.65	-56.65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352.82	-	-	-	98,281.03	3,602.46	-40.93	89.48	8,326.08	-	50,244.17	181,650.19	6,032.91	187,683.0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470.90	-	-	-	108,249.67	4,105.48	-42.85	-	5,108.30	-	33,088.48	259.90	159,028.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6,470.90	-	-	-	108,249.67	4,105.48	-42.85	-	5,108.30	-	33,088.48	259.90	159,028.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555.82	300.13	-63.67	285.07	1,257.90	-	6,709.65	5,509.04	13,953.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3.67	-	-	-	13,732.36	426.85	14,095.5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555.82	300.13	-	-	-	-	-	-	255.6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其他	-	-	-	-	555.82	300.13	-	-	-	-	-	-	255.69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257.90	-	-7,022.72	-	-5,764.8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257.90	-	-1,257.90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5,764.81	-	-5,764.81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285.07	-	-	-	-	285.07
1、本期提取	-	-	-	-	-	-	-	1,566.48	-	-	-	-	1,566.48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2、本期使用	-	-	-	-	-	-	1,281.41	-	-	-	-	-	1,281.41
(六) 其他	-	-	-	-	-	-	-	-	-	-	-	5,082.19	5,082.19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470.90	-	-	-	108,805.48	4,405.61	-106.52	285.07	6,366.21	-	39,798.13	5,768.93	172,982.60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71.32	18,161.21	32,451.82	36,491.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550.18	502.84
应收账款	-	14,494.98	10,230.96	9,840.04
应收款项融资	-	12,644.95	-	-
预付款项	-	2,657.10	3,902.10	3,417.45
其他应收款	32,462.13	26,117.56	2,689.43	503.15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8,880.63	13,847.84	332.75	316.80
存货	-	15,144.65	15,666.40	15,775.51
其他流动资产	958.31	7,970.35	61,041.91	38,079.72
流动资产合计	42,491.76	97,190.79	126,532.80	104,610.2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95,158.54	120,844.09	43,867.02	35,830.08
投资性房地产	1,012.95	758.78	796.75	834.72
固定资产	7,229.27	62,275.87	64,929.82	66,068.61
在建工程	-	13,807.41	419.48	2,936.09
无形资产	771.49	4,732.42	5,430.08	5,39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46	306.53	304.69	288.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617.01	4,051.59	2,983.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432.72	210,342.10	119,799.43	114,332.17
资产总计	246,924.47	307,532.89	246,332.23	218,942.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00.00	53,000.00	45,000.00	34,000.00
应付账款	-	9,255.31	6,081.61	5,964.63
预收款项	-	1,218.62	8,060.76	5,910.68
合同负债	6.48	-	-	-
应付职工薪酬	4.62	2,577.28	2,189.53	2,239.48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交税费	407.67	174.38	167.79	156.30
其他应付款	4,224.21	7,210.83	3,993.12	3,206.60
其中：应付利息	24.48	30.29	-	-
其他流动负债	-	5,044.36	-	-
流动负债合计	25,642.98	78,480.79	65,492.81	51,477.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200.00	21,600.00	-	-
递延收益	-	1,761.40	1,887.85	2,091.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00.00	23,361.40	1,887.85	2,091.26
负债合计	44,842.98	101,842.18	67,380.66	53,568.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252.48	28,655.76	28,352.82	16,470.90
资本公积	92,856.16	101,025.91	98,281.03	108,805.48
减：库存股	4,195.39	4,382.09	3,602.46	4,405.61
专项储备	-	-	24.18	-
盈余公积	12,205.23	11,767.85	8,326.08	6,366.21
未分配利润	63,963.02	68,623.28	47,569.92	38,136.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81.50	205,690.71	178,951.58	165,373.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6,924.47	307,532.89	246,332.23	218,942.4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0.71	122,911.99	119,343.89	122,728.58
减：营业成本	140.83	89,033.99	87,419.51	89,776.32
税金及附加	70.07	616.65	611.57	632.59
销售费用	34.65	5,838.95	5,756.12	6,937.31
管理费用	536.55	13,396.49	8,929.97	8,446.23
研发费用	-	4,524.09	4,710.25	4,379.42
财务费用	720.10	3,208.77	2,035.08	3,092.00
加：其他收益	158.9	932.59	1,158.76	1,024.51
投资收益	5,030.01	26,512.94	10,775.75	4,439.55
公允价值变动收	-	-	-	8.6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0.03	-106.41	-	-
资产减值损失	-	13.88	-195.78	-119.73
资产处置收益	-	296.51	-3.82	-
二、营业利润	4,307.39	33,942.55	21,616.28	14,817.69
加：营业外收入	-	1,884.43	38.16	63.97
减：营业外支出	171.50	309.75	478.72	294.47
三、利润总额	4,135.89	35,517.23	21,175.72	14,587.18
减：所得税费用	-237.96	1,099.59	1,576.98	2,008.14
四、净利润	4,373.85	34,417.64	19,598.74	12,579.04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73.85	34,417.64	19,598.74	12,579.04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73.85	34,417.64	19,598.74	12,579.0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70	82,355.92	95,567.96	97,270.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8.64	2,807.92	2,540.57	1,979.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19	963.84	3,011.54	96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5.53	86,127.69	101,120.07	100,215.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2	48,242.80	52,223.31	56,882.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61	10,452.88	9,680.95	8,716.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91	1,481.67	2,894.98	4,004.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41.88	15,088.35	15,007.25	14,28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73.32	75,265.70	79,806.48	83,88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7.80	10,861.99	21,313.59	16,326.7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	121,722.00	131,200.00	93,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74.42	1,053.87	2,230.15	3,379.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69.50	2.00	74.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80.4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74.42	128,025.85	133,432.15	96,554.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4,748.13	6,832.24	9,982.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5,507.72	154,934.42	133,707.7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110.00	47,7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672.00	3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10.00	173,627.85	162,066.67	143,690.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5.58	-45,602.00	-28,634.51	-47,136.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27.24	930.22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	87,000.00	57,000.00	39,79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	1,622.94	148.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0.00	91,227.24	59,553.17	39,938.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0.00	57,400.00	46,000.00	28,7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04.90	12,945.82	9,745.71	7,104.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46	-	1,622.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4.90	70,363.28	55,745.71	37,517.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5.10	20,863.95	3,807.45	2,420.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62	-414.55	-386.25	-1,253.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89.89	-14,290.61	-3,899.72	-29,641.7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61.21	32,451.82	36,351.54	65,993.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71.32	18,161.21	32,451.82	36,351.54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655.76	-	-	-	101,025.91	4,382.09	-	-	11,767.85	68,623.28	-	205,690.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8,655.76	-	-	-	101,025.91	4,382.09	-	-	11,767.85	68,623.28	-	205,690.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596.73	-	-	-	-8,169.75	-186.69	-	-	437.38	-4,660.27	-	-3,609.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373.85	-	4,373.8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426.98	-186.69	-	-	-	-	-	613.6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	-	-	426.98	-	-	-	-	-	-	426.98
4、其他	-	-	-	-	-	-186.69	-	-	-	-	-	186.69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437.38	-9,034.11	-	-8,596.73

项目	2020年度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437.38	-437.38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8,596.73	-	-8,596.73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596.73	-	-	-	-8,596.73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596.73	-	-	-	-8,596.73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252.48	-	-	-	92,856.16	4,195.39	-	12,205.23	63,963.02	-	202,081.5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352.82	-	-	-	98,281.03	3,602.46	-	24.18	8,326.08	47,569.92	-	178,951.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8,352.82	-	-	-	98,281.03	3,602.46	-	24.18	8,326.08	47,569.92	-	178,951.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2.94	-	-	-	2,744.88	779.63	-	-24.18	3,441.76	21,053.36	-	26,739.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4,417.64	-	34,417.6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302.94	-	-	-	2,744.88	779.63	-	-	-	-	-	2,268.1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5.70	-	-	-	1,921.54	2,227.24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	-	-	838.53	-	-	-	-	-	-	838.53
4、其他	-2.77	-	-	-	-15.18	-1,447.61	-	-	-	-	-	1,429.66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3,441.76	-13,364.28	-	-9,922.5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441.76	-3,441.76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	-	-	-	-	-	-	-	-	-	-9,922.52	-	-9,922.52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的分配												
3、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24.18	-	-	-	-	-24.18
1、本期提取	-	-	-	-	-	-	708.69	-	-	-	-	708.69
2、本期使用	-	-	-	-	-	-	732.87	-	-	-	-	732.87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655.76	-	-	-	101,025.91	4,382.09	-	-	11,767.85	68,623.28	-	205,690.7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470.90	-	-	-	108,805.48	4,405.61	-	-	6,366.21	38,136.50	-	165,373.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6,470.90	-	-	-	108,805.48	4,405.61	-	-	6,366.21	38,136.50	-	165,373.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881.93	-	-	-	-10,524.45	-803.15	-	24.18	1,959.87	9,433.42	-	13,578.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9,598.74	-	19,598.7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394.30	-	-	-	963.17	-803.15	-	-	-	-	-	1,197.4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94.30	-	-	-	-	-	-	-	-	-	-	394.3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963.17	-803.15	-	-	-	-	-	1,766.32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959.87	-10,165.32	-	-8,205.4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959.87	-1,959.87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8,205.45	-	-8,205.45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487.63	-	-	-	-11,487.63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487.63	-	-	-	-11,487.63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24.18	-	-	-	24.18
1、本期提取	-	-	-	-	-	-	-	715.46	-	-	-	715.46
2、本期使用	-	-	-	-	-	-	-	691.27	-	-	-	691.27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352.82	-	-	-	98,281.03	3,602.46	-	24.18	8,326.08	47,569.92	-	178,951.5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470.90	-	-	-	108,249.67	4,105.48	-	-	5,108.30	32,580.18	158,303.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6,470.90	-	-	-	108,249.67	4,105.48	-	-	5,108.30	32,580.18	158,303.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555.82	300.13	-	-	1,257.90	5,556.32	7,069.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2,579.04	12,579.0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555.82	300.13	-	-	-	-	255.6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555.82	300.13	-	-	-	-	255.69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257.90	-7,022.72	-5,764.8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257.90	-1,257.90	-
2、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	-	-	-	-5,764.81	-5,764.81
3、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	-	-	-	-	-	-	-	-	-	-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683.61	-	-	-	683.61
2、本期使用	-	-	-	-	-	-	683.61	-	-	-	683.61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470.90	-	-	-	108,805.48	4,405.61	-	-	6,366.21	38,136.50	165,373.48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企业范围及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新沂	新沂	农药生产、销售	100.00%	-	设立
2	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	辛集	辛集	农药销售	79.51%	-	购买
3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	农药生产、销售	60.00%	20.00%	购买
4	河北威远药业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	兽药生产、销售	60.00%	20.00%	购买
5	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	农药生产	60.00%	20.00%	购买
6	南京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	南京	贸易	100.00%	-	设立
7	江苏新能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农药销售	100.00%	-	设立
8	江苏利民土壤修复有限公司	新沂	新沂	农业	100.00%	-	设立
9	苏州利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农药销售	100.00%	-	设立
10	江苏利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分析检测、技术开发	100.00%	-	设立
11	新疆欣荣仁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新疆	新疆	投资	80.00%	-	设立
12	利丰有限公司	坦桑尼亚	坦桑尼亚	农药销售	75.81%	-	设立
13	利民化工(缅甸)有限公司	缅甸	缅甸	农药销售	100.00%	-	设立
14	利民化工股份(柬埔寨)有限公司	柬埔寨	柬埔寨	贸易	100.00%	-	设立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1、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增加公司	变动原因
河北双吉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增加公司	变动原因
江苏利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3、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增加公司	变动原因
威远生化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威远药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威远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民化学	新设
利民缅甸公司	新设
欣荣投资	出资

4、2020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2020 年 1-6 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动。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1.04	0.98	1.85	1.92
速动比率	0.82	0.63	1.51	1.5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95	51.85	31.39	27.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16	33.12	27.35	24.47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04	14.38	11.40	11.18
存货周转率	6.20	4.17	4.39	5.52
总资产周转率	1.06	0.76	0.59	0.6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0.44	0.69	0.82	0.44
每股净现金流量	0.59	0.07	-0.08	-1.7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并)	2.98%	4.53%	3.74%	3.7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5.81	11.68	15.34	16.17

注 1：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 2]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 / [(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注 2：2020 年 1-6 月数据已经年化

(二)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4	0.89	0.57	0.3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84	0.89	0.57	0.38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0	0.82	0.55	0.2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80	0.81	0.55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13.78	16.67	11.90	8.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13.65	15.14	11.44	6.42

(三)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0	300.31	-57.21	2,759.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6.58	2,576.37	1,373.30	1,358.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74	1,131.70	-341.09	-245.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所得税影响额	75.55	781.34	138.95	581.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2.60	274.39	44.01	0.00
合计	297.69	2,952.65	792.05	3,291.09

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明的分析。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次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

如无特别说明，本章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告。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与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92,137.65	17.64	44,679.43	9.37	35,957.38	13.15	38,392.36	16.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8	0.00	26.46	0.01	-	-	-	-
应收票据	-	-	-	-	887.00	0.32	635.75	0.27
应收账款	49,316.23	9.44	26,364.44	5.53	13,040.80	4.77	13,622.08	5.71
应收款项融资	27,303.04	5.23	31,627.29	6.63	-	-	-	-
预付款项	11,532.47	2.21	8,738.32	1.83	5,075.62	1.86	3,278.59	1.37
其他应收款	5,681.22	1.09	5,287.45	1.11	656.28	0.24	515.73	0.22
存货	51,294.33	9.82	72,977.36	15.31	26,496.93	9.69	23,910.46	10.02
其他流动资产	6,956.88	1.33	15,613.13	3.28	62,075.04	22.69	38,698.16	16.22
流动资产合计	244,227.91	46.76	205,313.87	43.07	144,189.06	52.71	119,053.13	49.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09.00	0.04	109.00	0.0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9.00	0.02	109.00	0.02	-	-	-	-
长期应收款	-	-	614.28	0.13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2,440.77	6.21	27,412.97	5.75	16,076.40	5.88	9,576.46	4.01
投资性房地产	1,042.59	0.20	791.08	0.17	834.38	0.31	877.67	0.37
固定资产	162,462.39	31.10	153,000.88	32.09	76,004.25	27.79	76,656.44	32.13
在建工程	29,631.34	5.67	40,520.81	8.50	6,077.70	2.22	6,077.42	2.55
生产性生物	-	-	-	-	1.01	-	4.39	-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						
资产								
无形资产	38,593.36	7.39	35,660.13	7.48	15,662.41	5.73	16,002.12	6.71
商誉	3,359.11	0.64	3,359.11	0.70	3,781.37	1.38	3,781.37	1.58
长期待摊费用	20.42	0.00	24.79	0.01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2.53	0.35	1,039.85	0.22	493.56	0.18	460.82	0.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08.96	1.65	8,881.87	1.86	10,302.30	3.77	5,989.27	2.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100.47	53.24	271,414.76	56.93	129,342.39	47.29	119,534.96	50.10
资产总计	522,328.38	100.00	476,728.63	100.00	273,531.45	100.00	238,588.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3.86 亿元、27.35 亿元、47.67 亿元和 52.23 亿元,呈现稳定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1.91 亿元、14.42 亿元、20.53 亿元和 24.4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9.90%、52.71%、43.07%和 46.76%。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92,137.65	37.73	44,679.43	21.76	35,957.38	24.94	38,392.36	32.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8	0.00	26.46	0.01	-	-	-	-
应收票据	-	-	-	-	887.00	0.62	635.75	0.53
应收账款	49,316.23	20.19	26,364.44	12.84	13,040.80	9.04	13,622.08	11.44
应收款项融资	27,303.04	11.18	31,627.29	15.40	-	-	-	-
预付款项	11,532.47	4.72	8,738.32	4.26	5,075.62	3.52	3,278.59	2.75
其他应收款	5,681.22	2.33	5,287.45	2.58	656.28	0.46	515.73	0.43
存货	51,294.33	21.00	72,977.36	35.54	26,496.93	18.38	23,910.46	20.08
其他流动资产	6,956.88	2.85	15,613.13	7.60	62,075.04	43.05	38,698.16	32.50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合计	244,227.91	100.00	205,313.87	100.00	144,189.06	100.00	119,053.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持续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匹配。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等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64.31%、52.97%、85.55% 和 90.1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8,392.36 万元、35,957.38 万元、44,679.43 万元和 92,137.6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6.09%、13.15%、9.37% 和 17.6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157.18	451.24	223.45	105.42
银行存款	58,133.99	37,369.30	35,733.93	38,146.94
其他货币资金	33,846.49	6,858.89	-	140.00
合计	92,137.65	44,679.43	35,957.38	38,392.36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承兑票据的保证金等。

1) 货币资金主要构成情况，货币资金是否受限或真实存在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8,392.36 万元、35,957.38 万元、44,679.43 万元和 92,137.65 万元，具体构成与受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库存现金	157.18	451.24	223.45	105.42
二、银行存款	58,133.99	37,369.30	35,733.93	38,146.94
其中：受限资金	-	-	-	10.44
三、其他货币资金	33,846.49	6,858.89	-	140.00
其中：受限资金	33,846.49	6,858.89	-	140.00

四、货币资金合计	92,137.65	44,679.43	35,957.38	38,392.36
其中：受限资金合计	33,846.49	6,858.89	-	150.44
受限资金占比	36.73%	15.35%	-	0.39%

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末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6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50.44万元、0万元、6,858.89万元和33,846.49万元，受限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系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除上述受限资金外，其他货币资金均未受限。

针对货币资金，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确保不相容的业务岗位分离，并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支付，发行人每月对银行存款账户获取对账单，编制余额调节表，并经适当层级管理层审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真实存在。

2) 货币资金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A 公司货币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各期末货币资金/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0日/2019年度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货币资金占营业收入比例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货币资金占营业收入比例
利尔化学	62,659.10	234,889.53	13.34%	73,907.01	416,384.21	17.75%
扬农化工	208,851.83	591,694.56	17.65%	233,101.15	870,147.17	26.79%
海利尔	49,996.01	190,669.69	13.11%	39,936.13	246,678.40	16.19%
长青股份	83,748.43	160,200.61	26.14%	19,118.54	337,716.96	5.66%
诺普信	64,968.73	253,271.43	12.83%	75,185.32	405,839.45	18.53%
平均	94,044.82	286,145.16	16.43%	88,249.63	455,353.24	19.38%
利民股份	92,137.65	265,571.20	17.35%	44,679.43	283,267.46	15.77%
项目	2018年12月30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0日/2017年度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货币资金占营业收入比例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货币资金占营业收入比例
利尔化学	65,083.94	402,706.93	16.16%	39,295.60	308,354.79	12.74%
扬农化工	174,540.88	529,072.58	32.99%	119,363.68	443,822.82	26.89%
海利尔	72,188.83	219,146.52	32.94%	42,327.33	158,942.19	26.63%
长青股份	34,652.91	300,079.51	11.55%	17,164.10	224,530.59	7.64%
诺普信	80,987.03	400,544.42	20.22%	59,695.42	282,157.52	21.16%

平均	85,490.72	370,309.99	23.09%	55,569.23	283,561.58	19.60%
利民股份	35,957.38	151,918.20	23.67%	38,392.36	142,342.05	26.97%

注：2020年6月末货币资金占营业收入比例为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97%、23.67%、15.77%和 17.35%，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19.60%、23.09%、19.38%和 16.43%，公司货币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因为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因为公司当年现金收购威远资产组。因此，公司货币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

B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与营运资金保持一致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65.19、82.00、86.23 和 58.15 天，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32.20、31.59、25.04 和 26.65 天，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35.31、28.94、43.97 和 37.24 天，根据公式：现金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据此保守估计，公司各期末需留有约 62.08、84.65、67.30 和 46.56 天生产经营所需的现金流维持业务正常运行，各期对应需要营运资金金额为 24,210.22 万元、35,232.87 万元、52,230.61 万元和 67,748.2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8,392.36 万元、35,957.38 万元、44,679.43 万元和 92,137.65 万元。2017 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高于营运资金需求，主要因为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高于营运资金需求，主要因为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33,846.49 万元，扣掉受限货币资金后，公司可使用的货币资金为 58,291.16 万元，低于营运资金需求。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存款规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C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长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8,392.36 万元、35,957.38 万元、44,679.43 万元和 92,137.65 万元。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47,458.22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情况较好，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期后回款情况较好；此外，随着上半年产销量增加，为采购原材料等开具的银行

承兑汇票增加，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相应增加，导致受限货币资金余额有所上升。因此，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长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符合行业惯例，货币资金各期末余额具有合理性，受限的货币资金均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真实存在。

3) 公司存贷双高的合理性

公司存款金额增加，主要因为伴随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增加，相应各期末留存的货币资金余额逐年增长，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短期借款等贷款金额增加，主要由于公司融资渠道以间接融资为主，出于资金安全考虑需要保证一定的资金储备。目前公司业务开展所需营运资金主要依赖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方式，客观上导致了公司银行贷款金额较高。

因此，公司存贷双高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迫切需要通过直接融资的方式改善公司目前的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4) 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账户均由公司及子公司独立开具，各主体独立支配资金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境外公司银行账户，公司委派财务人员驻外管理境外子公司财务，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提供银行对账单及收支台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进而对公司及子公司账户资金进行向上归集的情形；不存在按照“零余额管理”方式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余额管理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通过银行进行资金归集或呈现余额管理的情形。

经定期核对，公司银行账户账实相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共管、归集的情形，亦不存在银行存款被关联方临时占用的情形。

综上，公司存贷双高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635.75 万元、887.00 万元、

0.00 万元、0.00 万元，占比总资产比例较小。公司在 2017 年末、2018 年末的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票据，在 2019 年末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为 0.00 万元原因主要系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622.08 万元、13,040.80 万元、26,364.44 万元和 49,316.2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1%、4.77%、5.53%和 9.44%。其中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102.17%，主要原因系期末威远资产组的应收账款纳入合并范围。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22,951.79 万元，增幅为 87.06%，原因为公司上半年销售情况良好，发货量进入高峰期，但应收账款尚未到结算期，导致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加。

2) 应收款项的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占比 (%)						
1 年以内	50,850.67	96.58	27,447.58	96.15	13,159.58	92.10	13,466.56	91.42
1 至 2 年	889.27	1.69	444.15	1.56	256.02	1.79	760.05	5.16
2 至 3 年	415.49	0.79	148.50	0.52	617.56	4.32	289.59	1.97
3 年以上	494.01	0.94	505.30	1.77	255.06	1.79	214.30	1.45
合计	52,649.45	100.00	28,545.53	100.00	14,288.22	100.00	14,730.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1.42%、92.10%、96.15%和 96.58%，账龄结构较为稳定。

3) 应收账款主要对应方及金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客户 1	5,888.41	11.18	294.42
2	客户 2	2,442.81	4.64	122.14
3	客户 3	1,245.51	2.37	62.28
4	客户 4	1,238.53	2.35	61.93

5	客户 5	1,173.55	2.23	58.68
合计		11,988.81	22.77	599.4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单位如下：

单元：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客户 1	2,448.20	8.58	122.41
2	客户 2	1,996.23	6.99	99.81
3	客户 3	1,249.75	4.38	62.49
4	客户 4	811.57	2.84	40.58
5	客户 5	798.86	2.80	39.94
合计		7,304.61	25.59	365.2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单位如下：

单元：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客户 1	1,284.38	8.99	64.22
2	客户 2	827.75	5.79	41.39
3	客户 3	551.80	3.86	27.59
4	客户 4	435.83	3.05	21.79
5	客户 5	421.80	2.95	118.41
合计		3,521.56	24.64	273.4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单位如下：

单元：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客户 1	1,386.95	9.42	69.35
2	客户 2	421.89	2.86	106.56
3	客户 3	408.89	2.78	20.44
4	客户 4	364.00	2.47	18.20
5	客户 5	355.71	2.41	17.79
合计		2,937.44	19.94	232.34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94%、24.64%、25.59%和 22.77%。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该类客户经营规模较大、

资金实力较强，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公司已按照坏账计提政策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4)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应收账款期末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2020-6-30	58,180.33	38,928.31	66.91%
2019-12-31	28,545.53	23,753.10	83.21%
2018-12-31	14,288.22	13,431.83	94.01%
2017-12-31	14,730.50	14,177.73	96.25%

截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期后内回款比例分别为 96.25%、94.01%、83.21% 和 66.91%。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略低，主要是部分账款尚在账期内。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5) 业务模式、客户资质及信用政策

①公司的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兽药的原药和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销售分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1) 境内市场销售模式，公司原药和大包装制剂产品主要通过直销模式销售给制剂加工企业，小包装制剂产品采取国内农药行业通行的经销商模式，由经销商分销到农场和种植基地；2) 境外市场销售模式，公司境外销售分为自营出口和间接出口两种模式，自营出口是将产品销售给境外农化企业或经销商，间接出口是通过外贸公司对境外销售。

②客户资质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农化产品加工企业和经销商。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外知名企业，客户整体业务规模较大，内部管理规范，资金实力雄厚，信用良好，交易稳定，回款风险较小。

③信用政策

公司一直以来十分重视客户的信用管理，对不同客户进行分类管理。国内客户按照信用等级分为款到发货、月结、发货后 30-180 天。对于老客户，销售部

门定期进行信用等级评估，根据客户以往的产品销售额、货款支付及时性及客户经营情况是否发生变化等因素更新客户信用等级。对于新客户，公司的信用政策相对谨慎，主要执行款到发货或信用期较短的结算方式。对于国外客户，按照国家风险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保”）投保，按照中国信保给予的额度出货，及时跟进货款回收情况，对于有风险的客户及时通知中国信保并上报中国信保系统以保障货款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企业，资金实力较强，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6) 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如下：

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利尔化学	6.00	5.42	5.58	5.92
扬农化工	6.24	8.08	6.44	5.95
海利尔	6.56	6.08	6.18	8.41
长青股份	5.15	9.09	11.33	6.90
诺普信	5.10	5.03	5.55	7.73
平均值	5.81	6.74	7.02	6.98
利民股份	14.04	14.38	11.40	11.18

注：2020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6.98、7.02、6.74和5.81，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1.18、11.40、14.38和14.04，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水平保持在合理水平。

7)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类别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类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2020年6月末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73	0.24	127.73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521.72	99.76	3,205.49	49,316.23

年度	类别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合计	52,649.45	100.00	3,333.22	49,316.23
2019 年末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4.13	0.82	197.39	36.7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311.39	99.18	1,983.70	26,327.69
	合计	28,545.53	100.00	2,181.09	26,364.43
2018 年末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88.22	100.00	1,247.42	13,040.80
	合计	14,288.22	100.00	1,247.42	13,040.80
2017 年末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30.50	100.00	1,108.42	13,622.07
	合计	14,730.50	100.00	1,108.42	13,622.07

②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5.00
1-2年	1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布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占比
2020年6月末	1年以内	50,850.67	2,542.53	48,308.14	96.82%
	1-2年	889.27	88.93	800.35	1.69%
	2-3年	415.49	207.75	207.75	0.79%
	3年以上	366.28	366.28	-	0.70%
	合计	52,521.72	3,205.49	49,316.23	100.00%
2019年末	1年以内	27,232.05	1,361.60	25,870.45	96.19%
	1-2年	425.55	42.56	382.99	1.50%
	2-3年	148.50	74.25	74.25	0.52%

年度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占比
	3年以上	505.30	505.30	0.00	1.78%
	合计	28,311.40	1,983.71	26,327.69	100.00%
2018年末	1年以内	13,159.58	657.98	12,501.60	92.10%
	1-2年	256.02	25.60	230.42	1.79%
	2-3年	617.56	308.78	308.78	4.32%
	3年以上	255.06	255.06	-	1.79%
	合计	14,288.22	1,247.42	13,040.80	100.00%
2017年末	1年以内	13,466.56	673.33	12,793.23	91.42%
	1-2年	760.05	76.01	684.04	5.16%
	2-3年	289.59	144.79	144.80	1.97%
	3年以上	214.30	214.30	-	1.45%
	合计	14,730.50	1,108.43	13,622.07	100.00%

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2019年末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利尔化学	1.42%	1.57%	1.35%	1.44%
扬农化工	5.98%	6.63%	10.62%	10.55%
海利尔	8.16%	8.90%	6.92%	6.47%
长青股份	5.23%	5.42%	5.67%	5.38%
诺普信	5.86%	7.85%	5.28%	5.32%
平均值	5.33%	6.00%	5.97%	5.83%
利民股份	6.80%	7.64%	8.73%	7.52%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比分别为 7.52%、8.73%、7.64%、6.80%，公司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合理、充分。

④报告期内公司坏账核销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188.62	45.39	6.73
合计	-	188.62	45.39	6.73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6.73 万元、45.39 万元、188.62 万元，整体规模较小。核销的应收账款主要是账龄较久且确认款项无法收回，公司履行

内部程序予以核销。

(4)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 0.00 万元、0.00 万元、31,627.29 万元、27,303.0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6.63%、5.23%。公司在 2019 年末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公司 2019 年末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系合并威远资产组与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银行承兑汇票。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3,278.59 万元、5,075.62 万元、8,738.32 万元和 11,532.47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7%、1.86%、1.83% 和 2.21%，整体呈上升态势。其中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上升 72.16%，主要系将威远资产组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515.73 万元、656.28 万元、5,287.45 万元和 5,681.22 万元，其中 2019 年末同比增加 705.67%，主要原因系公司参股公司江苏新河 2019 年 6 月宣告分派股利 4,972.22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全额收到上述股利。2020 年 6 月末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公司拟购买土地支付的定金。

(7) 存货

1) 报告期末存货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910.46 万元、26,496.93 万元、72,977.35 万元和 51,294.33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02%、9.69%、15.31% 和 9.82%。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等。2019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8 年末增加 46,480.43 万元，增幅为 175.42%，主要系将威远资产组纳入合并范围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金额	比例 (%)						
库存商品	36,343.29	70.85	55,010.89	75.38	17,130.46	64.65	16,246.11	67.95
原材料	12,698.28	24.76	15,357.89	21.04	8,062.88	30.43	6,862.85	28.70
周转材料	2,118.08	4.13	2,477.63	3.40	1,145.30	4.32	637.72	2.67
消耗性生物资产	134.68	0.26	130.94	0.18	158.30	0.60	163.79	0.69
合计	51,294.33	100.00	72,977.35	100.00	26,496.94	100.00	23,910.47	100.00

2) 存货产品类别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存货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库存商品	36,428.48	85.19	36,343.29	0.23%
原材料	12,729.90	31.62	12,698.28	0.25%
周转材料	2,118.08	-	2,118.08	-
消耗性生物资产	134.68	-	134.68	-
合计	51,411.15	116.81	51,294.33	0.23%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库存商品	55,130.24	119.35	55,010.90	0.22%
原材料	15,389.96	32.07	15,357.89	0.21%
周转材料	2,487.31	9.68	2,477.62	0.39%
消耗性生物资产	130.94	-	130.94	-
合计	73,138.45	161.10	72,977.36	0.22%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库存商品	17,243.12	112.66	17,130.46	0.65%
原材料	8,073.56	10.68	8,062.87	0.13%
周转材料	1,145.30	-	1,145.30	-
消耗性生物资产	158.30	-	158.30	-
合计	26,620.27	123.34	26,496.93	0.46%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库存商品	16,315.07	68.96	16,246.11	0.42%
原材料	6,873.53	10.68	6,862.85	0.16%

周转材料	637.72	-	637.72	-
消耗性生物资产	163.79	-	163.79	-
合计	23,990.11	79.65	23,910.46	0.3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79.65 万元、123.34 万元、161.10 万元和 116.81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0.33%、0.46%、0.22% 和 0.23%。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库存商品随着库龄增长而有效成分降低，需重新加工，根据预计将新增的加工费用计算存货跌价准备。

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6-30			2019-12-31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利尔化学	88,230.03	292.46	0.33%	96,031.45	419.53	0.44%
扬农化工	126,208.36	1,986.63	1.57%	165,968.35	2,784.32	1.68%
海利尔	64,186.55	372.21	0.58%	73,992.86	543.23	0.73%
长青股份	107,446.51	-	-	89,320.98	-	-
诺普信	100,247.83	1,202.86	1.20%	115,650.58	1,563.52	1.35%
均值	97,263.86	770.83	0.79%	108,192.84	1,062.12	0.98%
利民股份	51,411.15	116.81	0.23%	73,138.45	161.10	0.22%
公司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利尔化学	78,510.67	985.71	1.26%	57,080.01	497.05	0.87%
扬农化工	148,713.30	2,529.84	1.70%	43,802.50	69.38	0.16%
海利尔	67,186.11	529.03	0.79%	38,546.79	568.86	1.48%
长青股份	84,094.20	-	-	75,760.46	-	-
诺普信	122,769.41	1,559.39	1.27%	95,205.79	1,864.72	1.96%
均值	100,254.74	1,120.79	1.12%	62,079.11	600.00	0.97%
利民股份	26,620.27	123.34	0.46%	23,990.11	79.65	0.33%

农药产品性能相对稳定，农药行业整体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利尔化学	3.75	3.57	4.02	4.49
扬农化工	6.03	5.94	8.37	7.95
海利尔	3.79	2.39	2.73	3.50
长青股份	2.55	2.92	2.80	2.49

诺普信	3.38	2.55	2.64	2.60
均值	3.90	3.47	4.11	4.21
利民股份	6.19	4.17	4.39	5.52

注：2020年1-6月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且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4) 相关存货成本及同类产品市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例较高，主要库存商品类型的平均单位成本与平均售价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年1月-6月 平均售价	2020/6/30 平均单位成本	2019年 平均售价	2019/12/31 平均单位成本
农用杀菌剂	20,706.98	13,185.07	19,117.61	13,338.22
农用杀虫剂	122,041.46	90,206.39	106,937.65	79,665.52
农用除草剂	30,664.84	27,722.62	67,072.98	57,312.00
兽药	95,652.67	71,065.00	100,338.90	63,132.34
产品	2018年 平均售价	2018/12/31 平均单位成本	2017年 平均售价	2017/12/31 平均单位成本
农用杀菌剂	19,941.84	14,358.90	21,529.75	15,259.11
农用杀虫剂	194,297.78	142,131.75	172,696.22	127,550.76
农用除草剂	175,427.51	138,080.55	113,368.99	97,095.28
兽药	-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库存商品的平均售价均高于其平均单位成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698.16 万元、62,075.04 万元、15,613.13 万元和 6,956.88 万元。2019 年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49,461.91 万元，减少幅度 74.85%，主要原因系 2018 年末持有的理财产品在本年赎回。公司 2017 年末与 2018 年末持有理财产品，主要原因是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09.00	0.08	109.00	0.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9.00	0.04	109.00	0.04	-	-	-	-
长期应收款	-	-	614.28	0.23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2,440.77	11.67	27,412.97	10.10	16,076.40	12.43	9,576.46	8.01
投资性房地产	1,042.59	0.37	791.08	0.29	834.38	0.65	877.67	0.73
固定资产	162,462.39	58.42	153,000.88	56.37	76,004.25	58.76	76,656.44	64.13
在建工程	29,631.34	10.65	40,520.81	14.93	6,077.70	4.70	6,077.42	5.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01	0.00	4.39	0.00
无形资产	38,593.36	13.88	35,660.13	13.14	15,662.41	12.11	16,002.12	13.39
商誉	3,359.11	1.21	3,359.11	1.24	3,781.37	2.92	3,781.37	3.16
长期待摊费用	20.42	0.01	24.79	0.01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2.53	0.66	1,039.85	0.38	493.56	0.38	460.82	0.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08.96	3.10	8,881.87	3.27	10,302.30	7.97	5,989.27	5.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100.47	100.00	271,414.76	100.00	129,342.39	100.00	119,534.9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95 亿元、12.93 亿元、27.14 亿元和 27.81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0.10%、47.29%、56.93%和 53.24%。2019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收购威远资产组所致。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9,576.46 万元、16,076.40 万元、27,412.97 万元和 32,440.77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 4.01%、5.88%、5.75%和 6.21%。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联营企业江苏新河、江苏泰禾的投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持续上升，主要系公司投资的江苏新河、江苏泰禾经营业绩较好，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增长所致。

(2)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77.67 万元、834.38 万元、791.08 万元和 1,042.5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37%、0.31%、0.17% 和 0.20%，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模式计量，变动较小。

(3)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6,656.44 万元、76,004.25 万元、153,000.88 万元和 162,462.3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2.13%、27.79%、32.09% 和 31.10%。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其他等。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同比增加 101.31%，主要原因系威远资产组的固定资产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房屋建筑物	88,197.08	85,184.38	39,381.78	38,440.59
机器设备	69,107.18	62,582.80	34,444.39	36,177.30
运输设备	873.65	889.95	523.06	631.73
办公设备	919.14	891.30	474.53	486.49
其他	1,877.21	1,964.32	1,180.49	920.33
合计	160,974.26	151,512.74	76,004.25	76,656.44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6,077.42 万元、6,077.70 万元、40,520.81 万元和 29,631.34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2.55%、2.22%、8.50% 和 5.67%，其中 2019 年末在建工程同比增加 566.71%，主要原因是公司年产 500 吨苯醚甲环唑项目与年产 1 万吨代森类产品设备项目投资增加、威远资产组的阿维菌素产品升级改造项目投资增加导致。2020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减少 10,889.47 万元，主要为威远资产组的阿维菌素产品升级改造项目转入固定资产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年产500吨苯醚甲环唑项目	19,702.70	13,740.20	365.64	-
十二车间硝磺粉碎项目	-	-	53.84	-
智能化控制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270.56	67.20	-	-
老厂区技术改造项目	178.93	78.14	361.19	168.00
老厂区化工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440.99	691.00	-	-
年产1万吨代森类产品设备项目	5,125.77	7,609.12	1,518.63	-
年产1万吨代森类产品基建工程	582.47	-	3,778.40	-
危险化学品仓库新建项目	388.09	330.07	-	-
新建仓库	138.01	-	-	-
VOC治理改建项目	4.63	-	-	-
电力扩容工程	42.76	42.76	-	-
片剂生产线改造工程	-	10.81	-	-
延胡泰妙菌素和VOC治理改建项目	146.52	119.99	-	-
饲料添加剂车间改造工程项目	124.78	-	-	-
预混合饲料车间改造项目	28.22	-	-	-
兽药制剂改扩建工程	322.90	-	-	-
污水处理设备改造项目	204.61	165.93	-	-
盐酸土霉素中试	-	3.34	-	-
乙醇塔新建项目	5.68	5.68	-	-
阿维菌素产品升级改造项目	1,912.59	17,656.57	-	-
水处理好氧曝氧技术改造项目	11.12	-	-	-
三废治理提标技改及资源化工程项目	-	-	-	2,844.74
环境综合治理及资源再生项目	-	-	-	7.50
废气处理系统优化提升技改项目	-	-	-	64.97
1000T/a吡唑醚菌酯原药技改项目	-	-	-	18.86
代森颗粒技术改造项目	-	-	-	97.74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废水处理再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	-	-	94.62
代森系列变配电项目	-	-	-	154.83
年产10000吨代森系列产品项目	-	-	-	2,626.13
合计	29,631.34	40,520.81	6,077.70	6,077.42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02.12 万元、15,662.41 万元、35,660.13 万元、38,593.36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6.71%、5.73%、7.48%、7.39%，公司 2019 年末无形资产同比增长 127.68%，主要原因是威远资产组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非专利技术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土地使用权	36,867.45	33,755.48	13,520.81	13,851.69
专利权	-	-	-	2,104.35
非专利技术	1,579.84	1,753.11	2,082.29	-
软件使用权	146.07	151.54	59.32	46.08
合计	38,593.36	35,660.13	15,662.41	16,002.12

(6)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余额分别为 3,781.37 万元、3,781.37 万元、3,359.11 万元和 3,359.11 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 1.58%、1.38%、0.70% 和 0.64%，公司 2017 年收购河北双吉产生 3,781.37 万元商誉，2019 年收购威远资产组产生 125.14 万元商誉。公司 2019 年商誉有所减少，主要因为对河北双吉计提了 547.40 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

1) 商誉形成的过程、原因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①商誉形成的过程、原因

2017 年，发行人以现金方式收购河北双吉 79.51% 股权，实现对河北双吉的

控制，发行人支付收购对价 23,213.00 万元。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收购基准日被购买方净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138 号），会计师以评估值为基础，考虑基准日到购买日期间（“过渡期”）的净资产变动，并依据基准日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对过渡期间的折旧、摊销、成本结转等进行重新计算和调整，确定购买日河北双吉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9,431.63 万元。发行人收购河北双吉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以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3,781.37 万元确认为商誉。

2019 年，发行人收购威远资产组 80.00% 股权，实现对威远资产组的控制，发行人支付收购对价 68,000.00 万元。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收购基准日被购买方净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9）11008 号），会计师以评估值为基础，考虑基准日到购买日期间（“过渡期”）的净资产变动，并依据基准日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对过渡期间的折旧、摊销、成本结转等进行重新计算和调整，确定购买日威远资产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67,874.86 万元。发行人收购威远资产组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以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125.14 万元确认为商誉。

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相关规定，由于河北双吉、威远资产组在合并前后与发行人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发行人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在合并报表时，对收购价格高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商誉。发行人商誉的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结合收购时预测业绩，说明收购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业绩实现情况

①河北双吉

A.收购时预测业绩

发行人收购河北双吉时，河北双吉的预测业绩为：2017年、2018年、2019年的净利润（该净利润系归属于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700万元、4,100万元和4,500万元。

B.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业绩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资产合计	53,204.63	52,608.54	39,490.81	30,064.71
负债合计	36,707.25	38,771.43	18,896.28	11,143.95
净资产	16,497.38	13,837.12	20,594.52	18,920.75
营业收入	19,408.87	28,098.12	22,164.65	30,825.49
净利润	2,629.65	3,158.83	1,898.63	4,175.06
扣非后净利润	2,631.58	3,170.72	1,864.46	4,213.59

注：2020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2017年河北双吉净利润为4,175.0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213.59万元，超过预测的业绩3,700万元。2018年河北双吉净利润为1,898.6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64.46万元，未实现预测业绩。2019年河北双吉净利润为3,158.8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170.72万元，未实现预测业绩。

河北双吉2018年净利润下降，主要系：1）整体行业环境出现短暂下行；2）河北双吉安全和环保设施投入加大；3）原材料采购成本持续上涨，造成产品成本上升；4）河北双吉并入发行人后，2018年尚处于整合期，与发行人形成的协同效应尚未完全显现。发行人于2019年进一步推进河北双吉与发行人的整合，并采取灵活价格策略，加之行业整体环境改善，2019年河北双吉业绩明显提升，实现净利润3,158.83万元、扣非后净利润3,170.72万元，分别较2018年增长66.37%和70.06%。2020年上半年河北双吉经营业绩继续稳步提升，净利润达到2019年全年的83.25%，扣非后净利润达到2019年全年的83.00%。

②威远资产组

A.收购时预测业绩

发行人收购威远资产组时，威远资产组的预测业绩为：2019年、2020年、2021年的净利润（该净利润系归属于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

润) 分别不低于 1 亿元、1.1 亿元和 1.2 亿元。

B.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业绩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资产合计	230,225.75	193,474.66
负债合计	139,174.94	120,660.78
净资产	170,595.65	227,836.08
营业收入	91,050.81	72,813.88
净利润	17,973.30	15,987.04
扣非后净利润	17,761.54	13,710.45

注：2020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19 年威远资产组净利润为 15,987.0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3,710.45 万元，实现了预测业绩。报告期内，威远资产组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步提升。

3) 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和合理性

①河北双吉

A.资产评估报告及公司执行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发行人于每个会计年度期末均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收购后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机构及文号如下表：

评估报告名称	出具机构	报告文号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2017 年商誉评估报告”)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60249 号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2018 年商誉评估报告”)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 060194 号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 060367 号

评估报告名称	出具机构	报告文号
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2019年商誉评估报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发行人在合并报表时，对收购价格高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列示为商誉，并购完成之后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均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如发行人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并进行账务处理，商誉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在合并报表中进行反映，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在以后年度不能转回。

B.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重要参数情况

各报告期末减值测试选取的重要参数情况如下：

年度	预测营业收入		预测毛利率	预测资本性支出	预测新增营运资金	折现率(税前)
	预测期第一年营业收入	预测营业收入增长率				
2017年商誉评估报告	31,559.60万元	前3年年均增速为2%，后保持稳定	30.70%-31.70%	每年1,267.05万元	预测期前五年年均新增营运资金617.20万元	13.27%
2018年商誉评估报告	29,572.70万元	前4年年均增速为3.5%，后保持稳定	30.05%	每年1,487.18万元	预测期前五年年均新增营运资金401.72万元	12.46%
2019年商誉评估报告	23,496.69万元	前4年年均增速为5%，后保持稳定	33.10%	首年1,705.33万元，后续每年1,578.78万元	预测期初新增营运资金7,268.30万元，前五年年均新增营运资金225.70万元	12.11%

预测营业收入的相关参数：（1）2017年商誉评估：2017年河北双吉超额完成第一年业绩承诺。从谨慎性出发，预测期第一年（即2018年）营业收入在2017年实际收入的基础上按3%增长测算，并保持3%增长3年后达到稳定；（2）2018年商誉评估：2018年河北双吉未完成业绩承诺，主要原因是市场因素影响，管理层判断收购后业务协同效应将逐步体现，有利于消化外部不利因素。因此预测期第一年营业收入（即2019年）与2017年的实际收益基本一致。由于预测期首年基数较低，预测收入保持年均3.5%增长4年后达到稳定；（3）2019年商誉评估：预测期第一年（即2020年）营业收入较低，主要是考虑到新冠疫情的短期

影响。由于预测期首年基数较低，预测收入将保持较快的向上修复，按照年均5%增速增长4年后达到稳定。

预测毛利率：各年度商誉减值评估报告预测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由于2017-2019年实际毛利率均高于预测，2019年评估报告相应调整了预测毛利率。

预测资本性支出：资本性支出保证资产组正常生产经营的支出，主要包括维护支出和新增支出。考虑到2016年至2019年河北双吉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金额逐步上升，其后续维护费用相应增加，资本性支出逐年上升具有合理性。

预测营运资金需求：营运资金需求主要根据营业收入的增长和公司的历史资产构成情况进行预测。2019年商誉评估报告中的营运资金需求较大，主要原因是与商誉有关的资产组范围调整为仅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需在期初一次性确认较大额的营运资金。营运资金的需求预测具有合理性。

折现率：主要通过股权收益率、债权收益率、目标资本结构计算所得，上述参数与无风险收益率、超额风险收益率、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等相关。商誉减值评估报告中折现率是根据市场利率、可比上市公司及河北双吉实际情况分析计算，计算过程谨慎，具有合理性。

C.商誉减值具体测算情况

根据上述重要参数及其他假设，收购后各年末河北双吉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a.2017年末资产组价值测算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稳定期
经营	现金流	5,678.00	5,428.69	5,480.25	5,533.93	5,533.93	5,533.93
减：	资本性支出	1,267.05	1,267.05	1,267.05	1,267.05	1,267.05	1,267.05
	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2,393.35	293.88	197.94	201.76	0.22	
	资产	2,017.61	3,867.76	4,015.26	4,065.12	4,266.66	4,266.88

项目		未来预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稳定期
组自由现金流							
折现年限		0.50	1.50	2.50	3.50	4.50	4.50
折现率	13.27%	0.94	0.83	0.73	0.65	0.57	0.57
资产组自由现金流现值		1,895.74	3,208.39	2,940.53	2,628.28	2,435.41	2,435.53
资产组自由现金流现值和	31,462.00	13,108.35					18,353.65

单位：万元

经营性资产组价值	31,462.00
减：付息负债	5,357.64
加：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10,080.24
资产组价值	36,200.00

注：非经营性资产主要为与主营业务不直接相关，或暂时未对主营业务产生直接贡献的资产。主要包括部分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

经测算，2017年的资产组价值为36,200万元，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18,920.75万元，因此2017年无须计提商誉减值。

b.2018年末资产组价值测算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稳定期
经营现金流		5,188.81	5,585.46	5,746.17	5,840.44	5,936.52	5,936.52
减：资本性支出		1,487.18	1,487.18	1,487.18	1,487.18	1,487.18	1,487.18
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516.93	684.24	322.51	474.69	0.28	
资产组自由现金流		3,184.70	3,414.04	3,926.48	3,878.58	4,449.07	4,449.34
折现年限		0.50	1.50	2.50	3.30	4.50	4.50

项目		未来预测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稳定期
折现率	12.46%	0.94	0.84	0.75	0.66	0.59	0.59
资产组自由现金流现值		3,003.10	2,862.67	2,927.58	2,571.46	2,622.87	2,623.04
资产组自由现金流现值和	35,039.33	13,987.68					21,051.66

单位：万元

经营性资产组价值	35,039.33
减：付息负债	14,671.64
加：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14,649.85
资产组价值	35,000.00

注：非经营性资产主要为与主营业务不直接相关，或暂时未对主营业务产生直接贡献的资产。主要包括部分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

经测算，2018年资产组价值为35,000万元，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20,569.57万元，因此2018年无须计提商誉减值。

c.2019年末资产组价值测算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铺底流动资金	未来预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稳定期
经营现金流			4,390.46	4,634.21	4,874.50	5,127.86	5,127.89	5,127.89
减：资本性支出			1,705.33	1,578.78	1,578.78	1,578.78	1,578.78	1,578.78
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7,268.26	0.00	354.2	377.86	396.35	-0.01	0.00
资产组自由现金流		-7,268.26	2,685.13	2,701.23	2,917.87	3,152.73	3,549.11	3,549.10
折现年限		0.00	0.50	1.50	2.50	3.50	4.50	4.50
折现率及折现系数	12.11%	1.00	0.94	0.84	0.75	0.67	0.60	0.60
资产组自由现金流现值		-7,268.26	2,535.96	2,275.59	2,192.58	2,113.16	2,121.88	2,121.87
资产组自由现金流现值和	21,492.56	-7,268.26	11,239.17					17,521.65

注：2019年资产组范围发生调整，计算资产组价值无需加减非经营性资产和付息负债

在2019年末资产组价值测算中，2019年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范围调整为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资产组的价值和账面价值与新界定的范围相对应。根据评估报告，上述资产组与商誉的初始确认及后续进行减值测试时的资产组业务内涵相同，保持了一致性。经测算，2019年资产组价值为21,492.56

万元，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22,188.49 万元，资产组价值低于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47.40 万元。

②威远资产组

针对收购威远资产组形成的商誉，发行人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并购威远农兽药原料药及制剂相关业务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咨询意见书》，经评估，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为 108,900.00 万元，高于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因此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威远资产组 2019 年完成预测业绩，2020 年上半年已完成全年预测业绩，经营情况良好，业绩增长较快，未现减值迹象。公司 2019 年末计提商誉减值，相关处理合理、充分。

综上，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均委托专业的评估机构出具了评估报告，相关参数参考公司历史数据、行业趋势、市场情况进行预测，评估方法符合行业惯例，上述减值测试过程合理，商誉减值计提充分。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460.82 万元、493.56 万元、1,039.85 万元和 1,832.5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较小。公司 2019 年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比增加 110.68%，主要原因是威远资产组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纳入合并范围。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989.27 万元、10,302.30 万元、8,881.87 万元以及 8,608.96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 2.51%、3.77%、1.86%和 1.65%。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公司具体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土地款	-	3,000.00	-	-
预付工程设备款	7,250.89	4,773.20	9,685.25	4,836.67
预付实验登记费	1,301.82	1,052.42	197.05	1,152.59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购房款	56.25	56.25	420.00	-
合计	8,608.96	8,881.87	10,302.30	5,989.27

(二) 负债结构与负债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93,600.00	35.17	77,890.00	31.51	52,000.00	60.57	36,100.00	55.03
应付票据	44,700.00	16.80	12,487.00	5.05	-	-	-	-
应付账款	37,593.50	14.13	41,992.52	16.99	8,731.17	10.17	9,059.68	13.81
预收款项	-	-	30,912.46	12.51	9,019.28	10.51	7,059.39	10.76
合同负债	11,019.29	4.14						
应付职工薪酬	11,059.10	4.16	12,035.68	4.87	2,754.17	3.21	2,809.84	4.28
应交税费	4,303.33	1.62	579.89	0.23	302.97	0.35	195.58	0.30
其他应付款	14,532.88	5.46	13,083.66	5.29	5,011.54	5.84	6,895.21	10.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11.80	0.02
其他流动负债	18,848.08	7.08	21,226.11	8.59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35,656.18	88.55	210,207.32	85.04	77,819.13	90.65	62,131.50	94.70
长期借款	22,552.70	8.47	25,752.70	10.42	4,452.70	5.19	-	-
长期应付款	-	-	3,950.61	1.60	-	-	-	-
预计负债	781.77	0.29	62.91	0.03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11.58	1.62	4,514.04	1.83	1,247.37	1.45	1,364.54	2.08
递延收益	2,333.82	0.88	2,227.51	0.90	1,887.85	2.20	2,091.26	3.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9.74	0.18	479.74	0.19	441.30	0.51	18.20	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459.62	11.45	36,987.52	14.96	8,029.23	9.35	3,474.00	5.30
负债合计	266,115.79	100.00	247,194.83	100.00	85,848.35	100.00	65,605.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56 亿元、8.58 亿元、24.72 亿元和 26.61 亿元。公司 2019 年末负债规模较 2018 年末增加 187.94%，主要原因系威远资产组的负债纳入合并范围。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构成，与公司业务特点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6.21 亿元、7.78 亿元、21.02 亿元和 23.57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4.70%、90.65%、85.04%和 88.55%。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及合并范围增加，短期借款及经营业务应付款项增加所致。公司主要流动负债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93,600.00	39.72	77,890.00	37.05	52,000.00	66.82	36,100.00	58.10
应付票据	44,700.00	18.97	12,487.00	5.94	-	-	-	-
应付账款	37,593.50	15.95	41,992.52	19.98	8,731.17	11.22	9,059.68	14.58
预收款项	-	-	30,912.46	14.71	9,019.28	11.59	7,059.39	11.36
合同负债	11,019.29	4.68						
应付职工薪酬	11,059.10	4.69	12,035.68	5.73	2,754.17	3.54	2,809.84	4.52
应交税费	4,303.33	1.83	579.89	0.28	302.97	0.39	195.58	0.31
其他应付款 (合计)	14,532.88	6.17	13,083.66	6.22	5,011.54	6.44	6,895.21	11.10
应付利息	110.07	0.05	87.87	0.04	26.68	0.03	3.34	0.01
应付股利	-	-	-	-	777.64	1.00	777.64	1.25
其他应付款	14,422.81	6.12	12,995.79	6.18	4,207.22	5.41	6,114.22	9.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11.80	0.02
其他流动负债	18,848.08	8.00	21,226.11	10.10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35,656.18	100.00	210,207.32	100.00	77,819.13	100.00	62,131.50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6,100.00 万元、52,000.00 万元、77,890.00 万元及 93,6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03%、60.57%、31.51%及 35.17%。2017 年以来，公司短期借款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引起的短期借款增多。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借款	21,400.00	11,390.00	4,500.00	2,100.00
保证借款	23,000.00	7,000.00	2,500.00	-
信用借款	49,200.00	59,500.00	45,000.00	34,000.00
合计	93,600.00	77,890.00	52,000.00	36,100.00

1) 短期借款金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6,100.00 万元、52,000.00 万元、77,890.00 万元和 93,600.00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利民控股	21,000.00	53,000.00	45,000.00	34,000.00
利民化学	41,200.00	-	-	-
河北双吉	6,500.00	6,500.00	7,000.00	2,100.00
威远资产组	24,900.00	18,390.00	-	-
合计	93,600.00	77,890.00	52,000.00	36,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对资金需求增大。2019 年末短期借款同比增加 49.79%，系威远资产组的负债纳入合并范围。2020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上升 20.17%，系公司上半年产销量增加，公司为保证营运资金周转，增加了银行短期借贷。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为 192,339.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4.26%；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27,021.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9.80%。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短期借款获得部分资金支持业务发展，因此短期借款金额增长较快具有合理性。

2) 结合公司业务情况和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短贷长投的风险

A 公司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势头良好，营业收入呈稳步增长态势。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由 2017 年的 142,342.05 万元增至 151,918.20 万元，增长 6.73%，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由 2018 年的 151,918.20 万元增至 283,267.46 万元，增长

84.46%，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265,571.20万元，占2019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3.75%。随着营业规模扩大，需要更多的安全储备资金用来维持日常经营，公司通过短期借款来补充流动资金，短期借款金额逐年上升。

B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短期借款	负债合计	占比
利尔化学	52,542.24	329,614.99	15.94%
扬农化工	116,053.85	572,319.06	20.28%
海利尔	17,090.00	146,842.75	11.64%
长青股份	67,035.09	143,451.07	46.73%
诺普信	183,948.00	299,134.29	61.49%
平均			31.22%
利民股份	93,600.00	266,115.79	35.17%

由上表可见，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35.17%，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为31.22%，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为接近，公司负债结构符合行业特性。

C 是否存在短贷长投的风险

2020年6月末，公司资产与负债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类别	项目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137.65	17.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600.00	35.17%
	应收账款	49,316.23	9.44%		应付票据	44,700.00	16.80%
	应收款项融资	27,303.04	5.23%		应付账款	37,593.50	14.13%
	预付款项	11,532.47	2.21%		合同负债	11,019.29	4.14%
	存货	51,294.33	9.82%		其他应付款	14,532.88	5.46%
	流动资产合计	244,227.91	46.76%		流动负债合计	235,656.18	88.55%
长期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2,440.77	6.21%	长期资本	长期借款	22,552.70	8.47%
	固定资产	162,462.39	31.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459.62	11.45%

	无形资产	38,593.36	7.39%		所有者权益	256,212.58	-
	长期资产合计	278,100.47	53.24%		长期资本合计	286,672.20	-

注：长期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资本=非流动负债+所有者权益

由上表可见，2020年6月末，公司营运资本（即长期资本减长期资产）为8,571.73万元，表明长期资本能够完全覆盖长期资产，不存在短贷长投的风险。

综上，公司报告期营业规模逐年扩大，维持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逐年增长，公司通过短期借款来补充流动资金，短期借款金额增长具有合理性。公司短期借款的负债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接近，符合农药行业的特性。公司长期资本能够完全覆盖长期资产，不存在短贷长投的风险。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12,487.00万元和44,700.00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0%、0%、5.05%和16.80%。公司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2019年末，公司合并威远资产组后，应付票据增加12,487.00万元，主要系威远资产组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票据结算较多导致。2020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增加32,213.00万元，主要为公司上半年采购规模较大，且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票据结算较多导致。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9,059.68万元、8,731.17万元、41,992.52万元和37,593.50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13.81%、10.17%、16.99%和14.13%。201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威远资产组的应付账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材料采购款	23,514.39	23,157.72	6,223.42	6,586.11
设备款	4,359.94	5,460.68	1,066.89	1,305.21
工程款	8,165.46	11,353.09	552.81	611.69
运输费	1,024.45	1,040.48	389.15	453.76
加工费	29.26	150.79	89.59	102.91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危废处理费	500.00	829.75	409.31	-
合计	37,593.50	41,992.52	8,731.17	9,059.68

(4) 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7,059.39 万元、9,019.28 万元、30,912.46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76%、10.51%、12.51% 和 0.00%。2019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21,893.18 万元，同比增长 242.74%，主要系公司合并威远资产组，预收货款增加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公司因应用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账款科目余额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导致预收账款余额下降。

(5)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11,019.2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 和 4.14%。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货款。2020 年 6 月末，公司因应用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账款科目余额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公司 2020 年 6 月末预收货款较 2019 年末下降 19,893.17 万元，主要为公司在 2019 年末预收的部分货款，2020 年上半年发货后确认收入导致。

(6)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809.84 万元、2,754.17 万元、12,035.68 万元以及 11,059.1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4.28%、3.21%、4.87% 和 4.16%。公司 2019 年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9,281.51 万元，同比增长 337.00%，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合并威远资产组后公司总职工人数增加，以及对威远资产组管理团队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计提业绩奖励所致。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95.58 万元、302.97 万元、579.89 万元以及 4,303.33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较低。公司 2020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系河北双吉高新技术证书到期，已提交续期申请，公司在重新申请期间按照 25% 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按 15% 预缴；利民化学为发行人新设子公司，高新企业资质处于申报过程中，因此也按照 25% 税率计提所得税，且按季度

缴纳。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895.21 万元、5,011.54 万元、13,083.66 万元和 14,532.8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51%、5.84%、5.29% 和 5.46%。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股权激励回购义务、往来款等。2019 年度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增长 161.07%，主要系应付新沂市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大气污染治理资金借款 2,930 万元，应付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前的欠款 2,525.09 万元，该笔欠款已于 2020 年 4 月还清。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449.22 万元，主要为公司费用款中公司预提环保卫生费、维修费与蒸汽费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110.07	87.87	26.68	3.34
应付股利	-	-	777.64	777.64
往来款	4,434.66	5,964.88	-	2,450.00
股权激励回购义务	4,195.39	4,382.09	3,602.46	2,782.66
费用款	4,465.33	964.91	-	-
押金	674.29	922.76	-	-
职工身份置换补偿金	261.14	270.37	309.72	349.36
其他	392.00	490.79	295.03	532.20
合计	14,532.88	13,083.66	5,011.54	6,895.21

(8)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1,226.11 万元、18,848.0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8.59%、7.08%，2019 年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大幅度增加，主要是公司应用新金融资产准则，将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21,226.11 万元列示在其他流动负债中导致。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长期借款	22,552.70	74.04	25,752.70	69.63	4,452.70	55.46	-	-
长期应付款	-	-	3,950.61	10.68	-	-	-	-
预计负债	781.77	2.57	62.91	0.17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11.58	14.16	4,514.04	12.20	1,247.37	15.54	1,364.54	39.28
递延收益	2,333.82	7.66	2,227.51	6.02	1,887.85	23.51	2,091.26	60.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9.74	1.58	479.74	1.30	441.30	5.50	18.20	0.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459.62	100.00	36,987.52	100.00	8,029.23	100.00	3,474.00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3,474.00 万元、8,029.23 万元、36,987.52 万元和 30,459.62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30%、9.35%、14.96% 和 11.45%。2019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为支付收购威远资产组对价，新增长期借款所致。公司主要非流动负债科目的明细情况如下：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0.00 万元、4,452.70 万元、25,752.70 万元和 22,552.7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质押借款	19,200.00	21,600.00	-	-
抵押借款	3,352.70	4,152.70	4,452.70	-
合计	22,552.70	25,752.70	4,452.70	-

2018 年间，公司将部分资产抵押给河北辛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辛集支行获得借款，因而抵押借款有所增加。2019 年间，公司长期借款增长，主要是收购威远资产组的并购贷款。

(2)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3,950.61 万元和 0.00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0.00%、0.00%、1.60% 和 0.00%。2019 年公司长期应付款大幅度增加，系公司融资租赁租入机器设备的最低租赁付款额。2020

年6月末，公司融资租赁租期届满，因此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下降。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1,364.54万元、1,247.37万元、4,514.04万元以及4,311.58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2.08%、1.45%、1.83%和1.62%，公司2019年度递延所得税负债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合并威远资产组所致。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2,091.26万元、1,887.85万元、2,227.51万元以及2,333.82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3.19%、2.20%、0.90%和0.88%，主要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各年金额相对保持稳定。

（5）其他非流动负债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8.20万元、441.30万元、479.74万元、479.74万元，占总负债比例较低。2018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原因是由于产业扶贫专项资金增加所致。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产业扶贫专项资金	441.30	441.30	441.30	18.20
道路维修补偿款	38.44	38.44	-	-
合计	479.74	479.74	441.30	18.20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流动比率	1.04	0.98	1.85	1.92
速动比率	0.82	0.63	1.51	1.53
现金比率	0.39	0.21	0.47	0.6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0.95	51.85	31.39	27.50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18.16	33.12	27.35	24.47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0.59	0.07	-0.08	-1.78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5.81	11.68	15.34	16.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2、1.85、0.98 和 1.04，速动比率分别为 1.53、1.51、0.63 和 0.82，现金比率分别为 0.63、0.47、0.21 和 0.39，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50%、31.39%、51.85% 和 50.95%。2019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9 年将威远资产组纳入合并范围，负债上升所致。

公司与各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授信额度为 184,400.00 万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45,000.55 万元，能够为公司债务的偿还提供支持。公司在银行有较高的资信度，可利用的融资渠道畅通，表明公司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各期，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6.17、15.34、11.68 和 15.81，保持较高水平。

（四）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有关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04	14.38	11.40	11.18
存货周转率（次/年）	6.20	4.17	4.39	5.5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06	0.76	0.59	0.64

注：2020 年 1-6 月数据已经年化。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18、11.40、14.38 和 14.04，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上升，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52、4.39、4.17 和 6.20，2018 年存货周转率出现一定下降，但整体依然保持较高水平。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4、0.59、0.76 和 1.06，近三年呈波动上升趋势，公司资产周转情况良好。

二、盈利能力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3 亿元、15.19 亿元、28.33 亿元和 26.56 亿元；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7 亿元、2.06 亿元、3.22 亿元和 3.05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势头良好，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呈持续增长态势，主要是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联营企业投资收益提升以及将威远资产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64,852.62	282,430.18	151,459.96	141,882.77
其他业务收入	718.57	837.27	458.24	459.28
营业收入合计	265,571.20	283,267.46	151,918.20	142,342.05
主营业务成本	191,811.30	207,073.72	110,230.78	102,048.79
其他业务成本	528.33	561.87	418.88	414.47
营业成本合计	192,339.63	207,635.59	110,649.66	102,463.26

公司各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99%，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势头良好，营业收入呈稳步增长态势。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由 2017 年的 142,342.05 万元增至 151,918.20 万元，增长 6.73%，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由 2018 年的 151,918.20 万元增至 283,267.46 万元，增长 84.46%。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市场需求旺盛，农药与兽药销量进一步提高。同时公司将威远资产组纳入合并范围，增加公司产能。2019 年，合并威远资产组收入 11.78 亿，使得公司收入规模进一步扩大。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产品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农药	238,058.73	89.64	258,442.13	91.23	149,727.42	98.56	136,781.23	96.09
农用杀菌剂	87,281.09	32.87	131,385.75	46.38	119,110.24	78.40	116,613.27	81.92
农用杀虫剂	125,289.37	47.18	87,624.89	30.93	11,796.50	7.77	7,356.79	5.17
农用除草剂	25,488.27	9.60	33,173.96	11.71	18,820.68	12.39	12,811.17	9.00
其他农药	-	-	6,257.53	2.21	-	-	-	-
兽药	20,112.37	7.57	18,101.80	6.39	-	-	-	-
其他	7,400.09	2.79	6,723.53	2.38	2,190.78	1.44	5,560.82	3.91
合计	265,571.20	100.00	283,267.46	100.00	151,918.20	100.00	142,342.05	100.00

注：“其他”主要为非农药化工中间产品等。

报告期内，公司农用杀菌剂收入分别为116,613.27万元、119,110.24万元、131,385.75万元和87,281.09万元，业务规模保持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农用杀虫剂销售收入分别为7,356.79万元、11,796.50万元、87,624.89万元和125,289.37万元，增长较快，已成为公司业务的重要增长点，2018年，公司农用杀虫剂产品收入同比增幅60.34%，主要是产品销量的增加；2019年与2020年1-6月，农用杀虫剂收入同比增长幅度较高，主要原因是威远资产组合并带来业绩增长与产品市场销量增加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农用除草剂产品的收入分别为12,811.17万元、18,820.68万元、33,173.96万元和25,488.27万元，2019年增幅76.26%，主要是威远资产组合并带来业绩增长。

2019年起，公司开拓兽药业务，主要系威远药业公司生产奥来可、伊维菌素等产品。2019年收入为18,101.80万元，2020年1-6月收入为20,112.37万元，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2019年公司兽药收入为威远资产组2019年6月起纳入合后对应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农药	171,225.62	89.02	189,967.93	91.49	108,540.95	98.09	98,588.82	96.22
农用杀菌剂	55,575.82	28.89	91,666.87	44.15	84,549.12	76.41	82,299.04	80.32
农用杀虫剂	92,607.07	48.15	65,278.06	31.44	8,740.07	7.90	5,463.30	5.33
农用除草剂	23,042.73	11.98	28,346.23	13.65	15,251.76	13.78	10,826.48	10.57
其他农药			4,676.77	2.25	-	-	-	-
兽药	14,942.45	7.77	11,389.49	5.49	-	-	-	-
其他	6,171.56	3.21	6,278.17	3.02	2,108.71	1.91	3,874.44	3.78
合计	192,339.63	100	207,635.59	100.00	110,649.66	100.00	102,463.26	100.00

(二)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农药	66,833.11	91.26	68,474.20	90.54	41,186.47	99.80	38,192.41	95.77
农用杀菌剂	31,705.27	43.29	39,718.88	52.52	34,561.12	83.75	34,314.23	86.05
农用杀虫剂	32,682.30	44.63	22,346.83	29.55	3,056.43	7.41	1,893.49	4.75
农用除草剂	2,445.54	3.34	4,827.73	6.38	3,568.92	8.65	1,984.69	4.98
其他农药	-	-	1,580.76	2.09	-	-	-	-
兽药	5,169.92	7.06	6,712.31	8.87	-	-	-	-
其他	1,228.53	1.68	445.36	0.59	82.07	0.20	1,686.38	4.23
合计	73,231.57	100.00	75,631.87	100.00	41,268.54	100.00	39,878.7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来源于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毛利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毛利润分别为39,878.79万元、41,268.54万元、75,631.87万元和73,231.57万元，逐年上升，与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2019年度，公司农用杀虫剂毛利由2018年的3,056.43万元增加至22,346.83万元，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也由2018年的7.41%上升至2019年的29.55%，主要系收购威远资产组后公司产品结构优化。2020年1-6月，公司毛利润上升较快，主要是威远资产组合并带来业绩增长及多种产品市场需求旺

盛，销量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农药	28.07	26.49	27.51	27.92
农用杀菌剂	36.33	30.23	29.02	29.43
农用杀虫剂	26.09	25.50	25.91	25.74
农用除草剂	9.59	14.55	18.96	15.49
其他农药	-	25.26	-	-
兽药	25.71	37.08	-	-
其他	16.60	6.62	3.75	30.33
综合毛利率	27.58	26.70	27.16	28.02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28.02%、27.16%、26.70%和27.58%，其中农药毛利率分别为27.92%、27.51%、26.49%和28.07%。2019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农药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为威远资产组的毛利率略低于利民股份原主体。2020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农药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因为代森锰锌等多种农药产品市场需求增加，价格上涨，毛利率提高。

（三）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3,247.50	4.99	16,640.92	5.87	8,080.02	5.32	8,473.77	5.95
管理费用	11,631.71	4.38	25,248.24	8.91	13,200.40	8.69	11,485.90	8.07
财务费用	2,800.83	1.05	4,367.37	1.54	2,238.35	1.47	3,395.54	2.39
研发费用	7,902.69	2.98	12,827.39	4.53	5,688.69	3.74	5,352.10	3.76
合计	35,582.73	13.40	59,083.92	20.86	29,207.46	19.23	28,707.31	20.17

注：上表中的占比系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公司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为28,707.31万元、29,207.46万元、59,083.92万

元和 35,582.73 万元，随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而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17%、19.23%、20.86% 及 13.40%。

1、销售费用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仓储费、职工薪酬、差旅费等组成。2019 年，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105.95%，主要是随着销售规模增加，各种运输费、业务人员工资等销售费用较上期增加所致，其中职工薪酬增加主要为威远资产组业务人员工资及奖金 4,759.72 万元。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销售费用中差旅费、会务费及招待费等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运输费用	5,607.01	6,662.89	5,084.46	5,911.78
职工薪酬	5,716.86	6,068.32	1,359.82	1,322.62
差旅费	430.66	1,277.17	495.81	371.27
广告费	271.84	735.11	249.67	263.15
参展、会务费	101.99	515.66	174.82	122.98
销售佣金	249.15	375.24	349.78	55.46
招待费	106.61	371.37	113.61	74.24
产品登记检测、试验费	70.01	242.03	144.61	231.25
通讯、邮寄费	43.73	177.89	32.58	20.40
其他	649.65	215.24	74.85	100.62
合计	13,247.50	16,640.92	8,080.02	8,473.77

2、管理费用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用、排污费、折旧费等。公司 2019 年管理费用较上期增长 91.27%，主要系威远资产组纳入合并范围，因而职工薪酬、办公费用等大幅提高。2019 年，管理费用中排污费较高，主要为 2019 年搬迁厂房产生的排污费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5,468.85	8,536.43	4,003.00	3,687.47
办公费用	1,674.91	5,130.98	2,341.59	2,190.09
排污费	686.07	4,529.20	2,749.39	1,748.56
折旧费	1,816.31	2,877.36	2,012.85	1,581.27
修理费	449.43	1,555.90	413.85	874.26
无形资产摊销	745.30	1,325.29	811.45	474.33
股权激励成本	426.98	793.19	427.25	465.25
差旅费	52.09	279.49	272.13	379.95
其他	311.77	220.40	168.89	84.70
合计	11,631.71	25,248.24	13,200.40	11,485.90

3、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与汇兑损益组成。2017年，公司财务费用为3,395.54万元，其中汇兑损失为1,749.95万元，主要系2017年人民币持续升值，公司境外销售的外币贷款贬值所致。2019年，公司财务费用4,367.37万元，较2018年2,238.35万元增长95.12%，主要系银行借款有所增加，利息支出等财务费用较上期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费用	3,168.44	4,943.46	2,228.16	1,699.55
减：利息收入	165.12	345.52	159.38	131.24
加：汇兑损失	-371.49	-397.08	117.12	1,749.95
其他支出	169.00	166.50	52.44	77.27
合计	2,800.83	4,367.37	2,238.35	3,395.54

4、研发费用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材料和人员工资组成，2019年研发费用大幅度提升125.49%，主要原因系威远资产组纳入合并范围，研发领用的直接材料与研发人员工资较上期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直接材料	5,111.62	7,124.96	1,878.62	1,769.15
人员工资	1,985.86	3,151.72	2,106.56	1,595.74
与研发费用有关的其他费用	269.86	942.83	267.91	593.01
委托外单位研发费用	28.30	912.85	241.75	262.22
设备折旧与摊销费	475.15	684.50	654.74	1,108.84
实验检验费用	31.90	10.54	539.11	23.13
合计	7,902.69	12,827.39	5,688.69	5,352.10

(四) 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	-	-247.73	123.00
存货跌价损失	-	18.39	-84.84	-21.67
商誉减值损失	-	-547.40	-	-
合计	-	-529.01	-332.57	101.3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2019年公司应用新金融资产准则，将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2019年与2020年1-6月，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86.55万元和-1,427.99万元。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损失。

(五)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27.80	17,118.40	9,115.12	1,059.63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63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52.3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13.63	9.8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7.55	2,814.11
理财产品收益	4.49	870.66	1,653.08	565.80
合计	5,045.92	17,536.69	10,789.38	4,449.38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六）利润来源收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利润	41,470.90	102.42	35,428.09	96.90	23,167.63	101.79	16,344.43	101.87
营业外收支净额	-980.35	-2.42	1,131.70	3.10	-407.18	-1.79	-299.68	-1.87
利润总额	40,490.55	100.00	36,559.79	100.00	22,760.45	100.00	16,044.75	100.00
减：所得税	5,962.98		1,952.80		1,845.66		1,868.47	
净利润	34,527.57		34,606.99		20,914.80		14,176.28	

注：比例是指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产生的营业利润。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297.69	2,952.65	792.05	3,291.09
净利润	34,527.56	34,606.99	20,914.80	14,176.28
占净利润的比重	0.86%	8.53%	3.79%	23.2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3.22%、3.79%、8.53% 及 0.86%，占净利润比例较低。2017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处置苏州利民九鼎投资中心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07.96	19,696.52	23,157.16	7,306.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1.10	-40,496.84	-38,006.34	-35,441.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9.21	23,183.71	12,951.94	157.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41.55	-457.22	-387.30	-1,344.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07.61	1,926.17	-2,284.54	-29,322.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7,883.55	35,957.38	38,241.92	67,564.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59,991.17	37,883.55	35,957.38	38,241.9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944.04	197,022.08	147,098.81	114,425.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63.30	7,512.79	2,887.68	2,322.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1.05	3,561.32	1,587.43	1,96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428.39	208,096.18	151,573.92	118,711.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021.91	136,973.17	96,145.60	66,299.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97.30	26,963.95	14,715.24	11,884.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91.49	3,274.10	3,052.34	4,798.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09.73	21,188.44	14,503.59	28,42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120.43	188,399.66	128,416.76	111,40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07.96	19,696.52	23,157.16	7,306.4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06.40 万元、23,157.16 万元、19,696.52 万元及 16,307.96 万元。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5,850.76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及预收硝磺草酮的货款，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 1) 原利民化工预收账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6,842.14 万元，主要为预收的硝磺草酮的货款，该部分现金流入已体现在 2018 年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中；2) 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3,353.64 万元，2019 年应收账款产生的资金占用比 2018 年的增加，该部分收入未形成经营净现金流的增加，因此导致公司经营流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307.96万元，主要为公司1-6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情况较好。

（二）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70.00	121,732.00	131,205.00	93,596.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90.33	1,067.56	2,243.78	3,379.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3	573.70	8.80	154.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32	1,760.4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83.68	125,133.74	133,457.58	97,130.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48.17	37,840.72	17,709.92	14,359.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0.00	88,193.00	153,454.00	110,005.7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9,596.86	-	8,206.8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61	-	3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54.78	165,630.57	171,463.92	132,57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1.10	-40,496.84	-38,006.34	-35,441.3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活跃，因此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体现为净流出。2017年度、2018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19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收购威远资产组所支付的现金对价及购建固定资产等支付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227.34	930.22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600.00	102,500.00	68,942.70	41,89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29.47	2,000.00	4,752.74	148.6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29.47	110,727.34	74,625.67	42,038.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090.00	69,700.00	48,590.00	32,7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84.14	16,398.27	10,034.73	7,468.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6.13	1,445.36	3,049.00	1,622.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00.26	87,543.63	61,673.73	41,881.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9.21	23,183.71	12,951.94	157.5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7.58 万元、12,951.94 万元、23,183.71 万元和 7,829.21 万元。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 8,119.28%，主要原因是当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增加 79.00%，主要原因系收购威远资产组产生并购贷款，且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银行借款有所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购买设备

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报告期内购置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扩建厂房。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359.61 万元、17,709.92 万元、37,840.72 万元和 12,448.17 万元。

2、股权资本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权投资支出包括：2017 年 5 月，公司收购河北双吉 79.51% 的股权，投资金额为 23,213 万元；2019 年 6 月，公司收购威远资产组 60% 的股权，投资金额为 48,000.00 万元；2019 年，公司对欣荣投资现金增资 16,000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

未来公司安排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年产 12,000 吨三乙膦酸铝原药技改项目、年产 10,000 吨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加工项目、年产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新建项目和新型绿色生物产品制造项目。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17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要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决议通过，公司进行了会计政策的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无

2、2018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决议通过，公司进行了会计政策的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根据通知规定需要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	应收票据：-635.75 万元 应收账款：-13,622.07 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14,257.82 万元 应付账款：-9,059.68 万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9,059.68 万元 管理费用：-5,352.10 万元 研发费用：5,352.10 万元

3、2019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及以

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报表项目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8 年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927.80	-13,927.80	-
应收票据	-	887.00	887.00
应收账款	-	13,040.80	13,040.8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731.17	-8,731.17	-
应付账款	-	8,731.17	8,731.17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781.15	-10,781.15	-
应收票据	-	550.18	550.18
应收账款	-	10,230.96	10,230.9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081.61	-6,081.61	-
应付账款	-	6,081.61	6,081.61

(2)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887.00	-	-887.00
应收款项融资	-	887.00	887.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00	-	-109.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09.00	109.00

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情况说明：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仅为资产重分类，对公司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总额均无影响。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550.18	-	-550.18
应收款项融资	-	550.18	550.1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调整情况说明：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仅为资产重分类，对公司年初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总额均无影响。

4、2020 年 1-6 月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的调整情况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20年1月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预收款项	30,912.46	-30,912.46	-
合同负债	-	30,912.46	30,912.46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20年1月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预收款项	1,218.62	-1,218.62	-
合同负债	-	1,218.62	1,218.62

(二)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 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主体进行担保等情况。

(二) 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未决仲裁等事项。

(三) 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期后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的财务状况的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公司总资产规模有所提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债务规模将会增大，资产负债率也将相应提升，但仍将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未来将根据生产经营需求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通过各种途径满足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降低财务融资成本。随着募集资金的逐步投入，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与改善。预计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转股后）将进一步增加，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利民股份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注重研发投入，拥有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GLP 实验室、CNAS 实验室和杀菌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确立了化学原药合成、生物制药研发、环保制剂研发三大主线。

为实现发展目标，公司确立了四大发展战略：

1、危机管理战略：以安全和环保为抓手，不断强身健体，持续巩固生存基础。

2、技术驱动战略：以南京和石家庄实验室为平台，区分定位、加大投入，增强引擎动力。

3、资本运作战略：围绕企业发展方向，结合企业发展需要，合理、充分利用市场工具，达到实体与资本的双轮驱动、互为支撑的效果。

4、企业文化战略：突出“人”的核心基础，强调“蕴”的沉淀作用，从根本上提供与企业进步相匹配的保障机制。

（三）募集资金到位将推动产能扩大、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保障产 12,000 吨三乙膦酸铝原药技改项目、年产 10,000 吨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加工项目、年产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

甲酸盐新建项目和绿色节能项目顺利建设，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完工投产，公司产能将会提升、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八、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一）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况

1、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财务性投资除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5的规定，（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

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4)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8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况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2020年1月31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财务性投资类型	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情况
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不存在
购买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不存在
对外拆借资金	不存在
对外委托贷款	不存在
委托理财	不存在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不存在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不存在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不存在
借予他人款项	不存在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财务报表中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投资）的主要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8	26.46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5,681.22	5,287.45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9.00	109.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614.28
长期股权投资	32,440.77	27,412.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注：2020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019年末及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26.46万元和6.08万元，均为威远生化购买的远期结售汇，与远期汇率产生的汇率差异。上述远期结售汇主要系对冲外汇汇率风险，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2019年末及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5,287.45万元和5,681.22万元。其中2019年末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江苏新河的股利。2020年6月30日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支付给新沂市人民政府下属新沂市新源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土地订金。上述款项系应收股利及购买建设用地定金，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2019年末及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109.00万元和109.00万元，主要为河北双吉对河北辛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及其公允价值变动，非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新增。

4、2019年末及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27,412.97万元和32,440.77万元，主要为对联营企业江苏新河、江苏泰禾的投资及确认的投资收益。江苏新河的主营业务为百菌清的生产与销售，江苏泰禾的主营业务为间苯二甲胺的生产与销售，上述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属于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归母净资产比例
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等	0	0	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8	0	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9.00	109.00	0.0474%
拆借资金	0	0	0
委托贷款	0	0	0
理财产品	0	0	0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0	0	0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0	0	0
类金融业务	0	0	0
合计	115.08	109.00	0.0474%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为109.00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0.0474%，未超过30%，因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九、最近一期季度报告的相关信息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本次季度报告未涉及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现就公司最近一期季度报告的相关信息索引如下（最新季度报告全文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一）最近一期季度报告主要财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资产总计	503,857.94	476,728.63
负债合计	255,433.29	247,194.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424.66	229,533.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3,375.11	207,093.9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359,471.43	201,324.81
营业利润	48,722.10	33,104.84
利润总额	48,802.40	34,462.51
净利润	41,730.44	31,476.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91.67	28,647.7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76.23	9,562.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01.56	-31,11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8.32	16,259.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09.85	-5,459.55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分析

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359,471.4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8.5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391.6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52%。2020年1-9月，总体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绩表现稳步增长。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核心管理团队、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第八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8,000 万元（含 98,000 万元），且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 40%。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并以监管部门批复的金额为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12,000 吨三乙膦酸铝原药技改项目	23,000.00	20,706.55
年产 10,000 吨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加工项目	14,200.00	13,133.50
年产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新建项目	6,733.78	2,696.77
绿色节能项目	38,226.86	32,463.18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29,000.00
总计	111,160.64	98,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等方式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涉及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	备案	环保
年产 12,000 吨三乙膦酸铝原药技改项目	徐工信备[2020]5 号	新环许[2020]92 号
年产 10,000 吨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加工项目	新经备[2019]144 号	新环许[2019]101 号
年产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新建项目	2018-150621-26-03-017996	鄂环审字[2019]34 号
绿色节能项目	2019-150621-26-03-039954	鄂环审字[2020]163 号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和区别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兽药原药和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农药方面，公

司是国内重点农药生产企业之一，拥有国内最大的代森锰锌、霜脲氰、三乙磷酸铝、嘧霉胺和威百亩产能，也是国内最早从事阿维菌素、甲维盐、草铵膦、除虫脲、噻虫胺工业化开发的企业之一，销量居国内、国际前列。兽药方面，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兽用原料药、制剂为一体的国内大型兽药 GMP 企业，并已通过美国 FDA、欧盟 CEP、澳大利亚 APVMA GMP 等认证。公司掌握核心技术，拥有领先工艺，市场覆盖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

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

(1) 年产 12,000 吨三乙磷酸铝原药技改项目

公司现有三乙磷酸铝产能 5,000 吨，已基本饱和。公司三乙磷酸铝主要客户为知名跨国公司、国内主流制剂加工企业及终端客户。公司预计未来三乙磷酸铝的客户需求量较大，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客户需求。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12,000 吨三乙磷酸铝原药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现有产能规模。三乙磷酸铝为高效低毒绿色产品，生产工艺清洁，可以实现三废循环利用，达到趋零排放，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优势，符合公司打造三乙磷酸铝单品冠军的战略需要。

(2) 年产 10,000 吨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加工项目

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是联合国推荐使用的环境友好型农药剂型，具有减少有机溶剂使用，对人畜相对安全，环境污染少等优点。公司目前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农药剂型产能较低，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与市场需求，公司未来会进一步加大环保型农药制剂的生产加工，以满足农药安全环保的发展趋势。

本项目建成年产 10,000 吨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将显著提升公司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的生产能力，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过程的工艺水平和智能化水平，提升公司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市场竞争优势，符合公司产品进一步向安全环保型农药发展的战略需要。

(3) 年产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新建项目

公司现有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产能 300 吨，已基本饱和，尚不能完全满足订单需求。公司的子公司威远生化是全国最早生产阿维菌素的企业之一，为国

内阿维菌素系列产品行业的领先者，拥有强大的技术及销售团队，拥有稳定的国内、国际市场及客户。

本项目在现有 300 吨产能的基础上新建年产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生产车间，以扩大产能，更好满足客户需要。本项目的建设，不仅为内蒙古新威远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而且将促进我国以内蒙地区为代表的农业、饲料行业及畜牧养殖业发展，符合国家西部大开发等相关产业政策，因此有着深远的意义。

（4）绿色节能项目

绿色节能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内蒙古新威远，主要建设内容为变电站、循环水泵房及生产水泵房、锅炉房、污泥房等，该项目将主要为内蒙古新威远既有及新建产线提供压缩空气和蒸汽。绿色节能项目系内蒙古新威远新型绿色生物产品制造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新型绿色生物产品制造项目的主要产品为多杀霉素、泰乐菌素、截短侧耳素，该等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消耗压缩空气和蒸汽。此外，内蒙古新威远现有产线使用的蒸汽为外购，成本较高。公司计划通过绿色节能项目的建设，为内蒙古新威远既有及新建产线提供压缩空气和蒸汽，降低压缩空气和蒸汽的供给成本，从而降低公司产品整体的生产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本次拟通过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一步保障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流动性将得到显著提升，公司的财务结构得到优化，随着本次可转债的逐步转股，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减轻公司债务负担，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市场地位。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公司现有主业的进一步扩产，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和行业发展趋势，募投项目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与公司现阶段主营业务保持一致，不存在显著区别。

（二）是否具备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资质、技术、人才等资源储备

1、公司具有完善的资质证照

公司本次各募投项目已在地方发改委或经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在地方生态环境局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根据业务类型的需要，募投项目所涉及的相关产品已取得对应品种的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等。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完善的资质证照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实施基础。

2、公司具有突出的技术优势

公司技术实力较为雄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河北双吉、威远生化、新威远均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Good Laboratory Practice（GLP）实验室、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杀菌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具有自主研发不断推出新产品的能力及持续改进工艺水平的能力，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授权专利140项，其中发明专利52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70项、外观设计专利18项。公司参与43个产品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制定，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立足于对现有生产能力的提升和优化，募投项目应用的核心生产技术来源于公司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和技术研发，总体较为成熟稳定。

公司充足的技术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及品质保障。

3、公司具有深厚的人才储备

公司长期重视研发工作，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培养、引进了一批理论功底深厚、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公司的技术与运营核心团队均拥有多年农药、兽药的研发和从业经验，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职工合计4,085人，本科及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1,523人，占比37.28%，其中研发人员共有540人。发行人具备二十余年的行业经验，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品质控制、市场拓展及技术研发等方面建立起完备的专业团队。

公司深厚的人才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人力支撑。

4、公司具有良好的客户基础与品牌优势

公司与多个知名跨国农药企业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合作产品包括三乙磷酸铝、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霜脲氰、代森锰锌、啞霉胺等。部分国内主要制剂生产企业和经销商也把公司作为优选供应商之一。此外，公司产品已出口印度、巴西、巴拉圭、法国、土耳其、玻利维亚等国家及地区。通过长期的品质、供应和服务保障，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客户中拥有良好的信誉。公司目前三乙磷酸铝、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等产品产能已基本饱和，公司结合在手订单与合作意向预计未来产品需求量较大，可充分消化本次募投项目产能。

公司“利民”品牌在国内及欧洲、东南亚和非洲等地区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利民商标和双吉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 13 个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高新技术产品”，河北双吉“双吉牌代森锰锌”和“双吉牌石硫合剂”被河北省认定为“河北省名牌产品”，“必得利及图”、“灭杀利”商标被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河北省著名商标。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品牌和渠道优势，在国内建立起覆盖 30 多个省直辖市、1,200 多个县的市场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络，销售能力较强。

公司品牌优势突出，核心客户优质，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已具备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资质、技术、人才、品牌与客户等资源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

（一）三乙磷酸铝用途广阔，市场地位与日俱增

三乙磷酸铝是一种有机磷类高效、广谱、内吸性低毒杀菌剂，具有治疗和保护作用，在植物体内可以上、下双向传导。该药水溶性好，内吸渗透性强，持效期较长，使用安全。对霜霉病、霜疫霉病、疫病、晚疫病、疫腐病、猝倒病、立枯病、黑胫病、白粉病、枯萎病、（胡椒）瘟病、溃疡病、条溃疡病、疮痂病、

炭疽病、轮纹病、黑星病、黑斑病、褐斑病、轮斑病、斑枯病、叶斑病、茎枯病、稻瘟病、稻曲病、纹枯病、鞘腐病等多种真菌性病害均具有良好的防治效果。

公司现有三乙膦酸铝产能 5,000 吨，已基本饱和。公司三乙膦酸铝主要客户为知名跨国公司、国内主流制剂加工企业及终端客户。公司预计未来三乙膦酸铝的客户需求量较大，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12,000 吨三乙膦酸铝原药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现有产能规模。三乙膦酸铝为高效低毒绿色产品，生产工艺清洁，可以实现三废循环利用，达到趋零排放，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作为国内拥有最大的三乙膦酸铝原药产能企业，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改扩能，将继续扩大在三乙膦酸铝市场的规模优势，保持在国内的领先地位。

（二）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有利于可持续发展

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包括水悬浮剂、水分散剂两种，种类多，是高效、广谱、内吸性低毒杀菌剂，具有治疗和保护作用，在植物体内可以上、下双向传导。悬浮剂、水分散剂、微胶囊剂、水乳剂等是联合国推荐使用的环境友好型农药剂型。具有减少有机溶剂使用，对人畜相对安全，环境污染少等优点，对农药工业可持续发展、环境保护以及建设节约型社会都具有积极意义。

公司目前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农药剂型产能较低，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与市场需求，公司未来会进一步加大环保型农药制剂的生产加工，以满足农药安全环保的发展趋势。本项目建成年产 10,000 吨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将显著提升公司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的生产能力，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过程的工艺水平和智能化水平，提升公司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市场竞争优势，符合公司产品进一步向安全环保型农药发展的战略需要。

（三）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高效环保，市场前景广阔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是阿维菌素系列产品之一，是一种超高效半合成抗生素类杀虫剂，用来防治农田鳞翅目害虫，比阿维菌素活性高。而且对哺乳动物，水生动物和害虫天敌毒性低，对作物没有药害，具有较高的使用安全性。全球许多国家已经把该产品列入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的绿色农药，近年来一直保持较高的增长率。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以特有的环保功能,是国家重点推广的环保型农药产品。随着规模化生产成本的降低,该产品将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现有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产能 300 吨,已基本饱和,尚不能完全满足订单需求。公司的子公司威远生化是全国最早生产阿维菌素的企业之一,为国内阿维菌素系列产品行业的领先者,拥有强大的技术及销售团队,拥有稳定的国内、国际市场及客户。本项目在现有 300 吨产能的基础上新建年产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生产车间,以扩大产能,更好满足客户需要。本项目的建设,不仅为内蒙古新威远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而且将促进我国以内蒙地区为代表的农业、饲料行业及畜牧养殖业发展,符合国家西部大开发等相关产业政策,因此有着深远的意义。

(四) 绿色节能项目降低产品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绿色节能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内蒙古新威远,主要建设内容为变电站、循环水泵房及生产水泵房、锅炉房、污泥房等,该项目将主要为内蒙古新威远既有及新建产线提供压缩空气和蒸汽。绿色节能项目系内蒙古新威远新型绿色生物产品制造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新型绿色生物产品制造项目的主要产品为多杀霉素、泰乐菌素、截短侧耳素,该等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消耗压缩空气和蒸汽。此外,内蒙古新威远现有产线使用的蒸汽为外购,成本较高。公司计划通过绿色节能项目的建设,为内蒙古新威远既有及新建产线提供压缩空气和蒸汽,降低压缩空气和蒸汽的供给成本,从而降低公司产品整体的生产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五)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要,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

公司主营业务正处于发展的关键时期,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86.46%,主营业务突出,增长较快,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业务的拓展,进一步提高市场地位和市场占有率水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采购成本、人力资源成本等支出也相应增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不断扩大。因此,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营运资金平均融资成本,降

低财务费用负担。

综上所述，随着世界人口增长导致的粮食消费以及因生活水平改善对经济作物需求的增加，高效、低毒、环保型农药行业的需求将会持续快速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市场地位。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公司现有主业的进一步扩产，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和行业发展趋势，募投项目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与公司现阶段主营业务保持一致，不存在显著区别。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抓住产业发展机遇，进一步加强在农药与兽药领域的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业规模和盈利能力，最终有利于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因此，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公司具有完善的资质证照

公司本次各募投项目已在地方发改委或经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在地方生态环境局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根据业务类型的需要，募投项目所涉及的相关产品已取得对应品种的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等。

公司完善的资质证照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实施基础。

（二）公司具有成熟的生产管理经验

公司是国内重点农药生产企业之一，具有国内最大的代森锰锌、霜脲氰、三乙膦酸铝、嘧霉胺和威百亩产能，同时是国内最早从事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草胺膦、除虫脲、噻虫胺工业化开发的企业之一，在杀菌剂、生物农药杀虫剂领域享有重要地位，销量居国内、国际前列。公司经过多年的实践，具备成熟的农药、兽药生产管理经验，是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基础。

（三）公司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具有强大的新产品和前瞻性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双吉公司、威远生化、威远药业、新威远均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CNAS 实验室、GLP 实验室、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杀菌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具有自主研发不断

推出新产品的能力及持续改进工艺水平的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1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46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外观专利 18 项。公司参与 43 个产品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制定，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立足于对现有生产能力的提升和优化，募投项目应用的核心生产技术来源于公司多年的生产经验和技术研发，总体较为成熟稳定。

公司充足的技术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及品质保障。

（四）公司具有良好的客户基础与品牌优势

公司与多个知名跨国农药企业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合作产品包括三乙膦酸铝、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霜脲氰、代森锰锌、啮霉胺等。部分国内主要制剂生产企业和经销商也把公司作为优选供应商之一。此外，公司产品已出口印度、巴西、巴拉圭、法国、土耳其、玻利维亚等国家及地区。通过长期的品质、供应和服务保障，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客户中拥有良好的信誉。公司目前三乙膦酸铝、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等产品产能已基本饱和，公司结合在手订单与合作意向预计未来产品需求量较大，可充分消化本次募投项目产能。

公司“利民”品牌在国内及欧洲、东南亚和非洲等地区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利民商标和双吉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 13 个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高新技术产品”，河北双吉“双吉牌代森锰锌”和“双吉牌石硫合剂”被河北省认定为“河北省名牌产品”，“必得利及图”、“灭杀利”商标被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河北省著名商标。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品牌和渠道优势，在国内建立起覆盖 30 多个省直辖市、1200 多个县的市场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络，销售能力较强。

公司品牌优势突出，核心客户优质，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提供有力保障。

（五）公司拥有突出的环保优势

公司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是清洁生产合格单位，清洁生产技术不断取得新的突破。污染物的处理与利用、中水回用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公

司自主研发的污水处理技术及应用工艺，获国务院“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公司是环境安全标准化建设达标企业，被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化工环保协会评为“十二五”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环境保护先进单位，被中国农药工业协会评为“中国农药行业 HSE 管理体系合规 AAA 企业”。公司被评为“改革开放 40 年绿色发展突出贡献企业”、“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企业公民楷模榜*最具社会责任企业”、“2019 年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2019 年最具社会责任企业”。公司的突出的环保优势为公司此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六）公司具有深厚的人才储备

公司长期重视研发工作，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培养、引进了一批理论功底深厚、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公司的技术与运营核心团队均拥有多年农药、兽药的研发和从业经验，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职工合计 4,085 人，本科及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 1,523 人，占比 37.28%，其中研发人员共有 540 人。发行人具备二十余年的行业经验，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品质控制、市场拓展及技术研发等方面建立起完备的专业团队。

公司深厚的人才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人力支撑。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年产 12,000 吨三乙磷酸铝原药技改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

2、项目投资方案

项目总投资为 23,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0,706.55 万元，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资本性支出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22,400.00	-	20,706.55
1.1	设备购置费	16,640.50	是	16,640.50

1.2	安装工程费	1,664.05	是	1,664.05
1.3	建筑安装工程费及配套工程费	2,402.00	是	2,402.00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31.91	否	-
1.5	基本预备费	861.54	是	-
2	流动资金	600.00	否	-
总投资		23,000.00		20,706.55

本项目投资测算依据国石化规发（1999）195号文颁发的《化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国家计委、建设部2006年颁发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与公司整理的设备询价等基础参数，投资数额测算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22,400.00
1.1	设备购置费	16,640.50
1.1.1	生产设备	13,399.50
1.1.2	环保设备	3,241.00
1.2	安装工程费	1,664.05
1.3	建筑安装工程费及配套工程费	2,402.00
1.3.1	生产车间	2,362.50
1.3.2	厂区绿化	33.00
1.3.3	道路	6.50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31.91
1.4.1	勘查设计费	227.47
1.4.2	可研、环评费等	204.44
1.4.3	联合试运转费	250
1.4.4	工程保险费	110
1.4.5	其他费用	40
1.5	基本预备费	861.54
2	流动资金	600.00
总投资		23,000.00

项目投资内容主要包括建成一栋三层三乙磷酸铝生产车间、废水处理装置、仓库、部分储罐、公辅工程等。其中，项目生产设备包括脱酸器、冷凝器、吸收塔、乙醇罐、三乙磷酸铝合成釜等设备，共计120台。项目环保设备包括调氨釜、

蒸出水调酸釜、泵机封水闭路循环系统等环保设备，共计 83 台。

综上所述，年产 12,000 吨三乙磷酸铝原药技改项目总投资为 23,000 万元，项目资本性支出为 21,568.0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0,706.55 万元，将全部用于资本性支出项目。

3、项目建设用地

项目位于新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产业聚集区，利用公司自有土地，新增建筑面积 9,450 平方米。

4、项目建设内容及生产技术

项目投资内容主要包括建成一栋三层三乙磷酸铝生产车间、废水处理装置、仓库、部分储罐、公辅工程等。考虑到公司三乙磷酸铝生产技术是国内较为成熟的生产技术，本项目采用原有产品生产技术，主要原材料为三氯化磷、乙醇、液氨、十八水硫酸铝等，目前国内原辅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5、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预计施工建设周期约为 1 年。公司将尽早安排项目开工建设，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计划。

(1) 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及预计进度安排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已经完成，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年产 12,000 吨三乙磷酸铝原药技改项目处于筹建状态。考虑设备供货周期、土建及安装工程量、当地施工水平及气候等因素，本项目建设周期约为 1 年，建设进度安排如下所示：

序号	建设阶段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1	土建施工	■	■	■	■								
2	设备供货				■	■	■	■					
3	设备安装					■	■	■	■	■			
4	电仪安装							■	■	■			
5	管道安装							■	■	■			
6	设备调试									■	■		

序号	建设阶段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7	试车生产												

注：T表示月份，即T1为第一月,T2为第二月，以此类推。

(2) 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本项目累计投入资金合计为62.26万元，主要为前期的设计费等，投资进度为0.27%。根据公司的投入规划，公司预计在该次董事会后仍需投资该项目金额22,937.74万元，其中20,706.55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公司不存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的情形。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为污水设施，项目可实现系统内铝元素及硫酸铵的资源化利用，且处理后废水可完全回用于生产工艺，能够实现废水处理零排放。

7、经济效益评价

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平均销售收入为25,920万元，年均净利润额3,125.10万元，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如下：

(1) 收入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项目收入根据该项目运营期间各产品的预计销售单价及预计产量预测收入计算得出。销售单价系公司参考相关产品的当前市场价格，并结合对未来市场价格预测、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市场竞争等因素预测得出，销售单价的预测合理、谨慎。公司预计项目年产三乙磷酸铝12,000吨，2018年起公司三乙磷酸铝国内最低价格为20,000元/吨，最高价格为25,000元/吨，公司结合历史价格与市场行情波动等因素，项目效益预测按照21,600元/吨计算，每年收入为25,920万元，收入测算具有合理性与谨慎性。

(2) 总成本费用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项目总成本费用主要依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中生产要素法进行估算，包括外购原辅材料费用、燃料及动力费用、工资及福利费用、折旧费用、税费等，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测算依据
1	原辅材料费	参考相关产品的当前市场价格，并结合对未来市场行情的判断等因素预测得出
2	燃料及动力费	水、电、气等燃料及动力成本根据生产耗用量情况及当地水、电、气等实际单价测算，计入原辅材料费
3	工资及福利	根据新沂市人均收入测算
4	折旧费用	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法计算，房屋、建筑按 20 年折旧；设备按 10 年折旧，残值率按 5%；其他固定资产按 20 年折旧
5	税费	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按照可比税率预测

(3) 预计效益预测

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平均销售收入为 25,920 万元，本项目所得税税率按 25% 征收，预计年均净利润额 3,125.10 万元。

(二) 年产 10,000 吨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加工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

2、项目投资方案

项目总投资为 14,2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3,133.50 万元，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资本性支出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建筑投资	13,900.00	-	13,133.50
1.1	设备购置费	9,171.00	是	9,171.00
1.2	安装工程费	917.10	是	917.10
1.3	建筑安装工程费及配套工程费	3,045.40	是	3,045.40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1.88	否	-
1.5	基本预备费	534.62	是	-
2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	否	-
项目总投资		14,200.00		13,133.50

本项目投资测算依据国石化规发（1999）195 号文颁发的《化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6 年颁发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与公司整理的设备询价等基础参数，投资数额测算

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建筑投资	13,900.00
1.1	设备购置费	9,171.00
1.1.1	生产设备	9,171.00
1.2	安装工程费	917.10
1.3	建筑安装工程费及配套工程费	3,045.40
1.3.1	生产车间	3,000.00
1.3.2	厂区绿化	36.30
1.3.3	道路	9.10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1.88
1.4.1	勘察设计费	71.88
1.4.2	可研、安全、环评等	30.00
1.4.3	联合试运转费	80.00
1.4.4	工程保险费	30.00
1.4.5	其他费用	20.00
1.5	基本预备费	534.62
2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
项目总投资		14,200.00

项目建成一栋四层生产车间、水悬浮剂生产线（共3条）与水分散粒剂生产线（共3条）。其中，项目生产设备包括气流粉碎机、真空上料机、高速混合捏合机、挤压造粒机、多层连续式沸腾干燥机、调配釜、高速分散机、砂磨机、自动活塞式灌装机、干燥机除尘系统等设备，共计87台。

综上所述，年产10,000吨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加工项目总投资为14,200万元，项目资本性支出为13,668.1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3,133.50万元，将全部用于资本性支出项目。

3、项目建设用地

项目利用利民化学东厂区预留建设用地，利用公司自有土地，新增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

4、项目建设内容及生产技术

主要建设自动化制剂生产线。考虑到公司制剂生产技术是国内较为成熟的生产技术，本项目采用原有产品生产技术。本项目原材料主要为原药、分散剂、硫酸镁铝、乙二醇等。

5、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预计施工建设周期为1年。公司将尽早安排项目开工建设，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计划。

(1) 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及预计进度安排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已经完成，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年产10,000吨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加工项目处于筹建状态。考虑设备供货周期、土建及安装工程量、当地施工水平及气候等因素，本项目建设周期约为1年，建设进度安排如下所示：

序号	建设阶段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1	土建施工	■	■	■	■								
2	设备供货				■	■	■						
3	设备安装					■	■	■	■				
4	电仪安装								■	■			
5	管道安装								■	■			
6	设备调试									■	■		
7	试车生产											■	■

注：T表示月份，即T1为第一月，T2为第二月，以此类推。

(2) 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本项目尚未投入资金。根据公司的投入规划，公司预计在该次董事会后仍需投资该项目金额14,200万元，其中13,133.50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审议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的情形。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为废气处理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排气筒的投资，以处

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 VOCs。

7、经济效益评价

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平均销售收入为 56,725.00 万元，年均净利润额 6,885.00 万元，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如下：

(1) 收入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项目收入根据该项目运营期间各产品的预计销售单价及预计产量预测收入计算得出。销售单价系公司参考相关产品的当前市场价格，并结合对未来市场价格预测、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市场竞争等因素预测得出，销售单价的预测合理、谨慎。公司预计项目每年收入为56,7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数量（吨）	预计单价（元/吨）	销售总额（万元）	2019年平均单价（元/吨）
悬浮剂	6,000.00	54,958.33	32,975.00	69,769.67
水分散粒剂	4,000.00	59,375.00	23,750.00	68,577.54
			56,725.00	

由上表可知，与现有在执行产品价格相比，效益预测价格更为谨慎，收入测算具有合理性与谨慎性。

(2) 总成本费用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项目总成本费用主要依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中生产要素法进行估算，总成本费用包括外购原辅材料费用、燃料及动力费用、工资及福利费用、折旧费用、税费等，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测算依据
1	原辅材料费	参考相关产品的当前市场价格，并结合对未来市场行情的判断等因素预测得出
2	燃料及动力费	水、电、气等燃料及动力成本根据生产耗用量情况及当地水、电、气等实际单价测算，计入原辅材料费
3	工资及福利	根据新沂市人均收入测算
4	折旧费用	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法计算，房屋、建筑按 20 年折旧；设备按 10 年折旧，残值率按 5%
5	税费	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按照可比税率预测

(3) 预计效益预测

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平均销售收入为56,725.00万元，本项目所得税税率

按25%征收，年均净利润额6,885.00万元。

（三）年产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新建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威远。

2、项目投资方案

项目总投资为 6,733.7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696.77 万元，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资本性支出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4,506.10	-	2,696.77
1.1	工程费用	3,503.77	-	2,696.77
1.1.1	建筑工程费	788.84	是	788.84
1.1.2	设备购置费	1,893.70	是	1,893.70
1.1.3	设备安装费	821.23	是	14.23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87.76	否	-
1.3	预备费	214.58	是	-
2	建设期利息	89.12	否	-
3	流动资金	2,138.55	否	-
总投资		6,733.78		2,696.77

本项目投资测算中，建筑工程费根据建/构筑物的结构形式及建设内容，参照类似工程的技术经济指标，按现行市场价格估算造价；国产工艺设备原价为制造厂的现行到厂价格计算；其他费用按国家、部门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需要计算，投资数额测算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4,506.10
1.1	工程费用	3,503.77
1.1.1	建筑工程费	788.84
1.1.1.1	甲氨基车间	609.40
1.1.1.2	罐区	10.00
1.1.1.3	危品库等	169.44
1.1.2	设备购置费	1,893.70
1.1.2.1	甲氨基车间	1318.70

1.1.2.2	罐区	75.00
1.1.2.3	仪表、电气消防等	500.00
1.1.3	设备安装费	821.23
1.1.3.1	甲氨基车间	527.48
1.1.3.2	罐区	33.75
1.1.3.3	室外管网工程等	260.00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87.76
1.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45.05
1.2.2	工程设计费	75.00
1.2.3	工程建设监理费	40.50
1.2.4	联合试运转费	500.00
1.2.5	咨询费、培训费等	127.21
1.3	预备费	214.58
2	建设期利息	89.12
3	流动资金	2,138.55
总投资		6,733.78

项目投资内容主要为在一期基础上新建年产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生产车间与一座甲类危品库。公司生产流程所需项目设备包括蒸阿维反应釜、有机相接收罐、还原污水罐、液体干燥机等，共计 113 台设备。

综上所述，年产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新建项目总投资为 6,733.78 万元，项目资本性支出为 3,718.3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696.77 万元，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资本性支出项目。

3、项目建设用地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新奥工业园区内，利用公司自有土地，新增建筑面积 2,773.07 平方米。

4、项目建设内容及生产技术

项目投资内容主要为在一期基础上新建年产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生产车间。项目生产技术来源为威远生化多年的生产经验和技术研发。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阿维菌素、四甲基乙二胺、氯甲酸烯丙酯、二甲基亚砷、冰醋酸、甲醇等，原材料国内市场供应充足、质量稳定。

5、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预计施工建设周期为 1 年。公司将尽早安排项目开工建设，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计划。

(1) 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及预计进度安排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已经完成，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年产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新建项目处于设备安装状态。考虑设备供货周期、土建及安装工程量、当地施工水平及气候等因素，本项目建设周期约为 1 年，建设进度安排如下所示：

序号	建设阶段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1	土建施工												
2	设备供货												
3	设备安装												
4	设备调试												
5	试生产												

注：T表示月份，即T1为第一月,T2为第二月，以此类推。

(2) 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本项目累计投入资金合计为1,931.84万元，主要为前期设计费、设备购置安装费等，投资进度为28.69%。根据公司的投入规划，公司预计在该次董事会后仍需投资该项目费用金额4,801.94万元，其中2,696.77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上述前期投入系发行人自有资金投入，不存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审议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的情形。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其中废气在新建车间设置溶媒尾气吸收系统采用深冷、树脂或活性炭吸附法进行处理，废水直接送入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固体废弃物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7、经济效益评价

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平均销售收入为 40,326.20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4,179.66 万元，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如下：

1) 收入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项目收入根据该项目运营期间各产品的预计销售单价及预计产量预测收入计算得出。销售单价系公司参考相关产品的当前市场价格，并结合对未来市场价格预测、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市场竞争等因素预测得出。公司预计项目年产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500吨，公司2018年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价格存在波动趋势，最高价格为1,280元/kg，最低价格为930元/kg。公司结合历史价格与市场行情波动等因素，项目效益预测按照920元/kg计算，收入测算具有合理性与谨慎性。

2) 总成本费用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项目总成本费用主要依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中生产要素法进行估算，总成本费用包括外购原辅材料费用、燃料及动力费用、工资及福利费用、折旧费用、税费等，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测算依据
1	原辅材料费	参考相关产品的当前市场价格，并结合对未来市场行情的判断等因素预测得出
2	燃料及动力费	水、电、气等燃料及动力成本根据生产耗用量情况及当地水、电、气等实际单价测算
3	工资及福利	根据人均收入测算
4	折旧摊销费用	房屋及建筑物平均折旧年限为 30 年，净残值按 5% 预留；机器设备平均折旧年限为 10 年，净残值按 5% 预留。无形资产分 50 年摊销，其他资产一次性计入
5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参照同类项目水平和企业现状计算。其中：管理费用按 227.5 万元/年计提，营业费用按年销售收入的 0.5% 计提
6	税费	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按照可比税率预测

3) 预计效益预测

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平均销售收入为 40,326.20 万元，本项目所得税税率按 25% 征收，年均净利润额 4,179.66 万元。

(四) 绿色节能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威远。

2、项目投资方案

项目总投资为 38,226.8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2,463.18 万元，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资本性支出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37,472.12	-	32,463.18
1.1	建筑工程费用	7,426.63	是	7,426.63
1.2	设备购置费	22,110.86	是	22,110.86
1.3	主材费	2,591.39	是	2,591.39
1.4	安装费	1,921.24	是	334.30
1.5	其他建设费	3,422.00	否	-
2	流动资金	754.74	否	-
总投资		38,226.86	-	32,463.18

本项目投资测算根据《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石油化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编制办法(试行)》【中国石化咨（2006）203 号】、《中国石油化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技术经济参数与数据（2017 年）》及类似工程的估算指标等，设备价格主要为厂方询价，不足部分按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2019 年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计取；非标设备按中石化总公司发布的《非标设备综合价格(2020 年 3 期)》计取，其他费用按国家、部门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需要计算，投资数额测算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37,472.12
1.1	建筑工程费用	7,426.63
1.2	设备购置费	22,110.86
1.2.1	循环流化床锅炉	2,600.00
1.2.2	化水系统	1,800.00
1.2.3	脱硫脱硝除尘设备	2,900.00
1.2.4	输煤系统	1,200.00
1.2.5	空压机及配套汽轮机	5,500.00
1.2.6	烟囱	1,200.00
1.2.7	一、二次风机	500.00
1.2.8	给水泵	450.00
1.2.9	除氧器	100.00
1.2.10	余热利用	1,500.00

1.2.11	DCS 控制系统	74.00
1.2.12	其他设备	4,886.86
1.3	主材费	2,591.39
1.4	安装费	1,921.24
1.5	其他建设费	3,422.00
2	流动资金	754.74
总投资		38,226.86

绿色节能项目拟建成变电站、循环水泵房及生产水泵房、锅炉房、污泥房等，主要设备包括循环流化床锅炉、脱硫脱硝除尘设备、空压机及配套汽轮机等。

综上所述，绿色节能项目总投资为 38,226.86 万元，项目资本性支出为 34,050.1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2,463.18 万元，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资本性支出项目

3、项目建设用地

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新奥工业园新威远厂区内，不涉及新增土地。

4、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内容主要为项目拟建成变电站、循环水泵房及生产水泵房、锅炉房、污泥房等。

5、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预计施工建设周期约为 2 年。公司将尽早安排项目开工建设，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计划。

(1) 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及预计进度安排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已经完成，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绿色节能项目处于筹建阶段。考虑设备供货周期、土建及安装工程量、当地施工水平及气候等因素，本项目建设周期约为 2 年，建设进度安排如下所示：

序号	建设阶段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1	设备订货								
2	土建施工								

序号	建设阶段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3	设备供货								
4	设备安装								
5	设备调试								

注：Q表示季度，即Q1为第一季度,Q2为第二季度，以此类推。

(2) 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本项目尚未投入资金。根据公司的投入规划，公司预计在该次董事会后仍需投资该项目费用金额38,226.86万元，其中32,463.18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不存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审议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的情形。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为大气污染处理设施，针对烟尘、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进行处理，经处理后废气排放可满足环保标准。

7、经济效益评价

项目建成达产后，将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生产的压缩空气和蒸汽可供公司既有产线及后续新建产线使用，能较大程度上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五)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9,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资本支出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将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和业务发展进程，统筹安排募集资金投放进度和金额，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基于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29,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持续盈利能力，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资本实力。

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86.46%，假设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0%（该营业收入增长率仅用于测算营运资金追加额，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

业绩作出承诺)，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比采用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具体补流规模测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占比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283,267.46	100.00%	368,247.70	478,722.01	622,338.61
应收票据	31,627.29	11.17%	41,115.48	53,450.12	69,485.16
应收账款	26,364.44	9.31%	34,273.77	44,555.90	57,922.67
预付账款	8,738.32	3.08%	11,359.82	14,767.76	19,198.09
存货	72,977.36	25.76%	94,870.57	123,331.74	160,331.26
经营性资产总计	139,707.41	49.32%	181,619.63	236,105.52	306,937.18
应付票据	12,487.00	4.41%	16,233.10	21,103.03	27,433.94
应付账款	41,992.52	14.82%	54,590.28	70,967.36	92,257.57
预收账款	30,912.46	10.91%	40,186.20	52,242.06	67,914.67
经营性负债总计	85,391.98	30.15%	111,009.57	144,312.45	187,606.18
营运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54,315.43	19.17%	70,610.06	91,793.08	119,331.00
资金缺口					65,015.57

由上表可知，按 30%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流动资金缺口为 65,015.5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9,000.00 万元，小于经测算的未来三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金额，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29,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毛利率分析

1、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2019 年公司整体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毛利率
利尔化学	25.86%
扬农化工	28.81%
海利尔	31.99%

项目	毛利率
长青股份	25.15%
诺普信	26.14%
平均值	27.59%
公司整体	26.70%

农药行业公司所生产销售的杀虫剂与杀菌剂种类较多，不同品种的杀虫剂与杀菌剂毛利率有所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与本次募投项目对应的可比产品毛利率，因此无法将募投项目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逐一对比。

公司 2019 年整体毛利率为 26.70%，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平均毛利率为 27.59%，公司整体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接近，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与行业趋势保持一致。

2、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目前整体毛利率对比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目前整体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毛利率
杀菌剂	年产 12,000 吨三乙膦酸铝原药技改项目	21.98%
	年产 10,000 吨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加工项目	20.66%
	公司 2019 年杀菌剂	30.23%
杀虫剂	年产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新建项目	14.95%
	公司 2019 年杀虫剂	25.50%
2019 年公司整体		26.70%

如上表所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毛利率与公司整体毛利率相比较低，系公司充分考虑了市场行情波动、竞争状况和未来价格走势等变化因素后对产品价格及销售收入进行了合理预测；同时，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募投项目的各项成本费用在参考当前可比参数的基础上，也充分考虑了未来波动因素，进行了审慎预测。本次募投项目收入与成本费用的测算均有明确依据，因此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七）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

1、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方式

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 12,000 吨三乙膦酸铝原药技改项目、年产 10,000 吨

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加工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实施，拟通过增资或股东借款方式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由发行人实施，均不涉及中小股东。

年产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新建项目、绿色节能项目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威远实施，发行人拟以股东借款的方式实施，新威远其他中小股东不同比例提供借款。根据发行人与新威远 2020 年 9 月签署的借款合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向新威远提供不超过 351,599,500 元借款，用于实施年产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新建项目和绿色节能项目，新威远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发行人支付利息。

2、部分募投项目由控股子公司实施符合公司利益

（1）由新威远实施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新威远已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核发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农业农村部核发的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的《农药登记证》，并拥有一定的资源优势。新威远已有土地证宗地面积为 507,918.90 平方米(约 762 亩)，募投项目可以利用其现有的土地资源进行生产建设。此外，随着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使用范围的不断扩大，年产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新建项目预期可以给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绿色节能项目则有利于降低产品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由新威远实施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

（2）发行人可以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

新威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利民股份	65.00%
2	欣荣投资	25.00%
3	新威股权	10.00%

发行人直接持有新威远 65%的股权，通过欣荣投资间接持有新威远 25%股权，发行人对新威远拥有控制力。发行人可以通过对子公司的管理有效控制募投项目的实施、借款实际用途和还款安排，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同时，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

位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将监督新威远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3) 其他中小股东不同比例提供借款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的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二节 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

“6.2.1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适用本节规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二)资助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

……

6.2.5 上市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上市公司为其持股比例不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上市公司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采取的反担保等措施。

上市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上市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新威远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其他参股股东新威投资并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根据上述规

定，发行人对新威远提供借款，不属于现行法规要求其他股东必须进行同比例借款的情形范畴。

（4）发行人向新威远提供借款的条件公允

发行人已与新威远签署借款合同，借款利率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价格公允。发行人向新威远提供借款不会导致新威远无偿或以明显偏低成本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新威远中小股东将按照所持有的新威远股权比例间接分摊实施募投项目的利息费用，上述借款条件公允。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8 亿元（含 9.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年产 12,000 吨三乙膦酸铝原药技改项目	23,000.00	20,706.55
2	年产 10,000 吨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加工项目	14,200.00	13,133.50
3	年产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新建项目	6,733.78	2,696.77
4	绿色节能项目	38,226.86	32,463.18
5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29,000.00
合计		111,160.64	98,000.00

（一）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应的备案、环评文件，备案、环评文件均在有效期内

募投项目	备案			环评		
	文件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部门	文件名称	核准时间	核准部门
年产 12,000 吨三乙膦酸铝原药技改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徐工信备(2020)5号)	2020/6/24	徐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2,000吨三乙膦酸铝原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许(2020)92号)	2020/8/12	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
年产 10,000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9/6/25	徐州新沂市发	《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	2019/6/19	

吨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加工项目	(备案证号:新经备[2019]144号)		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局	吨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新环许(2019)101号)		
	《关于项目备案投资主体变更的情况说明》	2020/7/14	新沂市经济发 展局	《关于同意利民化学 责任有限公司年产 10,000吨水基化环境 友好型制剂加工项目 建设主体变更的批 复》	2020/7/ 27	
年产500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新建项目	《变更项目备案告知书》	2019/7/1	达拉特 旗发展 和改革 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500吨/年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字(2019)34号)	2019/10/ 15	鄂尔多 斯市生 态环境 局
绿色节能项目	《变更项目备案告知书》	2020/7/2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新型绿色生物产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字(2020)163号)	2020/5/ 25	

本次募投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项目无需备案。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规定的范围,因此该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相关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经查询,《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均未规定项目备案后开工建设的时间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上述募投项目的环评文件均在2019年或2020

年取得，自批准之日未超过5年，均在有效期内。

(二) 本次募投项目批准内容与募投项目一致，符合募投项目所在行业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募投项目	备案批准内容	环评批准内容	批准内容与募投项目是否一致
年产12,000吨三乙磷酸铝原药技改项目	项目达产后形成年产12,000吨三乙磷酸铝原药，并年副产30%盐酸25,020.6吨、氯乙烷5,988.6吨及硫酸铵7,094吨。	建设年产12,000吨三乙磷酸铝原药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2,000吨三乙磷酸铝原药及30%盐酸、氯乙烷、硫酸铵。	一致
年产10,000吨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加工项目	该项目最终形成年产4,000吨WDG和年产6,000吨SC制剂项目生产线。	建设年产10,000吨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加工项目，仅进行制剂的生产，不生产原药。	一致
年产500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新建项目	该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500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规模。	年产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500吨。	一致
绿色节能项目	绿色节能项目属于新型绿色生物产品制造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新型绿色生物产品制造项目新建生产厂房、综合办公楼以及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及其他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500吨多杀霉素、500吨截短侧耳素、500吨泰乐菌素。 新型绿色生物产品制造项目的备案信息中，明确包括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等本次募投项目之绿色节能项目的建设内容。绿色节能项目无需单独履行备案程序。	绿色节能项目属于新型绿色生物产品制造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新型绿色生物产品制造项目建设规模为500t多杀霉素、500t泰乐菌素、500t截短侧耳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以及给排水、供热、供电、空压、原料库房、产品库房、溶剂罐区等公辅工程。绿色节能项目建设内容已包含于新型绿色生物产品制造项目环评批复当中，且预期同步办理环评验收，无需单独履行环评程序。	一致

(三)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实施地点	土地证书	土地用途
年产12,000吨三乙磷酸铝原药技改项目	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利民化学厂区内）	苏（2020）新沂市不动产权第0007188号	工业用地
年产10,000吨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加工项目			
年产500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新建项目	达拉特旗王爱召镇新奥生态工业园区（新威远厂区内）	蒙（2019）达拉特旗不动产权第0000030号	工业用地
绿色节能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需要土地
----------	-------

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 12,000 吨三乙膦酸铝原药技改项目、年产 10,000 吨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加工项目用地为利民化学自有土地；年产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新建项目、绿色节能项目用地为新威远自有土地；利民化学、新威远已取得上述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规划用途均为工业用地。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需要使用土地。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四）募投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以下简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1、年产 12,000 吨三乙膦酸铝原药技改项目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要求，该项目中的三乙膦酸铝原药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一类鼓励类之“十一石化化工”之“6.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属于鼓励类投资项目。

2、年产 10,000 吨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加工项目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要求，该项目中的水基化制剂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一类鼓励类之“十一石化化工”之“6.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属于鼓励类投资项目。

3、年产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新建项目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要求，该项目中的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4、绿色节能项目

绿色节能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绿色节能项目设计采用的环保标准为《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环发[2015]164 号）、《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符合国家环

保政策。

绿色节能项目属于新型绿色生物产品制造项目的组成部分。新型绿色生物产品制造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要求，该项目中的多杀霉素、泰乐菌素、截短侧耳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备案、环评文件，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符合产业政策。

（五）公司已取得实施募投项目的资质许可

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备案、环评文件，已取得实施募投项目现阶段所需的资质许可。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产品及对应的产品生产资质如下：

1、年产 12,000 吨三乙磷酸铝原药技改项目由利民化学实施，利民化学已取得的募投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资质如下：

募投项目主要产品	农药生产许可证证号	农药登记证证号	产品执行标准
三乙磷酸铝原药	农药生许（苏）0021	PD20070073	NY/T3597-2020

2、年产 10,000 吨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加工项目由利民化学实施，利民化学已取得的募投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资质如下：

募投项目主要产品		农药生产许可证证号	农药登记证证号	产品执行标准
悬浮剂	500g/L百菌清悬浮剂	农药生许（苏）0021	PD20070686	GB/T 18171-2017
	720g/L百菌清悬浮剂		PD20172465	Q/320381 GG 96-2019
	20%嘧霉胺悬浮剂		PD20080132	GB 28152-2011
	40%嘧霉胺悬浮剂		PD20080399	GB 28152-2011
	25%嘧菌酯悬浮剂		PD20130434	Q/320381 GG 76-2019
	30%代森锰锌悬浮剂		PD20086318	Q/320381 GG 31-2019
	325g/L苯甲 嘧菌酯悬浮剂		PD20141874	Q/320381 GG 88-2019
	20%吡唑醚菌酯悬浮剂		PD20152146	HG/T 5236-2017
	40%苯醚甲环唑悬浮剂		PD20130546	Q/320381 GG 83-2019
	40%噻虫啉悬浮剂		PD20160865	Q/320381 GG 79-2019
水分散粒	80%三乙磷酸铝水分散粒剂	PD20111459	PD20111459	Q/320381 GG 68-2019
	10%苯醚甲环唑水分散粒剂		PD20101869	HG/T 4463-2012

募投项目主要产品		农药生产许可证证号	农药登记证证号	产品执行标准
剂	80%嘧霉胺水分散粒剂		PD20160689	Q/320381 GG 98-2019
	75%百菌清水分散粒剂		PD20120661	GB/T 34762-2017
	65%丙森锌水分散粒剂		暂无	-
	66%代森锰锌缬菌胺水分散粒剂		暂无	-
	80%烯酰吗啉水分散粒剂		暂无	-

注：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委托加工、分装农药的，委托人应当取得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受托人应当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委托人应当对委托加工、分装的农药质量负责。”根据上述规定，委托加工农药的，委托人需取得农药登记证，受托人需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利民化学募投项目相关产品 65%丙森锌水分散粒剂、66%代森锰锌缬菌胺水分散粒剂、80%烯酰吗啉水分散粒剂暂未取得农药登记证；但利民化学持有《农药生产许可证》（编号：农药生许（苏）0021），生产范围包含水分散粒剂，相关募投产品可以通过受托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

3、年产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新建项目由新威远实施，新威远已取得的募投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资质如下：

募投项目主要产品	农药生产许可证证号	农药登记证证号	产品执行标准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原药	农药生许（蒙）0015	PD20094508	GB/T 20693-2020

4、绿色节能项目主要产品为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产生的空气、蒸汽，不涉及产品生产资质。

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资质。

综上，公司已取得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资质许可。

第九章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5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 2015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于2015年1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25,000,000.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69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267,25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22,700.00万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第0146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227,000,000.00元已于2015年1月19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新沂市支行开立的32001716636059382382募集资金专户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新沂支行开立的739314601018010028832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22,700.00万元已对承诺项目使用完毕。募集账户已作注销，具体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对应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截至2020年3月31日账户余额
年产25,000吨络合态代森锰锌原药及系列制剂技改项目、年产2,000吨霜脲氰原药及水分散颗粒剂项目、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改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新沂市支行（3200171663605938238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新沂支行（739314601018010028832）	22,700.00	-	-（已销户）
合计		22,7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其中：支付股权转让款 (万元)	其他 (万元)
1	年产 25,000 吨络合态代森锰锌原药及系列制剂技改项目	14,056.21	-	-
合计		14,056.21	-	-

(二)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16 号文核准，公司于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 A 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 A 股 32,103,953 股，面值为每股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23.67 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 75,990.06 万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 74,019.66 万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第 01460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 74,019.66 万元已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新沂市支行开立的 32050171663600000601 募集资金专户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新沂支行开立的 739899991010003002796 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 74,019.66 万元已对承诺项目使用完毕。募集账户已作注销，具体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对应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账户余额
高效农药项目、基础原料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收购双吉公司、收购山东达民、收购威远资产组	中国建设银行新沂市支行 (3205017166360000060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新沂支行 (739899991010003002796)	74,019.66	-	- (已销户)
合计		74,019.66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其中：支付股权转让款（万元）	其他（万元）
1	高效农药项目	14,015.28	-	-
	合计	14,015.28	-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74,019.6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76,888.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43,574.78 [注 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6,888.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58.87%					2016 年：18,444.88				
					2017 年：19,820.58				
					2018 年：0.00				
					2019 年：38,622.83				
					2020 年 1-3 月：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高效农药项目	高效农药项目	35,450.79	26,015.28	26,564.22	35,450.79	26,015.28	26,564.22	548.94	[注 2]
基础原料项目		34,139.27	-	-	34,139.27	-	-	-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429.60	4,429.60	4,429.60	4,429.60	4,429.60	4,429.60	-	不适用
	收购河北双吉	-	19,820.58	19,820.58	-	19,820.58	19,820.58	-	2017 年 5 月 31 日
	收购威远资产组	-	26,073.89	26,073.89	-	26,073.89	26,073.89	-	2019 年 5 月 31 日
合计		74,019.66	76,339.35	76,888.29	74,019.66	76,339.35	76,888.29	548.94[注 3]	

注 1：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包含用于收购威远资产组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利息和理财收益 2,319.69 万元。

注 2：高效农药项目包括年产 5,000 吨丙森锌项目、年产 20,000 吨威百亩项目、年产 500 吨苯醚甲环唑项目、年产 500 吨啮菌酯项目四个子项目，其中：年产 5,000 吨丙森锌项目和年产 20,000 吨威百亩项目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年产 500 吨苯醚甲环唑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0 年 10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年产 500 吨啮菌酯项目已终止。

注 3：实际投资总额较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增加 548.94 万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基础原料项目”中乙二胺生产线项目终止，变更募集资金 19,820.58 万元人民币用于收购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双吉”）股权。因此“基础原料项目”投资金额由总计 34,139.27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总计 14,318.69 万元人民币，变更部分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6.78%。相关方已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收购已经完成。

变更原因：公司建设乙二胺生产线需要较高的原始投资，且建成调试完成之后还需要自行开拓销售渠道，而乙二胺市场新增产能较多，市场供应充足。另外，河北双吉在农药行业内经营多年，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和市场地位。综合以上因素考虑，公司决定变更乙二胺项目用于收购河北双吉股权。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原募投项目“基础原料项目”中丙二胺生产线项目终止，将“基础原料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 14,318.69 万元人民币变更用途，其中 10,875.00 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达民”）股份，剩余人民币 3,443.69 万元转用于高效农药募投项目。相关方已经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收购山东达民的股份转让协议进行了部分修订并签订了补充协议。

变更原因：丙二胺项目主要为公司产品丙森锌提供主要生产原料。山东达民是目前国内丙二胺主要生产商之一，且为公司合作多年的原料供应商，具有年产 3000 吨丙二胺的产能。考虑到实施收购的成本和风险远低于自建丙二胺项目，公司决定变更基础原料项目中的自建丙二胺项目为收购山东达民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9.34%。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解除了收购山东达民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的补充协议。主要原因是在股份收购过程当中，山东达民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已不符合协议各方的实际利益，协议目的难以实现。经各方友好协商，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已经终止。

3、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变更收购山东达民项目募集资金 10,875.00 万元、高效农药项目中啞菌酯产品项目募集资金 12,879.20 万元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和理财收益 2,319.69 万元，用于收购新奥股份持有的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河北威远药业有限公司及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共计变更募集资金 26,073.89 万元，公司高效农药项目中啞菌酯产品项目终止。扣除变更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和理财收益 2,319.69 万元后，本次变更部分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32.09%。

变更原因：鉴于威远资产组在啞菌酯合成技术领域的优势地位，且已具备年产 500 吨产能，与高效农药项目中拟投资的啞菌酯项目产能一致，公司决定变更高效农药项目中的啞菌酯项目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威远资产组股权。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高效农药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26,564.22 万元，较承诺投资金额 26,015.28 万元多 548.94 万元，主要原因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理财收益后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仍处于投资建设阶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期末余额为 0.00 元。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收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第一季度		
1、高效农药项目	[注 1]	[注 1]	897.26	927.30	1,013.46	297.11	3,135.13	[注 1]
2、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收购河北双吉	不适用	[注 2]	1,474.25	1,864.46	3,158.83	1,215.37	7,712.91	否
4、收购威远资产组	不适用	[注 3]			7,913.66	9,138.66	17,052.32	是

注 1：高效农药项目包含年产 5,000 吨丙森锌项目、年产 20,000 吨威百亩项目、年产 500 吨苯醚甲环唑项目、年产 500 吨啉菌酯项目四个子项目，每个子项目的执行及实现收益情况如下：（1）年产 5,000 吨丙森锌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建成，达产时间为 2019 年。该项目承诺收益为达产当年实现营收 16,968.80 万元，利润总额 2,609.40 万元，2019 年实现营收 4,472.80 万元，利润总额 152.43 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该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为 45.01%；（2）年产 20,000 吨威百亩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建成，达产时间为 2020 年，由于 2020 年尚未结束，无需判定承诺收益实现情况。2019 年该项目实现利润总额 932.29 万元，已超过 2020 年承诺实现效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该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为 43.00%；（3）年产 500 吨苯醚甲环唑项目尚未建成，未产生效益；（4）年产 500 吨啉菌酯项目已终止。

注 2：河北双吉承诺收益：2017 年实现净利润（该净利润系指归属于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不低于 3,700 万元，2018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100 万元，2019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500 万元。河北双吉 2017 年 5 月 31 日完成合并，2017 年度表格内统计的实际效益对应期间是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河北双吉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175.06 万元、1,864.46 万元、3,158.83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未达成当年预计效益。

注 3：威远资产组承诺收益：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1 亿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2 亿元，2019 年至 2021 年三年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威远资产组 2019 年 5 月 31 日完成合并，表格内统计的实际效益对应期间是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威远资产组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987.04 万元，达成当年预计效益。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的资金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部分，其效益体现在公司总体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3、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1) 高效农药项目

本项目包括年产 5,000 吨丙森锌项目、年产 20,000 吨威百亩项目、年产 500 吨苯醚甲环唑项目、年产 500 吨啞菌酯项目四个子项目。各子项目承诺效益如下：

子项目名称	达产时间	达产产能利用率	承诺收益	备注
年产 5,000 吨丙森锌项目	建成后第三年	100%	达产当年实现营收：16,968.80 万元，利润总额：2,609.40 万元	2016 年 8 月建成
年产 20,000 吨威百亩项目	建成后第四年	70%	达产当年实现营收：7,700.00 万元，利润总额：795.81 万元	2016 年 8 月建成
年产 500 吨苯醚甲环唑项目	建成后第三年	100%	达产当年实现营收：10,850.00 万元，利润总额 2,646.44 万元	尚未建成
年产 500 吨啞菌酯项目	建成后第三年	100%	不适用	已终止

年产 5,000 吨丙森锌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建成，达产时间为 2019 年，2019 年实现营收 4,472.80 万元，利润总额 152.43 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

年产 20,000 吨威百亩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建成，达产时间为 2020 年，由于 2020 年尚未结束，无需判定承诺收益实现情况。

(2) 收购河北双吉

河北双吉承诺收益：2017 年实现净利润（该净利润系指归属于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不低于 3,700 万元，2018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100 万元，2019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500 万元。经审计，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净利润为 4,175.0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13.59 万元，完成交易对方的承诺净利润 3,700 万元。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净利润为 1,898.6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64.46 万元，未完成交易对方的承诺净利润 4,100 万元。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净利润为 3,158.8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70.72 万元，未完成交易对方的承诺净利润 4,500 万元。

未完承诺收益的主要原因：安全和环保设施升级、投入加大；产品结构处于调整期、新上项目尚未建成；原材料采购成本持续上涨，造成产品成本上升。

2019年9月6日，河北双吉召开股东会，决定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派发现金红利10,738.00万元（含税）。河北双吉根据《公司与河北双吉、许惠朝等关于河北双吉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将应分配给相关业绩承诺股东的分红款扣除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公司，作为业绩补偿款。

截至2019年9月24日，河北双吉代其43名业绩承诺股东向公司支付了1,760.48万元业绩补偿款。河北双吉43名业绩承诺股东完成了业绩补偿的义务。

2020年7月29日，河北双吉召开股东会，决定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派发现金红利5,000.00万元（含税），并约定将应分配给业绩承诺股东的分红款819.75万元（税后）支付给公司作为业绩补偿款，剩余的业绩补偿款差额521.42万元由业绩承诺股东自行筹付，业绩补偿款在2020年7月31日之前支付完毕。

截至2020年8月1日，河北双吉代其业绩承诺股东向公司支付了819.75万元业绩补偿款，河北双吉业绩承诺股东冯全永向公司支付521.42万元业绩补偿款。河北双吉43名业绩承诺股东完成了业绩补偿的义务。

三、前次募集资金运用专项报告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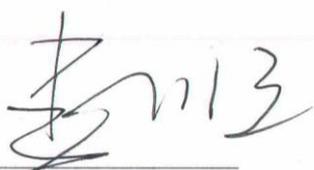
天衡会计师于2020年7月30日出具的《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0）01483号）认为，利民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利民股份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李新生



孙敬权



许宜伟



李媛媛



陈新安



谢春龙



赵伟建



蔡 宁



张晓彤



刘亚萍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

第十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李新生

孙敬权

许宜伟



李媛媛

陈新安

谢春龙

赵伟建

蔡 宁

张晓彤

刘亚萍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



第十章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李新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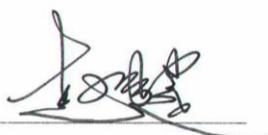
孙敬权

许宜伟

李媛媛

陈新安

谢春龙



赵伟建

蔡宁

张晓彤

刘亚萍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



第十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李新生

孙敬权

许宜伟

李媛媛

陈新安

谢春龙



赵伟建

蔡宁

张晓彤

刘亚萍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



第十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李新生

孙敬权

许宜伟

李媛媛

陈新安

谢春龙

赵伟建

蔡 宁



张晓彤

刘亚萍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

第十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李新生

孙敬权

许宜伟

李媛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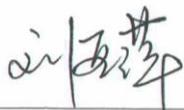
陈新安

谢春龙

赵伟建

蔡 宁

张晓彤



刘亚萍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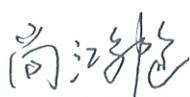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王向真



尚鸿艳



陈威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青

沈书艳

庄文栋

王娟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青

沈书艳

沈书艳

庄文栋

庄文栋

王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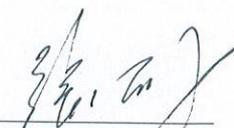
王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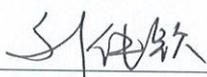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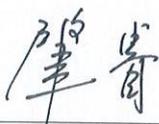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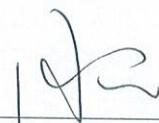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刘纯钦


肇 睿

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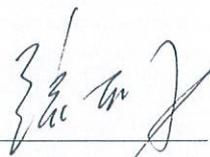

周 焱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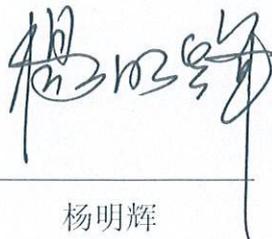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2021年2月29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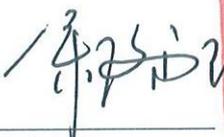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杨林



陶庆武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名：


余瑞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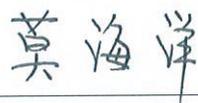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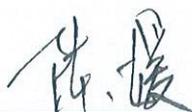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莫海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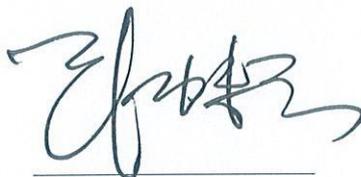


陈媛



裴斌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顾功耘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1年2月25日

六、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许新强

许新强

田梦婷

田梦婷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04月25日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定期报告；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资信评级报告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发行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 69 号

联系人：林青、刘永

联系电话：0516-88984525

传真：0516-88984525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梁劲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投资者亦可在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